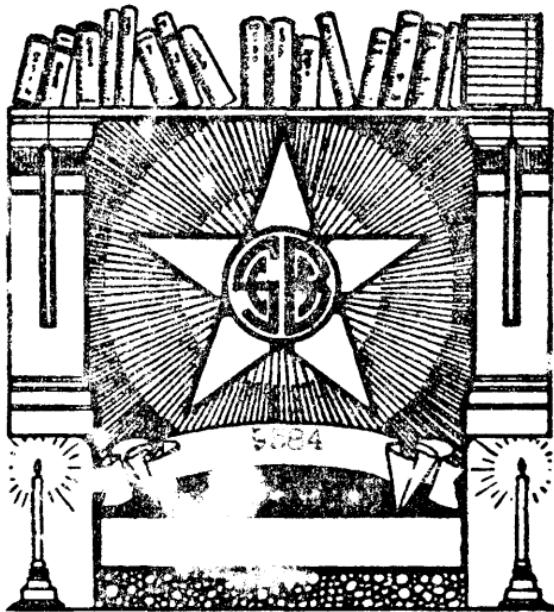


釋解法司公新

編 元 肇 張

行發社品用書圖計會信立

上海銀行圖書館



新公司法解釋

張肇元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9160B

立信會訂圖書用品社發行

~~1545123~~

馬寅初序

新經濟半月刊第二卷第三期載有「戰時立法問題」一文，略謂法令固貴乎理論上完備、尤貴乎能行，立法者不能只憑理論，制爲法令，尤不能專考外國的成規制定條文，他所根據的資料應當是本國的國情。一個國家的政府中最能洞悉國情，知道那種規定行得通，那種規定行不通，或暫時行不通，或只有在若干地方行得通，就是各級的行政機關，因此在制定法律時，行政機關的意見是必須徵求的。因爲這個原因，在英法等內閣制國家中，向立法機關提案的百分之八十是行政機關。就是在總統制國家中如美國，雖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然國會中的提案大都出自白宮的授意。一個法案不得白宮或關係部會的同意是不易通過的，除非法案的無關重要云云。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英美兩國的立法程序，或是如此，但在中國，行政機關的意見，固須尊重，然不能盲目地尊重。我們的立法，在訓政時期，是以三民主義爲最高的原則，並認其爲具有崇高理想的原則。行政機關所擬的草案或所表現的行爲，有時不僅與三民主義脫節，且往往違反三民主義。試舉一例，國地財政劃分應與一國之政治制度相適應，我國之政治制度分爲中央省縣三級，則國地財政劃分亦應分爲中央省縣三級。就現行的稅制觀察，地方收入雖有田賦契稅營業稅房捐船捐等等，然省府每以其優越地位將財權集

中於省一級，重要之稅收如田賦營業稅契稅等均作爲省稅，而縣只能就省稅附加及舉辦若干苛雜以謀取收入而已。孫總理遺教以縣爲地方自治的單位，但在今日的情形之下，欲求地方自治之推進，不亦緣木而求魚乎？近來更變本加厲，併省級之稅源亦劃歸於中央，美其名曰「統籌支配」，結果頭重腳輕，徒使政治停滯不進。這種法制既不參考學理，亦不根據國情，徒憑野心家之幻想而已。

我們有鑒乎此，所以立法並不專持行政機關的意見。於徵求行政機關的意見之外，社會各界的意見亦盡量採納。先進國家的成規當然是參考的資料，目前的國情亦是制法之最重要的根據。至於孫總理遺教更不容吾人忽視。新近公布之新公司法就是在這種條件之下制定的。舉一端以例其餘，舊公司法分公公司爲四種：即（一）無限公司，（二）兩合公司，（三）股份有限公司，（四）股份兩合公司是也。新公司法於此四種之外增加一種謂之有限公司，「雖非脫胎於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可謂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之蛻變。其目的在便利政府與人民合組公司，或政府與外人合組公司，或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合組公司，然亦不禁止人民組織有限公司。」以先進國的成規而論，新公司法中之有限公司，類似英國之私營公司，（Private Company）股東人數不多，但彼此互相信任，故股票不能隨便轉讓，亦無無記名式之股票，所以便利各級政府以私法人的資格與人民或外人合組經營，政府祇居於股東的地位，不得以行政的手續壓迫其餘股東。股東之責任雖有限，但皆是資力充足之人，此其一。以世界的

潮流而論，此項新規定，頗適合時代之需要。今日世界的主要潮流是一個擴大國營事業的潮流。從蘇聯努力的膨脹，從歐洲政治的左傾，從主張擴大國營範圍的政黨在英法大選中的空前勝利，甚至從美國思想與事實的發展，都可以看出國營事業在所有國家都在發展着。無論願意與否，今日任何國家都無法採行十九世紀式的「自由企業」完全放任私人資本去經營一切企業，此其二。以本國的國情而論，如訓政結束，憲政開始，吏治澄清，一切都上軌道，那末在中國戰後經濟建設中，國營事業，應該占有極重要的地位。中國建設的工作應於戰後二十年至三十年內完成。吾國因為技術落後，因為所能籌集的私人資本有限，如國營事業不與民營事業同時推進，殊難於短時期內完成建國的大業，此則已為舉國人士所認識；況利用外資已成為國策，其重要性無人能否認，此其三。至於遺教則雖承認私人資本在十八十九兩世紀在歐美確有很好的表現，然運用國營企業去建設國家的經濟，使技術進步的成果歸諸大眾享受，使經濟的指導權諸歸國家所有，乃為中山先生所反覆倡導的，此其四。故有限公司之規定既有先進國之成規可作參考又有先賢之遺教可資依據，既合乎世界的潮流，又適乎現時的國情，在法制上不能不認為極大的貢獻。吾友張委員肇元先生主持起草，余為舊公司法起草員之一，對於此次修改及補充覺得非常滿意，爰誌數語以祝其成功。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馬寅初序於重慶大學

新
公
司
法
解
釋

新公司法解釋 目錄

新公司法之特徵及其要義

一

新公司法解釋

二七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至第十一條.....二七

第二章 通則

第十二條至第三十一條.....三五

第三章 無限公司

第三十二條至第八十八條.....五〇

第一節 設立

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五〇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五四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六二

第四節 退股

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四條.....六六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六十五條至第七十一條.....七二

第六節 清算

第七十二條至第八十八條.....七八

第四章 兩合公司	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五條	八八
第五章 有限公司	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六條	九八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七條	一〇一
第一節 設立	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七條	一一六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零八條	一四〇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零八條至第一百零九條	一五六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一〇條	一六七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一〇條至第一百一一條	一八〇
第六節 經理人	第一百一一條至第一百一十二條	一八七
第七節 會計	第一百一十二條至第一百一十三條	一九三
第八節 公司債	第一百一十三條至第一百一十四條	一九三
第九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一十四條至第一百一十五條	二〇三
第十節 解散	第一百一十五條至第一百一十六條	二三六
第十一節 清算	第一百一十六條至第一百一十七條	二三〇
第七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一百一十七條至第一百一十八條	二三七
第八章 外國公司	第一百一十八條至第一百一十九條	二四九

第九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規費

第三節 呈請程序

第十章 附則

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二六四

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十四條……二六四

第三百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二七〇

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二七三

第三百五十九條至第三百六十一條……二九八

附 錄

論新公司法中之有限公司……三〇一

論新公司法中之外國公司……三一四

新公司法之特徵及其要義

張肇元

緒言

我國公司法自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後，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開始施行，至今已達十四年矣。本年一月間，立法院依據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通過之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訓令商法委員會修正，自一月三十一日開始初步審查，經過商法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以至立法院三次會議詳細研究，於九月二十九日三讀通過矣。今就修正公司法之動機，修正公司法之原則，及修正公司法之各要點，及其與舊公司法不同之處，分述於後：

修正公司法之動機

修正公司法之動機可分爲五：

- (一) 依據十四年來施行公司法之經驗，全部二百三十三條中，其能切實奉行者不及三分之一。或因規定過嚴，不易實行，或因缺乏伸縮性，不得不以削足裹履方法符合條文，或因取締困難，致一般公司視爲具文，或束縛過緊，使守法者反難發展，諸如此類，不一而足。
- (二) 民國二十六年抗戰以來，有政府與人民合組之公司，有政府與外人合組之公司：亦

有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合組之公司，原公司法無此規定，遂有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之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以資補充。而純粹外國公司之認許，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雖有外國法人之規定，乃指一般法人而言，對於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尙付缺如。

(三)自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司法公布後，有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之公司法施行法，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前實業部令公布及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九日經濟部修正公布之公司登記規則，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之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八日行政院令准備案之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實施辦法，以及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之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四日經濟部令公布及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之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等等名目繁多，似有治於一爐之必要。

(四)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之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關於公司者有：(甲)政府與民資外資合辦之事業應採公司制度，政府除依法行使行政監督權外，對於公司業務及財政人事之管理權，應以股東地位行使之。(乙)政府所經營之事業除獨營者外無論單獨經營，或與民資外資合辦，其具有商業性質者，均與同類民營事業之權利義務同一待遇。(丙)中外合資事業，其外人投資數額之比例應不加固定拘束，公司組織除董事長外，其總

經理之人選不限定爲本國人。(丁)外人在中國直接投資單獨經營之事業應依照中國法令辦理，其特種事業須特許方得經營者，應先呈准我國政府審核後，特許之。以上四點，在各種有關公司之法律中均無規定，必須依此原則訂定法律。

(五)去年勝利在望，估計戰事結束不出一年，結束以後，我國開始建設工業，與農業並重。舉凡國人之集合大量資本從事生產，外人之大量投資助我建設，以及敵產之歸我管有，均須有健全之公司組織。欲求公司組織之健全，必須有詳備之公司法爲其準繩。於是公司法之修正，如箭在弦上不容片延矣。

修正公司法之原則

修正公司法之原則可分爲五：

(一)凡有關公司之法律，條例，規則，辦法等，均治於一爐，益以現在所必需而各種法律未有之規定，產生一新公司法。概括一切，包羅萬象，非但使法律簡單明瞭，切合實際，且可免除行政方面另立補充條文，變更立法真意。

(二)增強法律彈性，使大小公司均易於奉行，減少官廳干涉，使大小公司可自由發展。但提高公司負責人之責任，加緊取締違法行爲，將罰則分佈於各條文後，俾公司負責人一望便知違反法律章程之後果，有所警惕。

(三)依據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在投資上一律平等。政府與人民，政府與外人，本國人

與外國人間，無優越，亦無歧視之處，消除法律上不平等之惡習。政府與法人不但可為公司之股東，且可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一去以前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儼然以股東自居之僭越。

(四)以公司本身之國籍為國籍，不問其所構成股東之國籍，因之外人可以組織中國公司，而中國人民可以組織外國公司，中外人合資可以組織中國公司，或外國公司。並力求組織中國公司條件之簡易化，例如(甲)依公司法向經濟部為設立之登記。(乙)無限公司有限公司股東之半數，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及董事半數以上，監察人至少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常務董事須在國內有住所。(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之董事，至少有一人有中華民國國籍。

(五)參考外國公司法設外國公司之規定，依據國際間平等互惠之原則，於不損主權之範圍內，予外國公司最高限度之便利，俾其投資生產，助我建設，有相當之自由與保障。

以上五端就其大者，故曰原則。此外新公司法與舊公司法相較，修正者固多，增加者亦不少。舊公司法都二百三十三條，新公司法除概括一切有關公司之法律，條例，規則等外，有新增之定義，有限公司，及外國公司三章，合計為三百六十一條，茲就其修正各要點與舊公司法不同之處，詳加分析。

修正公司法之各要點及其與舊公司法不同之處

(一)定義 法律分章中之有定義，在英美為免除疑惑與解釋，多列在首章，在我國實為

創舉，可謂立法上之一進步。（一）公司之定義謂以營利爲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新第一條）似較舊公司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舊第一條）爲確切明瞭。前者以營利爲目的，依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則捨公司外不能推及其他，後者雖用之於合夥組織，亦無不可，即曰公司爲法人（舊第三條），尚不足以資補充。（二）五種公司之定義，如無限公司爲第三十二條與第五十四條合併而定其義，兩合公司爲第八十九條第五十四條與第一百零六條合併而定其義，而有限公司爲第一百零五條與第一百零六條合併而定其義，股份有限公司爲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五條與第一百五十三條合併而定其義，股份兩合公司爲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五十四條與第一百五十三條合併而定其義。何謂某種公司，答之於一條條文之中，讀之了然。對於兩合公司與股份兩合公司之區別，非但爲常人所不知，即研究法律者亦難詳細解釋，今則躍然於兩條中矣。（三）外國公司之定義（新第七條），可分爲三要點：（甲）以營利爲目的之公司，（乙）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丙）經中國政府認許在中國境內營業。舊公司法及民法均無此規定。（四）舊公司法所稱本店，支店，今則改爲本公司，分公司，以切合實際。本公司與分公司之區別，在管轄與被管轄，首先設立與其次設立，不在其業務範圍（新第八條），但以本公司爲首先設立，管轄全部之總事務所，不問其營業如何。所以分公司之營業雖十百倍於本公司，亦無不可。（五）公司負責人之定義，視其所屬之種類而區別，而又分爲當然負責人（新第九條

第一項），及職務範圍內之負責人（新第九條第二項）。然其違反法律應受之處罰，則視其違法之程度定處罰之輕重。（六）連帶責任之定義見於新公司法第十條。（七）主管官署之定義見於第十一條。所謂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省為建設廳，而非省政府，在院轄市，為社會局，而非市政府，蓋因管制公司以經濟部為中樞，以建設廳與社會局為直接承受中央委託之機關，省政府不與焉。或曰定義可併入通則，不宜另立一章，殊不知定義與通則為截然兩事，一以解釋一事一物之意義，具有其獨立性，一則為通轄各種公司之條文，有廣泛援引之普遍性。或曰罰則應另立一章，不宜分佈於各條條文以後，舊公司法如此規定，然就一般經驗論，辦理公司者往往事前疎於研究，事後方知違法。為防患未然計，確以列於條文以後，易於引人注意其行為或過失之後果而起戒心，且外國法律多此體例非此次修正公司法獨創一舉也。

（二）通則 新公司法第二章通則與舊公司法不同之要點有七：（一）新公司法分公司為五種，除原有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外，增加有限公司，此點於論及有限公司時再行研討。（二）新公司法加緊限制公司為無限責任股東，而擴大投資於生產事業而為有限責任之股東（新第二十條）。舊公司法（舊第十一條）規定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然未禁止公司為合夥組織之合夥人，其危險性之嚴重實有甚於無限責任股東。

故新公司法明文禁之。至於投資於有限責任事業，原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四分之一，今則擴爲二分之一，且投資於生產事業或以投資爲專業者不加限制。一掃以前假借名義，變相投資之虛偽行爲。(三)公司經營業務必須就其章程訂定範圍以內(新第二十二條)，亦不能爲人保證，致遭重大損失(新第二十三條)。然公司負責人往往不顧利害，或經營其範圍以外之業務，或爲人保證，謀取一時之利益。其結果，損失者，倒閉者，屢見不鮮。公司股東之投資於不知不覺中減少或全失。公司之債權人亦蒙意外之損害。爲保障公司股東及債權計，新公司法明文禁止並規定處罰公司負責人，令其賠償，甚至撤銷其設立登記(新第二十四條)。(四)公司之業務須經政府特許者，於領得特許證件後，方得經營(新第二十五條)。不因已向經濟部聲請爲設立之登記便可開業，例如銀行業務須經財政部之核准，航運業務須經交通部之許可，工礦業務須經經濟部之審定，耕植業務須經農林部之特許。諸如此類，均以取得特許證件爲公司設立登記之先決條件。(五)公司爲社團法人，非依法登記不能成立，民法第二十五條原有規定。而社團法人在法律上有其權利與義務，豈容冒名濫用，然市場中假充公司而爲法律行爲者，比比皆是。魚目混珠，跡近詐欺。一旦發生事故，被害者必不乏人。故新公司法明文取締(新第二十七條)，而同類業務之公司不問是否同一種類，或者否同在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名稱(新第二十六條)，以杜絕冒名影射，損人利己之不法行爲。(六)新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

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本條脫胎於舊公司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一百四十五條，準用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限用於代表無限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未及其他公司負責人，與新公司法第九條規定不相符合，故以此條列入通則方見得體。且公司負責人於違反法令致害於他人時，方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若未違反法令，即不負連帶賠償之責。此亦舊公司法所未定者也。（七）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新第三十一條），亦脫胎於舊公司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二百十四條，準用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此條於任何公司均應適用，移入通則亦較得體。

（三）無限公司 新公司法關於無限公司之規定，與舊公司法不同之處凡四：（一）舊公司法規定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舊第十二條）。新公司法規定無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其中半數須在國內有住所（新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其不同之點，即在股東半數須在國內有住所，查無限公司股東對公司之債權人負連帶無限責任，新舊兩法同此規定（新第五十四條舊第三十五條），若股東全體留居國外，假手經理人，則一旦公司負債不能清償時，債權人非至國外股東所在地請求給付不可。姑不論出國訴追，提供證據，困難極多，股東在外，往來自由，追蹤索欠，事實上似不可能。有此規定，予本國法院以管轄權，即保障公司債權人之利益。（二）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在新公司法為無限公司章程中必須載明之一款（新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在

舊公司法則非強制之規定（舊第十七條），公司章程中可不訂定，或僅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其結果在公司盈餘或虧損較多之時，必起爭議，章程既無規定，或規定不甚明瞭，則非藉法院審判不能解決。新公司法以此為強制之規定，有防患未然之意義。（三）股東得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舊公司法無限公司章內無明文規定，查兩合公司之規定中，有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之明文（舊第七十三條），則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可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可無疑義，再就舊公司法第七十一條準用無限公司章之規定，則無限公司之股東可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亦無可疑。故明文規定（新第三十六條），實為必要。於此復有兩點可注意者，即股東亦可以權利為出資，所謂權利如發明權，專利權，商標權，以及不動產上一切權利等，皆屬之。其價值不亞於股東之信用或勞務，其有利於公司之業務或且過之。此等信用，勞務，或權利之出資，其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必須確定，所以免影響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而絕事後爭執也。（四）新公司法規定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及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新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而舊公司法雖有同樣之規定（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未包括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實非立法限制股東，擴大其無限責任之本意。若付諸司法解釋，必曰既無明文規定，自非在限制之列。然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其責任之大，較無限公司之股東，有過之無不及，新公司法補舊所短，至為合理。

(四)兩合公司 新舊兩法對於兩合公司之規定無何出入，惟新公司法中之可注意者有四點：(一)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新第九十二條)，但不限制以權利爲出資，其所持理由，不外認權利爲財產，不若信用或勞務之空泛。例如機器發明權，有節省時間勞工費用之效力，以此組織公司，則此項權利對公司業務上之價值超出任何財產。尤以發明者無力獨資經營，與資本家組織兩合公司，一以現金爲出資負無限責任，一以發明權爲出資負有限責任，兩得其所，各有其利。(二)有限責任股東既可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舊第七十七條)，自應准其爲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新第九十六條)與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爲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與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同一理論。(三)有限責任股東股份之轉讓及有限責任股東之退股原非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可(舊第七十六條及第八十一條)新公司法減爲過半數之同意(新第九十五條及一百條)所以便利有限責任股東之進退，而避免勉強之合作也。(四)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舊第八十三條)此乃當然之事，法律無規定之必要，至於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無限責任股東得以全體之同意，改爲無限公司，尤無必要。蓋因無限責任股東固可組織無限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亦可組織有限公司，而無限責任股東及有限責任股東苟能同意，更可組織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截然爲另一事，不必贅定。新公司法刪除舊公司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之規定，理所當然。

(五)有限公司 新公司法有限公司之規定，爲舊公司法所無，雖非脫胎於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可謂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之蛻變。其目的在便利政府與人民合組公司，或政府與外人合組公司，或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合組公司。然亦不禁人民組織有限公司。惟有限公司之股東既負有限責任，而其管制之方式與股份有限公司不同，蓋稍一不慎，易滋流弊。立法者有鑒於此，故設七項規定，以與股份有限公司及無限公司有所區別，無形中加強限制。所謂七項規定：(一)有限公司之股東限於二人以上十人以下，其中半數須在國內有住所（新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即其股東總數不得超過十人。此十人之信用如何，資力如何，主管官署不難調查管制。不但於設立登記之日易於核定，即設立登記以後亦便於監督。且其中半數須在國內有住所，使常受主管官署與法院之管轄，不若股份有限公司僅發起人及董事半數以上（新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四條），監察人至少有一人（新第二百條）在國內有住所。(二)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應由各股東全部繳足，不得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新第一百零七條），使公司實力充足，股東不得延欠股款，亦不容少數人號召向外招募，則股東非有實力，或股東不滿十人非有强大資力，不能組織有限公司。不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可分期繳納股款（新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項），或發起人自認股本總額十分之一，向外招募十分之九（新第一百三十三條）。(三)有限公司於聲請設立登記時，必須附具繳足股款之證件，而主管官署對於有限公司之呈請，必須派員檢查，其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如估價過高，

主管官署得減少之（新第一百零九條）。不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款是否繳足，在發起設立之場合，主管官署得派員檢查，而無必須檢查之強制規定（新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在募集設立之場合，檢查之責僅由創立會負之（新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至於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如估價過高，在發起設立之場合，由主管官署減少之（新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在募集設立之場合，由創立會減少之（新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四）有限公司可以增加，但不得減少其資本總額（新第一百十四條）。俾其實力充足，不影響於債權人之利益。不若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減少資本（新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二百六十條及第二百六十一條），惟須通知公司債權人，或清償債款，或提供相當之擔保（新第二百六十二條準用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五）有限公司有人合公司，與資合公司之合併性。故其出資之轉讓，取締甚嚴。凡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監察人，非得其他全體股東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不執行業務之股東，非得執行業務之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新第一百二十一條）。與無限公司股東出資之轉讓，大同小異（新第四十九條）。所以慎重股東之人選，而尤慎重於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監察人之更換。不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轉讓，在設立登記以後，有絕對之自由。惟發起人之股份，非在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新第一百六十條），而無記名股東之轉讓，且無將轉讓人與受讓人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之規定（新第一百六十一條）。（六）有限公司之對外負債不得超過其資

本總額二倍（新第一百二十三條）。且無准許其發行公司債之規定。以符有限公司須賴股東自身資力之原則，而免以有限責任之資格，廣泛舉債，損害債權人之利益。不若股份有限公司負債之不加限制，且得募集公司債（新第二百三十六條），在其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範圍以內，發行公司債不受干涉（新第二百三十七條）。（七）有限公司之組織可依無限公司之規定，由股東執行業務（新第一百十五條）。亦可依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由董事執行業務（新第一百十六條）。但兩者必擇其一。有限公司無股份有限公司之廣泛自由，已如上述，亦無無限公司可享之若干權利，例如無限公司股東得以信用勞務或其他權利為出資（新三十條），有限公司股東則不能。無限公司之負債不加限制，而有限公司之負債限於其資本總額之二倍（新第一百二十三條）。無限公司無提公積金之規定，有限公司須以其每營業年度之盈餘十分之一為公積金（新第一百二十二條）。無限公司股東之退股較為自由（新第五十九條），而有限公司股東轉讓其出資，頗受拘束（新第一百二十一條）。

以上七點對於政府或法人為有限公司股東無甚影響，對於富有資力之個人為有限公司股東亦無甚窒礙，而資力較弱勢必集合多數人組織公司者，不得不捨有限公司，而趨股份有限公司之一途。

（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公司中最多之一種，而此次修正公司法對於股份有限公司一章，改善之處亦獨多。舉其大者，可分為十九點：（一）減少發起人及董事之人

數。舊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應有七人以上（舊第八十七條）。新公司法則減爲五人以上（新第一百二十六條）。舊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至少五人（舊第一百三十八條）。新公司法則減爲至少三人（新第一百八十四條）。且新公司法強制發起人及董事須半數以上，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此爲舊公司法所無，所以保持公司業務之健全，與主管官署管制之便利。至於人數之減少，爲小規模公司組織之便利，五人或三人以上不加限制原無妨於大規模之公司。（二）舊公司法對於發起設立公司之董事就任後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察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舊第九十一條）久爲社會所詬病。公司爲候查驗不得不留資以待而稽延時日卽檢查員生財之道。於是通同舞弊以僞作真之事。法律規定徒爲具文而已。新公司法不以派員檢查爲強制之規定（新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但加重公司負責人之處分以取締不實之呈報。利民防弊兼顧並籌。（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設立時之招股章程爲發起人對認股人之要約不可忽視其重要性。舊公司法未有規定，惟在公司法施行法中一度見之（舊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然語焉不詳。新公司法規定招股章程應載明之各款事項（新第一百三十四條）予認股人對所組織之公司以深切之認識，然後填具其所認股數（新第一百三十五條），而負其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新第一百三十六條）。（四）新公司法鑒於現代交通之便利，與時間之必須縮減，將舊公司法所定時期之可縮減者均減短之。例如創立會召集，在舊公司法爲第一次股款繳足後三個月內（舊第九十九條）新公司法則減爲二個月（新第一百四十

條）。舊公司法規定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舊第一百零八條）。新公司法則分別減為三個月與二個月（新第一百五十條）。舊公司法規定股份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記載股東名簿後，經二年而消滅（舊第一百二十四條），新公司法則減為一年（新第一百六十八條）。至於事實上不能縮減者依然未減。（五）舊公司法規定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舊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新公司法改為公司資本有虧損時，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繳其已認未繳之股款（新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三項）蓋股東與公司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無不能互相抵銷之理由（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惟公司資本有虧損時，雙方之給付能力不同、身為股東自不容任其抵繳股款，以損害公司債權人之利益。（六）公司在設立登記前所負之債務，在登記後之責任如何，舊公司法無明文規定。惟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用費由發起人連帶負責（舊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五條）。一般理論，在設立登記前公司所負之債務，發起人負連帶責任，公司設立不成，發起人視同合夥員。若公司設立登記後，此項債務由公司負責，發起人以有限責任股東之資格祇負繳清其股款之責任。若公司設立登記前，發起人大量舉債，於設立登記後，公司宣告破產，則公司債權人受害必大。故新公司法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在設立登記前所負債務，即在登記後亦負連帶責任（新第一百五十四條），所以防止公司設立登記前不必要之舉債及以組織股份有限

公司爲詐欺取財之流弊。（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每股金額舊公司法規定不得少於二十元，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元爲一股（舊第一百一條）。新公司法則無此項規定（新第一百五十五條），雖以十元爲一股，或以萬元爲一股，均無不可。留伸縮之餘地，任公司股東自由決定。而公司債票面金額，亦不若舊公司之有規定（舊第一百七十八條）。蓋因經濟情況隨時不同，幣值高落亦難確定。爲公司便利計，無此項規定之必要。（八）優先股之發行，原限於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舊第一百八十八條），而無公司設立時即可發行優先股之規定。在此經濟發達中外合資，或政府與人民合資，事業將見日增之現代，非予公司隨時發行優先股之便利不可，新公司法不但規定於公司設立時即可發行優先股（新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公司增加資本時亦可發行優先股（新第二百四十八條）。且對發行優先股如何於公司章程中訂定，亦有詳細之規定（新第一百五十六條），並在不損害優先股東權利之條件下，公司得以盈餘或添募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新第二百四十九條）。（九）記名股票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舊公司法原有規定（舊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自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公布姓名使用限制條例後，關於記名股票記載姓名有加嚴規定之必要，故新公司法規定記名股票須用股東本名。其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其用別號者，並應表明其本名。股票爲政府或其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新第一百五十九條第六項）。違反此項規定者，新公司法雖無處罰之明文，姓名使用限制

條例第五條有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十二)無記名股票之發行爲便利股票之轉讓，及投資者金融之靈活，實有必要，舊公司法原定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舊第一百十八條)而新公司法改爲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新第一百六十二條)，但二分之一可謂最高之限度，逾此則公司或將有相當之困難，於股東會之召集，及股權之計算且易滋流弊。(十一)舊公司強制規定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爲抵押品(舊第一百十九條)，所以防公司負責人與股東營私舞弊，減少公司之資本，損害債權人之利益。新公司法亦以此爲原則，但於股東清算或破產之宣告時，得按照市價收爲抵償其清算破產前結欠之債款惟須於六個月內將此項股份售出(新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並對違法收買或收爲抵押或抬高價格抵償逾期債款或抑低價格出售均科以重罰(新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其理由當在股東清算或宣告破產時，除公司股份外或無款可償或急迫出售股份，不免影響公司之信用，依市價照抵，既無損害公司信用之虞，亦無使公司虧蝕情事，於六個月中從容售出更無予人抑低價格之患。(十二)舊公司法規定股東會之決議應有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遇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舊第一百二十八條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於是股東多而股份散者永難符合此項規定或股東過半數不能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或代表之股份雖逾股份總數過半數而股東未達過半數每次股東會非假決議不可(舊第一百條第三項)非但法律成爲具文，公司之業務亦受延宕之影響。所以新公司法對於普通股東會規定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

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便可決議（新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惟變更章程爲慎重起見須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新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及公司解散或合併爲引起大多數股東深切注意起見須有代表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股東之出席（新第二百六十四條）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與舊公司法所定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舊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又有不同。蓋資合公司應以資本之數爲標準不宜以股東人數爲標準也。（十三）舊公司法強制規定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舊第一百二十九條）。如此束縛，意在保護小股東，却未顧及表決權之散漫，而缺乏重心影響業務，及股東爲爭權奪利，不惜以少數股份爲孤注，任意破壞。故新公司法規定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公司得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新第一百七十四條），不作強制之限制予股東以自由選擇。則公司專爲保障小股東之權益或欲以大股東爲公司業務之重心，於訂立公司章程時，得表示其自由之意志。（十四）政府或法人得爲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爲新公司法新創之規定，其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不限於一人（新第一百七十六條），此與自然人不同之處。而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若公司章程對於十一股以上之股東限制其表決權，則政府或法人同受限制，以符股東一律平等之原則。其代表之所以不

限於一人者，因其所得指定爲董事，監察人之人數，按所認股額比例分配（新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亦符資合公司以出資之數爲標準，取得其在股東會之表決權。（十五）舊公司法對於董事，監察人被選之資格，除爲股東外別無規定（舊第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二條），但公司章程訂定以股數爲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時，在董事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在監察人不得超過千分之一（舊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新公司法規定董事被選資格除股東外，其中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新第一百八十四條），監察人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新第二百條），別無其他資格之規定或限制。惟董事監察人在任期中將其所有股份全數轉讓時當然解任（新第一百八十六條），亦予公司股東以絕大自由訂其章程。（十六）董事會（新第一百九十二條），董事長及常務董事（新第二百九十四條等名稱爲舊公司法所未有，不但一般股份有限公司多有此設置，習以爲常。且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有公司董事長須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規定。故此種明文規定，於新公司法實爲必要。其不設董事長者，其代表公司之董事至少應有一人有中華民國國籍。（十七）經理人名義之見於舊公司法，惟在第二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而已。經理人報酬職權與責任等均無規定。然一般公司均有經理人之設置，往往其職之繁權之重有甚於董事者。新公司法特立一章分別規定（新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並以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副經理屬之。（十八）舊公司法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舊第一百七十條）而未指明當年之盈餘，則第一

年所提之公積金可視作第二年盈餘之一部而重複提出。新公司法規定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新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並為增加公司生產資金起見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公積金（新第二百三十條第二項），（十九）關於公司債之規定，新公司法與舊公司法不同之點有四：（甲）舊公司法規定公司非依股東會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之程序為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舊第一百七十六條）。使公司債之募集為極端困難之一事。新公司法祇須董事決議便可募集。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事實，報告股東會（新第二百三十六條）。其理由不外乎公司負責人可以公司信用或以財產抵押借款，毋須股東會之決議。則募集公司債事同一例，何必有此繁重之手續，徒礙公司業務之發展。（乙）公司債之總額，原定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舊第一百七十七條）。苟公司現存財產遠過已繳股款之總額，亦不容募集公司債逾已繳股款之總額。此種束縛實無理由，新公司法規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新第二百三十七條）。對於持有公司債者無保障不足之虞，而公司得廣泛發展其業務，於理至當。（丙）公司債之募集，乃公司與公司債持有人間之借貸契約，而公司債持有人間無相互契約之存在，亦無以募足債額為繳足認數之條件。舊公司法所定公司債逾期未募足時，應募人得撤銷其應募之聲明（舊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九款），亦無理由。新公司法去此規定，亦較合理。（丁）公司債之募集既無須股東會依變更章程，或增

減資本之程序爲決議，則董事於不必要時擅行募集或募集後不用於所規定之事項，新公司法規定對公司負責人嚴厲之處罰，並對公司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新第二百四十三條）。

（七）股份兩合公司 股份兩合公司本爲我國公司中最少之一種。此次修正公司法對於股份兩合公司絕少修改，惟有可注意者兩點：（一）新舊兩公司法同一規定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新第二百七十七條舊第二百十五條）。至其有限責任股東至少應有若干，常爲一般人之疑問，查新舊公司法又有同一規定除本章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新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舊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則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少數發起人五人（新第一百二十六條），應爲股份兩合公司最少數之有限責任股東，所以新公司法第六條闡明此點。（二）舊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此項無限責任股東或兼爲有限責任股東，待有相當數量之股份者，若禁止其依據有限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在股東會貫澈其主張，使其蒙受利益上之損害，殊失公允。新公司法准其就有限股份部份，行使表決權，似較合理（新第二百八十二條）。

（八）外國公司 我國法律關於外國公司之規定，除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所指一般外國法人外，惟有經濟部公布之修正公司登記規則偶然及之（修正公司登記規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值此戰事結束，經濟建設開始之時，外資來華，勢必踴躍，外國公司之認許實刻不容緩。此本章之所由設也。外國公司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必須經過聲請，認許

之程序。認許之條件如何，認許後其得爲與不得爲之事如何，及撤銷其認許之場合，可分三點略述之：（一）聲請認許之條件爲其在本國設立登記（新第二百九十二條）與我國不予認許之條件，如違反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限制外人居住，或營業，逃避其本國法律，或利用第三國法律取得法人地位，或以虛偽方法聲請認許等不相抵觸（新第二百九十三條）。並依法報明各款事項（新第二百九十四條），呈繳各種文件（新第三百五十四條）。（二）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得在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新第二百九十六條），經營業務（新第二百九十二條），享受我國法律賦予本國公司同等之權利，并履行同等之義務（新第二百九十七條）並依其本國法律准許中國公司享受同樣權利之條件下，購置其業務上所需用之地產（新第二百九十八條）。但不得在我國境內募股募債（新第三百零二條）。（三）外國公司在認許後經營其業務時，如無意在我國境內繼續營業，得撤銷認許證件，聲請撤回認許（新第三百條）。或在法定條件下，如聲請認許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查有虛偽情事，或其公司已解散或其公司已受破產之宣告等，由我經濟部撤銷其認許（新第三百零一條）。此外若其所屬之國家對於我國公司不予認許，我國亦得不予認許，以符平等互惠之原則（新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項）外國公司無意在我國境內經營常營業，未經聲請認許，偶派其代表人來我國境內訂立契約或收購或銷售貨物，依各國慣例，不視爲經營常營業，不必經過認許。但須報明其公司名稱，種類，國籍，住所，公司股本總額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所營之事業，在我國境內所爲之法律行爲

，及在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聲請經濟部備案（新第三百零五條），便不禁止其在我國境內偶為法律行為。此種規定，在國際貿易便利上似屬必要。

（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公司之登記，除有限公司外，多脫胎於公司法施行法及公司登記規則，而公司之認許，專為外國公司而設，對於登記之程序，無足論述，惟有三點深堪注意：（一）公司之登記，不論其為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依公司登記規則所定，皆由當事人向主管官署呈請之（公司登記規則第三條）向主管官署呈請在省為建設廳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公司登記規則第二條）所謂向主管官署呈請，例由主管官署核定轉請經濟部核辦，其間費時甚久，主管官署未必盡其調查，審核之能事，而對於公司業務却影響甚大，新公司法為便利公司選擇起見，規定公司之登記，或認許，負責人得向中央主管官署呈請；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新第三百零六條）。兩途之中視便利而選擇，所以免公司成立或認許之稽延，而影響業務也。其他登記，如公司設立分公司（新第三百四十九條），分公司之遷移（新第三百五十條），以及登記事項之變更（新第三百五十七條）均與公司整個業務無時間上之重要關係，或須地方主管官署先經調查，聲請之公司須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但依新公司法第三百零九條之規定，有轉呈及彙報時間之限制，似亦無稽延之可慮。（二）公司設立登記規費之規定，公司登記規則不但區別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後者較前者多一倍。且徵收規費依累退制，即公司資本愈大，其所

徵之規費按比例計算愈小（公司登記規則第十條）。而對外國公司在中國支店未劃定實本者，按其本店資本總額之半，折合國幣繳納規費（公司登記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如此規定不但為各國所無，亦百思不得其由。莫非視規費為稅收，籍以充裕國庫。如此則應名之曰資本稅，不宜以規費為名，行徵稅之實。實則公司成立之始，政府應減輕其負擔，使其業務進展，然後政府可徵之稅不知幾千萬倍於規費，不宜摧之於萌芽之際，以橫征暴斂為得計也。新公司法規定，不問公司種類，公司大小，一律按其章程所定資本總額，每二千元繳納登記費一元，並繳執照費五百元（新第三百十五條）。外國公司既在其本國繳納一次登記費，且在我國境內營業十九無劃定之資本額，但須繳納登記費一千元，並繳執照費五百元（新第三百十六條）。各國通例類多如此，所以謀國際貿易之便利也。（三）股份有限公司聲請設立登記時，應附交股東名簿（新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甲第二款）。而外國公司呈請認許時，除無限責任股東名冊外，無附交有限責任股東名簿之規定（新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非予外國公司以特權，或對外國公司之歧視，實因外國公司有限股份類多一次繳足股款，不若我國多按票面金額先繳半數。且外國公司股份之流通，往往日易數手。今日股東名簿之所載，未必即明日之股東。而大公司有以股份轉讓委託代理人辦理，往往在本公司無冊可稽。况股款既已繳足，有限責任股東復無其他責任可言，勉強附具有限責任股東名簿，亦不過其文耳。有此特殊情形，所以規定免交。

(十)附則 凡公司章程有與新公司法抵觸者，於新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改正報請備案（新第三百五十九條），此乃當然之事。惟查新公司法各項規定，幾乎全部放寬尺度，絕少收縮範圍之處，對於一般公司增加其便利，減少其困難，所以公司章程與新公司法抵觸者必不甚多。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已無其組織所依據之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則六個月內依法修正組織（新第三百六十條），亦屬當然之事。其按照新公司法有限公司之規定改組，亦無困難可言。

結論

修訂法律欲求盡善盡美，勢所不能，而局勢變遷，與日俱進，尤非適合時宜不可。所以任何國家無不修改之法律。修改法律之效能如何，在立法者首知立法之原理，次明歷史之背景，以及原法施行時期之利弊，然後研究現代社會之需要，與經濟發展之趨勢，推陳出新，因勢利導，助社會之進步，謀人民之福利。此次公司法之修正，似尙未能以大刀闊斧手段，一新耳目。此中原因顯而易見，例如無限公司之規定，與民法之合夥無甚區別。股份兩合公司與兩合公司亦可兩去其一。現均存在。或因此種公司登記成立者多，既成事實，未便一律改組，不得不遷就事實。又如各種公司管制尚嚴，雖放寬尺度，尙無廣泛之自由，不無影響其迅速發展，或因我國立法取歐洲大陸之干涉主義，未便一躍而趨英美之自由主義。復如立法意旨保護小股東之利益，防止大股東之操縱，因之對於公司業務之發展需要大股東為其

重心，雖未忽視，却不免有所顧慮。或因我國經濟制度尙未確定，計劃經濟與自由經濟，因國情之特殊有兼取並用之可能，且我國經濟力弱，人民組織力薄，防止經濟侵略亦屬必要。諸如此類，不一而足。外人讀我法律，必曰既非甲制，又非乙制。既有甲制之骨骼，又有乙制之皮毛，猶長衣袍褂，西冠革履，事實如此，誠非謬論。然老大古邦一躍而爲新興強國，即在其能取人所長捨人之短耳。

註 本文載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重慶商務日報

新公司法解釋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解釋】 本條說明公司之定義，曰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社團法人，簡言之；即營利之社團法人。其構成之資格凡三：（一）其目的在營利，（二）其組織登記成立乃依本法之規定，（三）其爲社團法人，於是三者缺一，即非公司。社團法人而不營利，非公司也。營利而不以社團法人之資格，亦非公司也。營利之社團法人不依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亦非公司也。公司在法律上之地位，可以一表釋之。

法人
——
社團
——
公益
——
營利（即公司）
——
私益
——
財團
——
營利以外之私益

公益社團以謀取公共利益爲目的，如救濟會、善堂等，自不得謂爲公司。私益社團專以營

利爲目的，例如貿易公司、鑄業公司、礦業公司、漁業公司、輪船公司等，以經營業務方法向外吸收利益，皆是公司。其他營利以外謀取私益之社團，如消費合作社、保險合作社、海員互助社等，其私益非向外吸收，而在社友相互關係之間，不屬於營利範圍，故不得謂爲公司。公司必係二人以上組織之社團，有共同營利之目的，例如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均經有二人以上爲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且須五人以上，股份兩合公司則須六人以上，若僅一人，不成爲社團，而法定最少數以上，除有限公司外，不加限制。此外構成公司之要素，尙有依本法登記，於第十四條中解釋之。

舊公司法第一條「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似未能揭明公司之定義。凡依據民法第六百六十七條組織之合夥，亦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爲目的之團體，未能與公司有所區別，且並無依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至要條件？新公司法之補充實爲必要。

第二條 本法所稱無限公司，爲二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解釋】 本條說明無限公司之定義，曰以二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此種解釋。取材於第三十二條與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其構成要素凡二：（一）須有股東二人或二人以上。（二）股東對公司之債權人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固不問其出資之

多寡，與盈虧分配之比率，此外關於無限公司之規定，詳見本法第三章。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兩合公司，為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解釋】 本條說明兩合公司之定義，曰以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分別負其無限與有限責任。此種說明，取材於第八十九條與第九十條準用第三章之規定。其構成要素凡二：（一）須有股東二人或二人以上，其中至少一人負無限責任，一人負有限責任，（二）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已在前條說明，有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權人不負清償責任，但以其出資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此外關於兩合公司之規定，詳見本法第四章。

第四條 本法所稱有限公司，為二人以上十人以下之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解釋】 本條說明有限公司之定義，曰以二人以上十人以下之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此種解釋，取材於第一百零五條與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其構成要素凡二：（一）須有股東二人以上十人以下，（二）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債權人，不負清償責任。各種公司股東，在最少數以上，原無限制，獨有限公司股

東，不得超出十人，原因何在見於第一百零五條之解釋中。此外關於有限公司之規定，詳見本法第五章。

第五條 本法所稱股份有限公司，爲五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爲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解釋】 本條說明股份有限公司之定義，曰以五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爲股份，股東對公司所負責任，以其所認股份爲限。此種解釋，取材於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其構成要素凡三：（一）須有股東五人以上。（二）公司全部資本分爲若干股份。（三）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其所認股份之金額爲限，對公司之債權人不負清償責任。此外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詳見本法第六章。

第六條 本法所稱股份兩合公司，爲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五人以上之有限股份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解釋】 本條說明股份兩合公司之定義，曰以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五人以上之有限股份股東所組織，分別負其無限與有限責任。此種解釋，基於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規定。其構成要素凡二：（一）至少須有一人爲無限責任股東，五人以上爲有限股份股東，（二）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依第三章之規定，有限股份股東之責任，依第六章

規定，此外關於股份兩合公司之規定，詳見本法第七章。

第七條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依照外國法律，或經外國政府特許組織登記，並經中國政府認許，在中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解釋】 本條說明外國公司之定義，謂以營利爲目的，依照其本國之法律，或特許組織登記，並經中國政府認許，在中國境內營業之非中國籍公司。此種解釋，基於第二百九十二條之規定。其構成要素凡三：（一）必須以營利爲目的。（二）必須按照其本國法律或政府特許組織登記。（三）必須按照中國法律認許。其在中國境內營業，外國公司之是否爲公司，固依其本國法律確定其資格，但欲在中國境內營業，自非備具一二兩項條件，然後向中國政府聲請認許不可，非經中國政府認許，給予認許證件後，不得營業。

第八條 本法所稱本公司，爲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事務所，稱分公司，爲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

【解釋】 本條說明本公司與分公司之定義，即舊公司法所稱本店與分店。所謂本公司即依第十三條規定，公司成立時首先設立之總事務所，亦即公司之住所，或公司全部機構之中樞。所謂分公司，即本公司以外，任何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本條定義之可注意者有三點：（一）本公司與分公司在營業上無何規定，分公司之業務範圍，較大於本公司，爲法所不禁。（二）所謂分支機構，包括工廠鑛場及其他營業處所等，非僅一事務所而已。（三）

分支機構不限地區，即與本公司同在一區，亦無不可，如此廣泛定義，實為公司便利。例如公司設立首都，而設在大商埠之分公司，其營業可十百倍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設在商埠，其在遠地之工廠，為公司生命之所繫，或本公司所在地，即在一大分公司之內，均為事所當有，法所許可。

第九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為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在股份兩合公司為無限責任股東。

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或檢查人，股份兩合公司之監察人、或檢查人，在執行其職務之範圍內，亦為公司之負責人。

【解釋】 本條說明誰為公司負責人，而第一項所定公司當然負責人，在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條及第九十條準用第三章之規定，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依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為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依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為董事。在股份有限公司，依第六章第四節各條之規定，為董事。在股份兩合公司，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九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為無限責任股東。

第二項所定，非公司當然負責人，但就其職務範圍以內，亦為公司之負責人。例如各種公

司，皆可有經理人，在其清算時，必須有清算人。此外如第一百十七條規定有限公司之監察人，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等規定之檢查人，第六章第五節各條規定之監察人，及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股份兩合公司之監察人或檢查人，皆為職務內公司之負責人。

為保障公司及公司股東與債權人之利益起見，在公司之負責人有違法行為時，使其負擔民法上不履行債務或侵權行為之責任，及本法上之特別責任，並以刑法補民法之不足，故公司負責人須有明確之規定。

第十條 本法所稱連帶責任，為各股東不問其出資或盈虧分派之比例，對公司債權人所負共同或單獨清償全部債務之責任。

【解釋】 本條說明連帶責任之定義，可分三點：（一）無限責任股東須對公司債權人負清償債務責任。（二）股東出資不論多少，或其盈虧分派如何訂定比例，每一個股東須負全部清償責任至債務償清為止。（三）公司債務不論多少，債權人可要求股東一人單獨清償，或全體股東共同清償。第五十四條第九十條準用第三章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規定，使無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與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權人均負連帶責任。

第十一條 本條說明主管官署之定義，管轄公司之最高機關，為行政院中之經濟部，故稱之

曰中央主管官署，凡公司之設立登記，外國公司之認許，及其他一切登記，均以經濟部爲最後決定機關。所有省政府中之建設廳，與院轄市市政府中之社會局、不過代理經濟部在各地行使管轄權，既爲直接代理經濟部之地方機構，故省政府及市政府不與焉，此外各種公司受管轄者^如在交通事業有交通部，金融事業有財政部，出版事業有內政部，糧食事業有糧食部，農林事業有農林部，諸如此類，皆因業務之性質，各有主管官署。本法祇就其登記設立公司部份，說明其中央與地方主管官署而已。

第二章 通則

第十二條 公司分爲五種：

- 一 無限公司。
- 二 兩合公司。
- 三 有限公司。
- 四 股份有限公司。
- 五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解釋】 本條規定公司種類，以示限制，而免組織公司者隨意創造，並符國家干涉限制之本旨。各種公司，均以法律明定其組織方法，及其權利義務，則公司、股東、債權、三方之關係，可井然無紊。公司分爲五種，乃依組織公司之股東，對於公司及公司債權人所負擔之責任，以定其性質，而歸其種類。

一 無限公司 股東負無限責任，於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不論多少，又股東連帶負清償之責。無限公司與合夥之區別：在無限公司爲法人，屬公司法，其股東爲公司債

務之保證人，合夥非法人，屬民法（民法第六百六十七條至第六百九十九條）其合夥人爲合夥組織之主債務人。

二 兩合公司 以一部無限責任股東與一部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在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有限責任股東之責任限於其所出資本，故不負清償之責，而無限責任股東，則於其所出資本外，尚須負全部清償之責。

三 有限公司 與無限公司相反，股東所負之責任，限於其實繳之資本額，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各股東不負清償之責。

四 股份有限公司 以全部有限責任股東認繳資本，並將資本分股，每股金額相同，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各股東均不負清償之責。

五 股份兩合公司 由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股份股東所組織，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有限股份股東之責任，限於其所認股份，而無限責任股東，則於其所出資本額外，尚須負全部清償之責。

公司之名稱，須標明其所屬之種類，使外界明瞭其性質，而不致誤會，若爲本國公司，其必爲本條第一項所列五種之一，例如爲有限公司，應標明有限公司字樣，兩合公司，應標明兩合公司字樣。

第十三條 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爲住所。

【解釋】 公司既爲法人，賦于法律行爲之能力，應與自然人相同，有一定之住所，以履行其義務，而確定其審判籍。所謂本公司，即舊公司法所稱本店，亦即主事務所，以示與分公司或支店有別，亦爲公司中樞之所在。

第十四條 公司非在中央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解釋】 舊公司法原定公司之成立，以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爲條件，本法對於公司之干涉管制，取中央集權主義，故以中央主管官署登記，爲成立之條件。登記之必要事項，按公司所屬之種類，分別規定於第三十四條、第九十條準用第三章之規定、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而登記程序，詳載本法第九章。

第十五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中央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公司負責人有前項情事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解釋】 公司設立登記時，如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序情事，依第三百零七條之規定，可由主管官署令其改正，但主管官署既不能澈底明瞭其真相，又不能有長時期之調查，致延誤公司業務上之進行，故於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可撤銷其登記，以符合政府干涉管制之本旨。在此場合，主管官署固可以

職權要其撤銷登記，檢察官亦可代表國家請求解散，即公司之股東、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無一不可舉發或告訴，惟事關法人之存亡，非但不能因一人之告訴撤銷其登記，亦不得以地方主管官署一令撤銷其登記，故須經有管轄權之法院，依法裁判後，通知中央主管官署辦理，以一事權，而昭慎重。

本條第二項所稱負責人，有第九條之規定，視公司之種類，與當時之事實而定，所能處罰者，須經法院之裁判，故曰罰金。

第十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至一年以上者，中央主管官署，據地方主管官署呈請，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得撤銷其設立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解釋】 公司設立登記後，延不開業，不但妨害他人同種之營業，抑且阻止他人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名稱。（第二十六條）非發展企業之道，故以六個月為限制，其在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亦因同等理由，設一年之限制，逾此期限，得撤銷其登記。但須依據地方主管官署之呈請，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

公司登記後，延不開業，或開業後停止營業，若因天災、戰事、疫癘、及其他不可抗之事由，或因公司自身問題，如籌備改造等，致不能如期開業，或開業後必須停止至一年以上

，均可呈請准予延展，至其事由之是否正當，在行政上決之於中央主管官署。

第十七條

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呈由分公司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解釋】 為主管官署管轄便利起見，凡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呈由分公司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其所以呈由分公司所在地主管官署者，爲便利地方主管官署先行查核，然後轉呈，不必再由中央主管官署，飭令查覆。且分公司之設立，不若本公司設立之需要遞捷，非逕呈中央主管官署不能爭取時間，但須於分公司設立後十五日內，呈請登記，原不影響其業務之進行，至於分公司設立登記程序如何，有第三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他人。

【解釋】 公司之成立，既以依法登記爲主要條件，則其應登記之事項，非登記不生效力，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非經變更登記，不生效力，故其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而有變更之事項，不爲變更之登記，依法均無效力，不得以無效力之事項，對抗他人。例如無限公司以全體股東執行業務爲原則，但可指定股東一人或數人爲公司之代表，而必須登記，苟未登記，則他人對任何不代表公司之股東有法律行爲，不得謂爲無效，又如股

份有限公司改選董事，而未爲變更之登記，則他人與前任董事之法律行爲，亦不得謂爲無效，雖他人明知無限公司已指定代表，或股份有限公司已改選董事，其法律行爲，依然有效，蓋所謂不得對抗，乃絕對而非相對之不得對抗，固不問他人知與不知，或其行爲爲善意，抑爲惡意也。

第十九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並在本公司所在地公告之。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解釋】 公司之解散，不問其由於主管官署之命令，或由於股東會之決議，均須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而其聲請之時期，爲接受命令，或決議解散之日起十五日以內。逾此即依第二項之規定處罰，以免延不聲請，致妨害他人權益。其所以必須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並在本公司所在地公告者，在使公司之解散普聞遍知，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不致因不知情而失合法之保障，至於公司破產，屬破產法，雖爲解散原因之一，可依破產法規定辦理，自應除外。

公司解散之原因甚多，或爲各種公司之共同原因，或爲某種公司之特別原因，散見各條，故不贅述。不論共同原因或特別原因，似不外乎命令與決議兩種，例如公司章程定有解散事由，則事由之發生，必有一解散之決議，或所營事業之成就或不能成就，亦必有一決議

，方能解散，否則無以斷定，事由之是否發生，或所營之事業是否確已成就或不能成就，至於公司因合併而解散，或因其他公司章程所定以外之事由而解散，更須股東切實之討論而決定。

公司負責人不於限期内呈請登記者，依第二項規定處以罰鍰。

第二十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二分之一，但投資於生產事業，或以投資爲專業者，不在此限。

【解釋】 股東於投資以前，必須明瞭其所負之責任，而不能於投資以後，未經其本人之同意，加重其責任，此爲法律之原則。無限責任股東，於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須連帶負清償之責。（第五十四條、第九十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有限責任股東，以其出資或認股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五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兩相比較，其責任大不相同，若許公司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則他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本公司若爲有限公司，必致以全部財產抵償他公司之債務，若爲無限公司，則於本公司財產抵償外，尚須股東負連帶無限責任，危險孰甚，不但本公司股東蒙其大害，即本公司債權人，亦遭損失，而斧鑿相尋，糾紛不堪，故設此禁止之規定，以保護股東，亦保障債權人也。其爲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則非本法所禁，蓋有限責任股東，

以其出資或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於他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本公司股東不過按照出資或認股額繳足股款而已，非但於股東無甚危害，於本公司債權人，亦無影響。舊公司法原定公司在他公司爲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本法按照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勉勵生產投資，規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二分之一，而投資於生產事業，或以投資爲專業，如投資公司者，且不加限制。例如公司資本一千萬元，實收五百萬元，其普通投資於他公司總額，可達二百五十萬元。投資於生產事業，可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若以投資爲專業，雖盡五百萬元，亦無不可。

第二十一條

公司得爲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充其代表。

對於前項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解釋】 公司得爲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爲舊公司法所未有，公司既爲法人，有法人之權利能力，可爲他公司之股東，自應享受股東之一切權利，而爲董事監察人。以前法人爲他公司股東時，往往指派自然人，擔任董事監察人，實不合理，但法人行爲能力，究與自然人不同，故本條規定指定自然人充其代表，非以指定之自然人爲董事監察人。
公司對於其所指定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係公司與其代表間之關，外人未必盡知，亦無審查其代表權限之義務，故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此種不得對抗，乃相對之不得對抗，非絕對之不得對抗，苟第三人明知故犯，便非善意，法律不予保障。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解釋】 公司之業務，爲其成立之目的，在股東之間，以章程訂定業務範圍，實爲互相遵守之契約，且爲契約中之重要條件。而公司業務範圍，一經登記，便由主管官署依法干涉管制，自不容超越登記之範圍。若一漁業公司經營森林，其緣木求魚，決非股東之本意，亦非公司成立之原旨，實爲違約，故本條設此限制。若欲經營範圍以外之業務，非絕對不許，但須經股東之同意，修改章程，聲請主管官署爲變更之登記，且公司章程訂定之業務範圍，原無限制，漁業兼營森林，亦非不許，有此兩種便利，自不必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第二十三條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以保證爲業務者外，不得爲任何保證人。

【解釋】 前條既定公司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則保證自在禁止之列。惟一般公司，既不以保證列入業務範圍，亦往往不認保證爲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但因保證而賠償損失，有甚於業務上之損失，蓋業務上主動在公司，保證則有賴於被保證人之行爲信用，可能於一朝一夕之間，將公司所有全部財產，抵充賠償，致股東與公司債權人，均蒙其害，本條規定，意義至深。所謂以保證爲業務者，如人壽保險、人事保險、水火保險、運輸保險、以及銀行之背書票據等。保險事業，依據精密之統計，定其保費率，賠償多，保費高，失之東榆，收之桑隅，而一切可能之外，莫不計算及之，故有保障。銀行之背書票

據，亦有充分之保障，或爲存戶交來代收之票據，或爲有款可抵之票據，決無憑空背書保證之理，且保險與銀行等業務，另有特別法，自應依據特別法之規定，而非普通之所謂公司也。

第二十四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時，得各科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登記。

【解釋】前二條有關公司基本，既如上述，則公司負責人故意違反禁例，自應處以重罰，並令賠償公司因其違反禁例所受之損害。本條規定，予以警惕，否則公司負責人，有權在握，陽奉陰違，害可歸公，利則入己，於公司股東與其債權人，仍乏保障。其情節重大者，必離公司設立之本旨太遠，而有故意擾亂之行爲，自可撤銷其登記。至於是否違法，應否處罰及賠償損害，應由法院裁判。所謂公司負責人，視公司所屬之種類，依第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公司之業務，須經政府特許者，於領得特許證件後，方得經營。

【解釋】公司業務之須經政府特許者，有礦業、重工業、輪船業、水陸空運輸業、保險業、銀行業、信託業、公用事業等，其取得政府特許文件，爲設立登記之先決條件。蓋此等業務，關係國計民生，或國家主權，而其干涉管制，往往隸屬於二三機關。例如銀行之屬財政部與經濟部，輪船業之屬交通部與經濟部等。公司聲請爲設立之登記時，其業務須經

政府特許者，附繳特許文件，方可准予登記，若一部須經政府特許，一部不必政府特許，則設立登記，是否即准，應視其必須特許部份，與不必特許部份之多寡，由中央主管官署決定之。但無論如何，必須特許之部份，非經繳驗特許文件，雖公司已准設立，亦不准提前經營。

第二十六條 同類業務之公司，不問是否同一種類，是否同在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解釋】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專用其名稱之權利。而其對外信用，非一朝一夕所能立致，在其信用卓著業務發達之時，或不免有仿冒影射之徒，利用相同或類似之名稱，謀不法之利益，同時破壞公司之信譽。故本條規定禁止，其主要之點，在同類業務，苟係同類業務，不問其是否屬同一種類之公司，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均在禁止之列。若非同類業務，便無禁止之必要。例如大中藥廠，與大中紡織廠，一係製藥，一業紡織，風馬牛不相關，雖同一名稱，同在一市，同為股份有限公司，各不相涉，何謂類似，不易定義，依據事實，由主管官署審定，或由法院裁判。

第二十七條 凡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公司名稱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其行為負責人，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並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解釋】 公司為依法登記成立之法人，有法律賦予之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自不容濫用公

司名義，以竊取公司之權益，而逃避政府之干涉管制，市上常見三五人合夥營業，僭稱公司，一旦失利，作鳥獸散，政府無法稽究，債權人亦無法追償，本條禁止僭用公司名稱，經營業務，或有其他訂約借債等行為，並對違法者處以罰金，禁其使用，在此場合，公司之主管官署，法院之檢察官，僞稱公司之債權人，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均可檢舉或告訴，由法院裁判，債權人或被害者，可依民法合夥之規定，（民法第六百六十七條至第六百九十九條）訴請賠償。

第二十八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報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於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所定呈報期限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其對於表冊有不實之記載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解釋】 公司不論其爲人合公司，如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資合公司，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其公司業務上之實權，往往操於少數股東之手。在無限公司可操於少數執行業務之股東，在股份有限公司可操於董事，餘股東或不與聞公司之業務，或僅於開會時始予注意。故政府干涉管制，爲公司鞏固基礎，爲股東維護權益，爲債權人保障其債權，所以會計狀況與財產情形，爲公司生命所繫，必須嚴加干涉。在無限公司，應由執行業務之股東，於營業年度告終時，準備各種表冊，徵求股東同意。在股份有限公

司，應由董事，於營業年度告終時，準備各種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於同意或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茲將本條所列表冊，分述於後：

一、營業報告書 記載年度中公司業務情形，載入報告書，俾公司股東知其投資之利害得失，公司債權人知其債權穩固之程度。

二、資產負債表 記載人欠欠人之總數及細數，不但知人欠欠人之合理與否，亦可知公司盈虧之實際情形。

三、財產目錄 記載公司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財產與其價值。

四、損益表 計算公司之盈虧，決定公司有無盈餘，為分派或不分派股利之根據。

呈報逾期時得由主管官署以行政處分，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其對於表冊有不實之記載者，得以法院裁判，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所謂公司負責人，其視公司所屬之種類，依第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為審核前條所定各項簿冊，得令公司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但須保守秘密，並於查閱後發還。

【解釋】 前條所定四種表冊，是否真確，有無不實之記載，主管官署未能憑空懸測，須有證明方法，而可資證明之文件、單據、表冊，均在公司，故本條規定主管官署，得令公司提出，但公司所有文件、單據、表冊有關公司業務上之秘密，亦為公司會計及財產上重要

證件，未便在外宣揚，或留外不歸，所以主管官署，有保守祕密及閱後發還之義務。

第三十條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解釋】 公司負責人執行公司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應行賠償，乃理所當然，惟賠償責任，究應由公司負責人單獨負責，抑應由公司負責，或由公司與公司負責人共同負責，不可不有所規定。本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於執行公司業務時，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由公司負責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其理由不外公司負責人，於執行業務時，有遵守法令之必要，苟違法令，自應負責，公司則為業務上權利義務之主體，既享權利，理應負其義務，故以連帶負責，予受害人以相當保障。若公司負責人於執行業務時，無違反法令情事，而致他人受有損害，則負責賠償者，當為公司，而非公司負責人。

舊公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為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對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執行業務加害他人時，無所規定，故本法列入通則，不論何種公司，其負責人於執行業務加害他人時，苟有違反令法情事，均連帶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一條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
【解釋】 公司解散，即繼以清算，清算期中，清理款項，了結事務，以及分派賸餘財產等

，需相當時期，就理論言，公司解散之日，即其法人資格消滅之時，然實際上公司解散以後，清算完畢以前，收取債權，以及對外一切法律行為，非以公司名義，不足以資對抗，本條規定，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意即在此。然亦限於清算範圍以內之事項，方能視公司為尚未解散，而不能推及清算範圍以外之法律行為。

舊公司法第五十二條原有此項規定，而第二百十四條準用第五十二條規定，故對無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皆適用之，但本法移列於通則中，亦因其適用於各種公司及外國公司也。

第三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三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其中半數須在國內有住所。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

【解釋】 本條規定無限公司設立之第一要件，可分為三點：（一）股東至少有二人，二人以上不加限制。（二）股東必須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確定股東之權利義務，並各執一份，互資信守。（三）股東半數須在國內有住所，俾負責有人，不致損害債權，否則股東俱留國外，業務假手於人，盈則坐分利潤，虧則置之不理，弊害甚大。

第三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 四 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

五 各股東有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爲出資者，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六 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七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八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九 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十 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

十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本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解釋】 本條規定無限公司章程內所必須記載之十一款，而十一款以外，並不禁止其他之記載。無限公司章程，亦無一定之格式，或以契約方法，或以合同程式，或依議單舊例，均無不可。今將十一款分別解釋於後：

一 公司之名稱 等於合夥之商號，原無限制，但不能用與他公司相同或類似之名稱，致有影射冒仿嫌疑，（第二十六條）而公司名稱須標明其所屬之種類。（第十二條第二項）二 所營之事業 即營業之種類，必須列舉。例如運銷雜糧。或製造五金材料，或開發

森林，非在章程訂明之業務，不得經營。（第二十二條）若欲經營，非得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可。（第四十一條）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所以明負責任者爲何人，及其所在地，而姓名須用本名，若用別號，並應表明其本名。（姓名使用限制條例第一條）

四 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 公司資本表示公司之實力與對外之信用，而各股東之出資額，不但對外表示各股東對外之信用，亦對內表示對於公司利害關係之輕重，例如公司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某股東出資若干。

五 各股東有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爲出資者，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股東出資之種類，不勝枚舉，除現款外，可以土地，房屋，輪船，器具，貨物等之有形物，及信用、勞務、專利權、商標、版權、等之無形物爲出資，但必須標明其種類、數量，確定其價額，或估價之標準，以便盈虧之分派，而免事後是非爭執。（第六十三條第二項）

六 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以出資多寡爲原則，但公司章程得另定標準，法律不加限制。惟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各股東連帶負賠償之責。（第五十四條）章程所定盈虧分派之比例或標準，公司債權人可以不問。

七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本公司爲公司之住所，猶自然人之住所，爲政府管制上必

須之條件。(第十三條)若無分公司，便無分公司之記載，若有一處以上之分公司，均須載明。

八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例如股東十人，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則此一人或數人之姓名，必須載明。其未推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全體股東均可代表，毋庸

聲明(第五十條)

九 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股東得推定一人或數人執行公司業務，則此一人或數人之姓名，必須載明，其未推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全體股東均可執行業務，毋庸聲明。(第三十八條)

十 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 例如某項建築完成時解散，或經營二年無利可圖即解散，或定期五年屆時解散，或定某股東死時解散。

十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任何章程、契約、合同、議單，須有訂立之年月日，為以後發生事故時之考據，故為必要之條件。

章程不備置於本公司，或章程內記載不實，影響債權甚大，亦不免有詐欺嫌疑，必須處罰，所謂公司負責人，在本條中為全體股東。

第三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前條所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為設立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解釋】本條規定無限公司聲請為設立登記之期限，為自訂立章程之後十五日內，其所向聲請之機關，為主管官署依本法第三百零六條之規定，得逕向經濟部聲請登記，或就近向建設廳，或社會局聲請轉呈經濟部登記，任人選擇，為便利也。不論直接或轉呈，其登記之中樞，則為經濟部。（第十一條及第三百零八條）

逾期不聲請登記，科以罰鍰，所以免延誤而利管制。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科以一年以下之徒刑拘役，或二千以下之罰金，所以求真實而防詐偽。蓋公司於文件中記載不實，利害關係人尚可查核登記事項，以證虛實。若登記不實，便被詐欺，可致嚴重後果，此所以處罰之加重也。本條所稱公司負責人，為全體股東。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三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解釋】公司之內部關係，不外乎各股東之權利義務，及其行為之限制。凡法律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法律無規定時，得以章程定之。章程可以補充法律所不及，而不能違反法律

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股東得以信用、勞務或其他權利為出資，但須依照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解釋】 股東出資，不限於現金，凡股東個人之信用、能力、技術，或其所有之專利權、商標、版權等，對於公司業務或較現金更有價值。例如信用卓著之甲股東，加入公司，公司對外信用提高，業務大展，或技術高明之乙股東，加入公司，公司出品大加改良，或享有發明專利權之丙股東，加入公司，以其發明之製造方法，為公司業務所賴，均可代金錢為出資。但須依照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估定價值，為分派盈虧之根據，及經全體股東之同意，以防冒濫，而資保障。（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第三十七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得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公司因之受有損害，並應負賠償之責。

【解釋】 債權為權利之一種，可代現金出資，已有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其他權利，於移轉時可估定價值，惟債權有到期不得清償之虞，例如因戰事而存款凍結，或債務人破產，貨款無着，不能使公司橫遭損失，致資本短少，對於其他股東亦不公平，於是有所補償之規定，補償延誤，或因不得清償，致公司遭受損害，並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之一人，或數

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解釋】無限公司之股東，責任重大，雖出資有多寡，其所負之連帶責任則同。故本條規定，關於業務之執行，有同等權利義務，然章程訂定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其他股東，付於此一人或數人之能力信用，必經考慮，一致同意，故須尊重此項章程之所定。

第三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解釋】無限公司業務之執行，有三種方法：即（一）股東中之一人。（二）股東中之數人。（三）全體股東。在股東中之一人執行時，自可由此人決定執行方法。若數人或全體執行時，意見難免紛歧，不得不決於數人、或全體之過半數，以使少數服從多數為原則。此就比較重要事務而言，若通常無關宏旨之事務，凡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單獨執行，自無時時取決於過半數之必要。但其他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必須停止執行，所為停止執行，即暫時中止，仍取決於過半數，所以示慎重而防獨斷也。

第四十條

【解釋】經理人有代表公司為一切法律行為之權，往往身非股東，而操公司興衰之命運。

故其選任解任，關係公司之業務與股東之利害至大，非經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足以昭慎重，不若通常事務之可取決於執行業務股東之過半數也。

第四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解釋】本條規定有三理由：（一）公司章程為成立之基本條件，公司事業為成立之共同目的。基本條件或共同目的之變更，自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二）公司章程訂定，由於全體股東之同意，變更章程，等於重訂章程，亦可謂股東中另訂互相遵守之契約，自須全體股東之同意。（三）無限公司股東之責任綦重，必須予以權衡輕重，深知利害，切實表示自由意思之機會，任何修改，即影響其權利責任，非經其同意不可。

時勢變遷，環境常易，國家大法，尚須隨時修正，而公司章程萬無一定不變之理。公司事業尤宜相機伸縮，此乃事所必有，法所許可，但為慎重計，必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四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賬簿、表冊。

【解釋】公司之業務，雖由章程訂定一人或數人執行，然其他不執行業務之股東，所負之連帶無限責任則同，故本條明定其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賬簿、表冊、之權，一方使其明瞭自身負責之程度，一方使執行業務之股東不得拒絕。

第四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解釋】執行公司之業務，爲股東之權利，亦即其應盡之義務。（第三十八條），故股東執行公司業務，以無報酬爲原則，然公司章程或另以契約訂有報酬者，則依其章程或契約，至於如何請求，亦視其章程或契約如何訂定。

第四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項，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解釋】股東執行事業支付之款，應由公司給予，公司不能給付，或不及預支時，可由股東代墊，代墊之款，非但必須償還，並且加付利息。反之，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即繳付，亦有加息償還之義務，（第四十七條）此種相對規定，所以昭公允也。股東墊付之款，關係擔付債款，定有償還期限，在期限尚未到達以前，得向公司索取相當之擔保，以資保障。蓋股東與債權人兩種資格，須涇渭分明，不能混也。

股東因執行業務遭受損害，誰應負責？本條第二項規定。顯有兩點：（一）股東因自己不注意所遭之損害，按照與有過失之原則，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二）若其損害非出於自己之不注意或其損害無關於自己之注意與否，按照因公被累之原則，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股東執行公司業務，既以無報酬爲原則，（第四十三條）自不能益增其負擔，使其賠累，亦不能置其自身利害於度外，本條規定是兼顧法律與人情。

第四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解釋】 股東執行公司之業務，既爲股東之權利，亦爲股東之義務。（第三十八條）惟其爲權利，故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不得使其退職，致剝奪其權利。惟其爲義務，故執行業務之股東，不得自行辭職，致未盡其義務。且章程訂定，股東推定一人或數人執行公司業務，乃股東中所訂之契約，非經訂約人之同意，任何一方不容破壞，但本條關鍵「無故兩字」，所謂無故，即無正當理由，苟有正當事故或理由，一方自無強留之理，一方亦無懲懟之理，何謂正當理由，自應就事實論斷。

第四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

【解釋】 本條規定股東執行業務之軌範，所謂軌範，首在法令章程，法令無規定，或章程未訂定者，則依股東決議之方法執行，必須循規蹈矩，不容逾越，否則違反法令、章程、或決議，致公司受損害者，須負賠償之責。反之，股東雖未違反法令、章程，或決議，而公司遭受損害，則此項損害，由於決策之錯誤，非股東違背義務所致，自無賠償責任之可言。或股東雖有不依法令、章程、或決議之行爲，尙未使公司遭受損害，則除其他股東得提出異議，要求停止外，（第三十九條第五項）亦無賠償責任之可言。

第四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公司受有損害，並應賠償。

【解釋】 公司款項，乃公司所有，不屬於任何股東，股東代收，自應於相當期間繳納公司，所謂相當期間，應以時刻、行程、及其他事實為論斷之根據，倘遲延不繳，或擅自挪用，自可追繳，並令加付利息，若因此公司遭受損害，並應負賠償責任。反之，股東執行業務，為公司墊付款項，亦必須加息償還，(第四十四條)彼此不苟，以示公允，况公司款項，為公司業務上運用之血液，若股東隨意留存或挪用，其影響必大，若股東相率效尤，競爭吮取，則公司基礎，可被動搖，公司生命，可被剝奪。

第四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及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為自己或他人所為之行為，認為為公司所為，但自行為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解釋】

本條規定禁止股東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及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蓋股東於公司業務，非自身執行，即可隨時質詢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第四十二條)對公司營業狀況，瞭如指掌，若任其經營與公司同類之業務，則利用公司之祕密與便利，為自己或他人圖利，直接影響公司之營業，間接損害其他

股東之利益，故設此條明白禁止，以保護公司及其他股東。至於無限公司之股東，及合夥組織之合夥員，以至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均負連帶無限責任，偶因他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須將該股東財產移供清償，則本公司其他股東，必遭損失，若同時發生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該股東財產亦須兩處分攤，其他股東，至少負擔較重，故亦禁止。然股東經營與公司業務不同之業務，與公司無利害關係，或在其他公司爲有限責任股東，自不在禁止之列。

以上兩種禁止，直接保障公司之營業，間接保障其他股東之利益，但其他股東，若全體同意，法律不予禁止，蓋全體股東，必對該股東之道德、信用、能力、資力、以及公司與自身之利害關係，必經詳密之考慮，集體認可其行爲，法律無代籌之必要，且全體股東之同意，無時間之限制，事前固可表示同意，事後亦可予以追認。

股東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若全體股東不予以同意時，可以過半數股東之決議，以其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之行爲，即以其經營所得之利益，歸諸公司，若無利益亦可不認爲爲公司所爲之行爲，其選擇之權，操諸其他股東。但以其行爲爲公司所爲，須於行爲後一年內爲之，逾此卽拋棄其選擇權，以示權利狀況，必須於一定時期內確定，不能永久懸而不決也。股東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若全體股東不予以同意時，可以全體股東同意，將其除名，而股東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時，除予其他股東於一

年內以選擇權外，亦可以全體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除名之決議，無時間上限制（第六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解釋】無限公司爲人合公司，置重於股東個人之信用，而不置重於其所出股本之數額。股東之變更，不但有關公司之對外信用，亦可影響股東之各別責任。若容其自由轉讓所出之資，於公司基礎與股東責任，均失保障，故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可。既經同意，自可認定其對受讓人之信用資力，已經詳密之考慮，而許其加入，法律不必再加干涉，既以個人信用爲重要條件，而不置重於出資之數額，則一部轉讓，與全部轉讓。均非所許。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五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其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解釋】公司之對外事務，猶公司業務之執行，（第三十八條）得以章程特定某股東爲公司之代表，對外事務，有權代表公司，若未經特定，則各股東對外均有代表權，蓋各股東有同一權利義務，爲立法原則，而以章程或股東全體同意之特定爲例外。

第五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解釋】 代表公司之股東，未必即執行業務之股東，故本條與第三十八條分別規定，以示對內對外之區別，然事實上往往代表公司之股東，即為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因執行業務，須有代表公司之權，而代表公司，莫非為公司執行業務，此理至明。本條雖予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以辦理一切事務之權。但仍不能不依章程及股東之決議，逾此即無權代表。

第五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解釋】 公司對於股東之代表權，決無不能限制之理，雖代表權之限制，對知情之第三人，方生效力，對不知情之第三人，不生效力，知情者明知其代表權之限制，與其為限制以外之法律行為，其懷有惡意，似無可疑，不知情者，不知其代表權之限制，與其為限制以外之法律行為，是其行為純出善意，本條規定，一則保護公司，一則保護不知情之第三人。

第五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解釋】 代表公司之股東，以維公司之利益為職責，其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為法律行為時，非但不能兼顧雙方利益，抑且有損公司利自己或他人之重大嫌疑，自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至於清償債務，一則有給付之義務，一則有受償之權利，既無利害之衝突，自可

代表雙方。

第五十四條

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清償之責任。

【解釋】本條規定無限公司股東所負之連帶無限責任，乃對公司之債權人而言。無限公司與合夥組織不同之點，在無限公司為法人，其所有資產，盡屬公司，其所償債務，除以全部資產抵償外，股東實居保證人之地位，抵償不足，應由保證人負賠償之責，則此種賠償，在公司破產抵償不足以後，當無疑義。公司債權人求償方法，或要求全體股東給付全部，或要求股東中之一人給付全部，或要求若干股東各給一部，均無不可，但既向一人或數人取得全部之清償，自不能再向其他股東有所要求，至於各股東按章每人負擔若干，乃股東內部之事，不得以之對抗公司之債權人，債權人亦可不問，惟一股东為全部清償後，得按章程之訂定，向其他股東行使求償權。

第五十五條

加入公司為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已發生之債務，亦應負責。

【解釋】股東對公司債權人所負之保證責任，必須連續不斷，對債權人方有保障。故不論其為新股東，或舊股東，不論公司所負之債，在其加入以前，或加入以後，均須負責，且新股東加入以前，必已明瞭公司負債情形，新舊股東之間，必有計算，亦易於計算，而不能以內部更換股東，對債權人發生影響，致債權人不敢貸款，損及一般公司之業務。

第五十六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為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

之責任。

【解釋】無限公司爲人合公司，以股東個人之信譽爲成立之要素。原非股東而以其行爲可以使人信其爲股東者，例如公司之經理人，逾越其職權，儼然以股東自居，或股東之親友，代爲股東之行爲，而不表示其自身實非股東，致令人誤信而與其爲法律行爲，此等行爲之責任，應與股東同，以保障不知情之第三人。若第三人明知其非股東，仍與爲法律行爲，則事出惡意，法律不予保障。

第五十七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解釋】公司之資本，在設立時向主管官署登記，公司之財產，爲公司債權人之保證，公司若有損失，非減少其資本，即舉債以抵損失，在彌補損失前分派盈餘，勢必以資本充盈餘，或貸借所得視爲盈餘，對主管官署之登記，有不實之違法行爲，或對公司債權人，有詐欺之嫌疑。例如去年之損失，置之不彌補，今年之盈餘，先行分派，或因通貨膨脹，物價提高，視爲盈餘，實則非物值之增高，實通貨之膨脹；或公司財產價值低落，姑置不理，將所有盈餘先行分派。諸如此類，莫不以資本或貸借所得分給股東。故本條規定，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違者經法院裁判後，處以重罰，所以保障債權人之利益，維持商

業道德。苟經法院判決，確有損失尚未彌補，先派盈餘，則主管官署，固可勒令退還，彌補損失，以滿足登記時所報之資本總額，債權人亦可請求退還，以保證其債權之穩固。蓋違法行為根本無效，處罰以後必須恢復原狀，此法律之原則也。

第五十八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解釋】 公司為法人，有其法律賦予之權利能力。公司之財產，非股東之財產，公司之債權，非股東之債權，股東為公司債務之保證人，負連帶償還之責任。但公司非股東債務之保證人，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即公司為股東保證債務，亦屬無效。故他人對於公司所欠之款不得與股東之欠款互相抵銷，否則公司財產紛紛抵銷，盡而後已。反之，公司欠他人之款，亦不能以他人欠股東之款，互相抵銷，必須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股東方負清償之責任。（第五十四條）

第四節 退股

第五十九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向公司聲明。

股東有必要時，不問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均得隨時退股。

【解釋】 公司章程為股東組合之契約，各有遵守之義務。股東退股，以遵照章程中訂定為

原則，章程訂定不得退股，或在某種情形之下方得退股者，則股東不得隨意退股，或非在某種情形之下，不得退股，倘章程並無訂定，而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者，例如訂定公司存續期限為五年，或以某股東之終身為存續期限，股東亦應遵守，不得隨意退股。若公司章程既無退股之訂定，復無存續之期限，則股東退股，於法不能不有所規定，此本條之所由設也，在此場合，股東之退股，祇須遵守兩種條件：（一）須在每營業年度終，以便計算盈虧，決定分派。（二）須在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以便公司有所準備，調整內部關係。此種退股，不必申述理由，可以任意為之。本條第二項規定，股東有必要時，不問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得隨時退股，不必遵守上述兩種條件，亦不受任何拘束。所謂必要事故，即不得已之事故，亦即非退股不可之意，此係事實，不能列舉，苟有爭執，由法院裁判決定。

第六十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 一 章程所定事由之發生。
- 二 死亡。
- 三 破產。
-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 五 除名。

【解釋】本條規定股東當然退股之原因，即不必出於股東之意思，或股東有必要之事故，可謂強制性之退股，五種原因，分述於左：

- 一 章程所定事由之發生 例如股東任某項職務期中，可為股東，一旦辭去此項職務，必須退股，或股東在公司之年齡以六十歲為限，逾此年齡，必須退股，或股東不得兼為他公司之股東，在為他公司之股東時，必須退股。諸如此類，均可於章程中訂定之。
- 二 死亡 無限公司為人合公司，以個人之信用為基礎，股東死亡，信用隨之而逝，不論其實上確已死亡，或法律上因失縱而推定其死亡，（民法第八條及第九條）其死亡一也，不論其繼承人信用如何；其不許繼承，亦為硬性之規定。
- 三 破產 股東破產，信用掃地，其損失股東資格，為當然之事。所謂破產必經宣告，方合本款所謂破產之意義。
-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無限公司為人合公司，股東信用以外，尚需有處理事務明瞭責任之能力，無行為能力之股東，必須退股，凡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得宣告禁治產。（民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但須由法院判定其無行為能力，宣告禁治產，方合本款之意義。
- 五 除名 股東被除名之原因有四，列舉於第六十一條中，既被除名，失去其股東之資格，當然退股。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

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 對於公司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解釋】 股東除名，乃剝奪股東之資格，法律不能不有所規定，以明示其資格可被剝奪之原因，除列舉四項外，其他非所許可：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此點可分兩部：其一應出之資本無力繳納。其二應出之資本雖可繳納，但延不照繳，催亦無效，兩者居其一，股東已不能盡其出資之義務，應剝奪其股東之權利。

二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未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或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此種行爲，或妨害公司之業務，或減抵股東自身之信用及資力，撼動公司之基礎，均得爲除名之原因。三 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款上段，已足妨害公司之利益，除此以外，可妨害公司利益之行爲甚多，例如假借公司名義投機營業，或以公司名義爲人保證，或用

公司名義私貸款項，損及公司名譽信用等，均得爲除名之原因。

四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股東對於公司有權利，亦有義務，或定之於法律，或訂之於章程，如執行業務之股東，須盡其執行之能事，爲公司謀利益，此等義務，關係至大，公司興衰，繫於其身，故其不盡重要義務，當爲除名之原因。

(二)股東除名，必須通知該股東，不得以其他股東一方之決定，便生效力，以保障其接受通知以前應享之權利。

第六十二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解釋】第五十六條規定，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股東同一之責任，則股東退股後，即非股東，應以種種方法，使人明瞭其不復負股東之責任。若容其姓或姓名列在公司名稱之中，顯係對外表示其股東關係之繼續存在，極易引起誤會，故股東退股後，有請求停止使用其姓或姓名之必要，而公司亦有停止使用之義務，否則依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誰應負責，當以股東有否請求停止使用，及公司有否於請求後停止使用爲斷。

第六十三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爲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現金抵還。

股東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其損益，分派其盈虧。

【解釋】 股東退股，與公司結算，爲當然之事。然公司財產之狀況，隨時不同，若有盈利，則退股時必較入股時爲多，若有虧耗退股時必較入股時爲少，須有法定之計算標準，以免爭執，故本條第一規定，以退股時公司之財產狀況有準。

股東出資種類甚多，或爲現金，或爲財產，或爲信用、勞務、及其他權利，（第三十八條）或爲債權，（第三十七條）惟於出資時必以現金爲標準，估定其價值，（第三十三條第五款）求其劃一。一經估定，不復有財產、信用、勞務、或權利之名稱存在。故本條第二項規定，不問出資之種類，均得以現金抵還。

股東退股之時。自應算清盈虧，立卽分派，然事務未了，亦常有之事，則盈虧未能核算，卽損益未能立派。故本條第三項規定，退股時尙有未了結事務者，於了結後計算分派，以昭公允。

以上三項，若股東與公司另有約定，例如以某時財產狀況爲退股結算之標準，或股東以商標權爲出資，於退股時收回商標權，或公司事務雖尙有未了，以估定方法決定損益之分派，而經全體股東之同意，自可依其約定。

第六十四條

退股股東應向地方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解釋】 股東之退股，應使公司債權人知曉，其使債權人知曉方法甚多，而以地方主管官署之登記，為依法必須之程序。退股股東對於公司債務之責任，亦須有法定之界限，以免前後爭議。故本條第一項規定，退股股東應向地方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責任。若其債務發生於登記以後，或雖發生於登記以前，已經二年之期限，退股股東均不負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於他人，必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第四十九條)亦須向主管官署登記，與退股情形相同，其未登記前之責任，亦須延續至登記後二年，方可卸除。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六十五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 四 股東僅餘一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必要時，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解釋】

本條規定公司解散之原因有七，分述於後：

一 章程所訂解散事由之發生 章程內預訂解散事由，即於公司設立時，預以該事由之發生，為公司結束之條件，則事由既已發生，公司當然解散。例如公司以搶購戰區物資為業務，預定於戰事結束時，公司解散，或公司以製造滅火器為業務，預定於自來水建設後公司解散，則戰事結束，或自來水建設，均為解散原因。

二 公司所營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即公司在事業上之目的已達，或不能達，公司當然解散。例如公司以建築長江大橋為業務，大橋建成，公司應即解散，或公司以探礦採油為業務，探礦以後，無油可採，公司應即解散。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公司之設立，經股東全體之同意，則公司之解散，亦可以股東全體之同意，為相對之意思表示，公司當然解散。

四 股東僅餘一人 第三十二條規定，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則股東僅餘一人，已失公司成立之重要條件，當然解散。股東退股，有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所定種種原因，陸續退出，僅餘一人，頗有可能。

與他公司合併 第六十六條規定，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所謂合併以甲併乙，甲存乙須解散，或丙丁合併另立戊公司，則丙丁均須解散。

六 破產 公司破產，當然解散，但破產須依破產法宣告。

七 解散之命令 此項命令，多由主管官署依據法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而發。然法院亦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以公司之目的或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發令解散。（民法第三十六條）發令之權，行政司法各依監督之權，均可行使。公司於接受此項解散命令後十五日內，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為解散之登記。（第十九條）

本條第二項規定，股東遇有必要時，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此種發令解散之原因，或基於第一項所定原因之一，或除第一項以外之原因，而股東認為有解散必要，在此場合，其應解散之決定，屬於法院。

第六十六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解釋】公司之設立，（第三十二條）變更章程，（第四十一條）解散，（第六十五條第三款）均須全體股東之同意，則公司之合併，兼有設立、變更章程、及解散之意義，自須經全體股東之同意，以甲併乙，乙須解散，甲亦變更，甲乙合併而成丙公司，則甲乙均須解散，丙為新設立之公司。（第七十條第一項）

公司合併是否限於同種組織，法律既無明文，亦無限制，在英美法合併二字，分別解釋，兩公司相合，成立一新公司，謂之合；甲公司併入乙公司，有乙而無甲，謂之併。就事理論，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相合，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似無不可。蓋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實際上分別解散，股份有限公司開始設立，各別行為，法無不許。祇因設立由兩公司相合而來名之曰合而已。又如甲兩合公司併入乙無限公司，甲已解散，當然為乙無限公司。其關鍵在財產之計算，與債權之處理，與公司種類之異同，實無相干。

第六十七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內提出異議。

公司負責人，於資產負債表或財產目錄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解釋】公司經全體股東同意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以揭明人欠人之真相，與公司財產之狀況，以便債權人之查閱，與公司之處理其債務。

公司決議合併時，其利害關係最大者莫過於公司之債權人。故本條第二項規定，公司有分別通知債權人及公告之義務，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予債權人提出異議之機會。此項通知與公告，自應記載公司合併之辦法，及債務處理之方式，切實明瞭，不容含混。

對於資產負債表或財產目錄爲不實之記載，顯有詐欺之嫌疑，經法院之裁判，得科公司負責人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所謂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爲全體股東，或推定執行業務之股東及經理人，視其公司內部之組織，及對不實之記載有無責任而定。

第六十八條 公司不爲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其在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解釋】 公司決議合併時，其利害關係之大，莫過於債權人，故本條賦予債權人之權利，除通知與公告外，有（一）要求清償債務，或（二）提供相當之擔保。倘公司不發通知及公告，或雖發有通知及公告，對債權人之異議置之不理，是置債權人之利益於度外，此種合併，對債權人不生效力，於法律上視爲未曾合併。

第六十九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兩條之規定，而與其他公司合併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解釋】 本條所謂違反規定，可分六種：（一）不發通知。（二）不發公告。（三）不指定期限，或指定期限在三個月以下。（四）對債權人之異議置之不理。（五）債權人要求清償而不爲清償。（六）債權人要求提供擔保而不提供相當擔保，有一於此，經法院之裁判，處罰公司負責人。

第七十條 公司爲合併時，應於實行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

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罰鍰。

【解釋】 公司合併之結果，不外三種：（一）因合併而存續，例如甲併入乙，甲便消滅，乙則存續，然乙之內部，不免有所變更，須為變更之登記，（第三百二十七條）（二）因合併而消滅，例如甲併入乙，甲為消滅之公司，或甲乙合併或立丙公司，則甲乙均為消滅之公司，須為解散之登記。（第三百二十六條）（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例如甲乙合併，另立丙公司，則丙公司為新設立之公司，須為設立之登記。（第三百二十五條）以上各項登記，均須於十五日內為之。

違反本條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以行政處分，處罰公司之負責人，但不得超過五百元之數。

第七十一条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解釋】 公司因合併消滅後，不復有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其權利義務，當然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例如甲併入乙，甲消滅而乙存續，或甲乙合併，另立丙，則甲乙均

消滅，而丙爲另立之公司，至於權利義務如何承受，自應由合併之公司與存續，或另立之公司及債權人三方議定。

第六節 清算

第七十二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解釋】公司之清算，公司業務之執行，以全體股東擔任爲原則，而以特定某人擔任爲例外，若股東定有清算人時，從其議定，其未議定清算人時，則由全體股東共同任之。至於清算人之議定，固不限於股東，律師會計師均無不可，亦不限於人數。

第七十三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

【解釋】股東全體擔任清算時，若股東中之一人在清算中死亡，清算事務不能因其死亡而中止，應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雖不能繼承爲股東之資格，（第七六十條第二款）然清算乃股東之義務，且無個人信用關係，可以繼承人繼續其清算職務，繼承人有數人時應互推一人，以免糾紛。

第七十四條

不能依七十二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解釋】 公司解散後之清算，依第七十二條之規定，不外全體股東任之，或由股東議定何人與若干人為清算人。除此以外，或因股東全部死亡，或因股東均有犯罪行為，不能議定清算人，或自己擔任清算，如此情形，公司不能無人清算，以辦結束，故本條規定，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所謂利害關係人，或為債權人，或為債務人，或為其他與公司結束有切身利害之人，而法院不能自動選派清算人。

第七十五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之清算人，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解釋】 清算人辦理清算之效率，與股東及債權之利害關係甚大，故必求其能勝任愉快，不論其為法院所選派，或為股東所議定，或為股東之全體，須有解任改派之規定，方有救濟。本條規定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可以解任任何清算人之任，其由股東選任者，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解任，至於何者為必要，由法院就事實判定，在股東議定之清算人，由股東就事實論斷，決定其解任，換言之，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任何清算人解任，股東則僅限於其議定之清算人。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呈報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解釋】本條第一項規定清算人不問其爲股東充任，或股東選任，或法院選派，均須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以便稽考，蓋清算人須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第八十條第三項）即不能於六個月完結清算，亦須申述理由，聲請法院展期，故其就任日期，實甚重要。

第二項清算人之解任，由股東向法院呈報，不問其解任由於法院之命令，或由於股東之決議，股東所負之義務一也。

第三項規定，法院選派之清算人，不論其爲就任或解任，均須公告，使利害關係人知選派及解任之情事。

第一項及第二項呈報時期均爲十五日，逾期不報，主管官署得以行政處分，科以罰鍰。

第七十七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 了結現務。
-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 分派盈餘或虧損。
- 四 分派賸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一切行為之權。

【解釋】 清算人之職務，分為四種：（一）了結現務，凡公司解散之日起，至清算完結之日止，一切未了事務，均由清算人逐一了結。（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凡人欠人之款均屬之，應收則收應付則付。（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後，有餘則分給各股東，不足則由各股東分負虧損，（四）分派賸餘財產，凡公司清償債務後賸餘財產，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分派與股東，若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自當依第八十二條之規定，由清算人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在清算期中，有代表公司為一切法律行為之權，與第五十一條規定之股東代表權相同，所區別者，一在平時之業務上，一在解散後之清算中，所謂一切法律行為，自係直接或間接有關清算之行為。

第七十八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之同意定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釋解】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如何決定，不能不有所規定，既不容一人專斷，亦難得全體同意，故以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不得不使清算人各有代表之權，以資便利，此又與股東權義相同之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第七十九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解解】 公司在業務上，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第五十二條）則在清算中，對於清算人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為理所當然。代表權之限制，為公司與清算人間之關係，亦為內部之關係，不能使第三人無故遭受損失。惟知情之第三人，出於惡意，法律不予保障。公司自可對抗。

第八十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對前項所為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或清算人對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釋解】 本條規定清算人應為各事，除第七十七條所定職務外，更為詳細之規定。其於就任後，首應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俾各股東知公司實際狀況，而明自身所處地位。此項任務，至為重要，不容任何人有妨礙行為，否則依第二項之規定，由法院裁判處罰。而清算人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亦求確實，不容有不實之記載，以隱瞞股東，或欺騙債權人，否則亦可由法院裁判處罰。

清算須有期限，即公司不能延不結束。第三項規定，以六個月為清算期限，依據一般事實不長不短，但公司情形簡單者，於二三個月內完結清算，固無不可；其情形複雜者，延至六個月以上，亦非不許，祇須向法院申敘理由，聲請展期，旨在避免無故延宕，致公司不能迅速結束。

股東對於公司之清算，有切身利害關係，自不免深切注意，故第四項規定，清算人有隨時答覆詢問之義務。惟此項規定，限於法院選派之清算人，或股東選任之清算人，或股東中推一人或數人為清算人，若股東全體為清算人，不論其實際上有否參加清算，是否明瞭清算情形，自應推定其參加與明瞭，無答覆其詢問之法律義務。

第八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解釋】 公司解散後，開始清算，務使公司債權人盡知其事，以報明其債權。故本條規定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公告固不限於方式，亦不限於一次，惟求債權人知有公司之清算，而報明其債權，所以明知之債權人，除公告外，並應分別通知，以免疏漏，旨在保護債權。

第八十二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理人時，其職務即為終了。

清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解釋】 清算人就任後，首先檢查公司財產情形，便可明瞭其財產是否足抵債務。若查明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即聲請法院宣告破產。而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規定各項職務，亦即中止。其聲請以後，宣告破產以前，清算人但負維持現狀之責，而無職務之可言。候法院宣告公司破產，選派破產管理人，則一切程序，按照破產法辦理，不屬本法範圍，清算人亦依第二項規定，移交其清算事務於破產管理人，終了其職務。

清算人於查得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有即聲請法院宣告破產之必要，否則得由法院裁判處罰。蓋公司情形如此，債權已瀕於危，若不爭取時間，公司財產益見減少，即債權人之保障更為薄弱，至於清算人是否盡其能事，有無稽延，乃事實問題，由法院決之。

第八十三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解釋】 公司財產，為公司債權人之擔保，非將債務清償後，自不得將公司財產先行分派各股東。本條第一項規定，雖清算人於檢查公司財產情形後，明知足抵債務，綽有餘贋，亦不能於清償前，將公司財產提前分派各股東，否則此項分派，於法無效，清算人且可由法院裁判處罰；但清算人確知債權人應得之債款，而無爭議，並將此項債款提存，標明償還

債權人，然後將賸餘財產分派於各股東，似無不可。

第八十四條 賸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依各股東分派盈餘或虧損後淨餘出資之比例定之。

【解釋】 公司清償債務後，如有賸餘財產，應即分派於各股東。（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其分派方法，依本條規定，以股東分派盈餘或虧損後淨餘出資為比例。但章程另有訂定分派方法者，依其訂定，法律不予限制。

第八十五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結算表冊，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解釋】 清算完結後，收支實況，不能不使股東明瞭，更不能不得股東承認。故本條規定，清算人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股東承認方法或於一個月內積極表示承認，或以消極方法，於一個月內無所表示，依法視為承認。倘股東對於決算報告書認為不合，應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否則清算人卸除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行為時，股東不受一個月期限之拘束，所謂不正當行為，依據事實，不能列舉，例如清算人營私舞弊，侵佔款項，擅自挪借，偏袒股東，隱瞞股東等均屬之。

第八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違反前項呈報期限之規定時，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解釋】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已向法院呈報，（第七十六條）則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呈報結束，自屬當然，非但使法院明瞭事之始終，亦可知有無逾期情事。（第八十條第三項）逾期不報，依法處罰，所謂清算完結，自係指第八十五條送達決算報告書後一個月未見異議，或送達決算報告書後，雖未經一個月，各股東均表示承認而言，否則不能謂為完結。

第八十七條 公司之賬簿表冊，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解釋】 公司之賬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為公司一切證據所在，雖經解散，亦應保存，以便發生爭議時，可資查閱。故本條規定，必須保存，然保存不能不有一定期限，亦無永久保存之理，所以定期十年。過此期限，不但保管人不負責任，即有爭議，亦可不必提出作證，至於保管人之指定，由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亦所以昭慎重也。

第八十八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解釋】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為極重大之責任，旨在保障債權人，使其債權有清償之擔保。然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若永久存在，則社會中之糾紛必多，而股東之責任且將遺傳散至繼承人，自非有一定年限，不足以保障股東。故本條規定，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

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即五年以內，債權人不訴追，於滿五年後，即不能訴追。（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但此種消滅時效，可以中斷，債權人於五年內起訴，滿五年時尚未結束，股東之責任不能消滅。（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四章 兩合公司

第八十九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解釋】 本條規定，兩合公司之性質，其組織爲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之混合，即一部股東與無限公司股東相同，對於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負連帶無限責任；一部股東與有限公司股東相同，對於公司所負責任，以其出資額爲限。兩合公司爲人合公司之一種，公司對外之信用基礎，多在股東之個人，少在資本之數額。至於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之人數本條既無明文，自各以一人爲最少數，一人以上，則無限制，證以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益見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苟有一人存在，便合兩合公司之資格矣。

第九十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三章之規定。

【解釋】 本條規定，兩合公司除本章有規定依其規定外，本章無規定者準用第三章關於無限公司之規定，其中通用者，有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兩人以上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第三十二條）則兩合公司至少有無限責任股東一人與有限責任股東一人組織，與該條相合。此外如公司之章程，（第三十三條）公司之登記。（第三十四條）公司之內部關係。（第三十五條）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應負之責任。（第三十七條）公司盈虧之分派。（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執行業務之股東，或為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或由章程訂定無限責任股東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第三十八條）執行業務之方法，取決於執行業務股東之過半數。（第三十九條）變更章程應得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第四十一條）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無限責任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賬簿、表冊。（第四十二條）執行業務之報酬須有特約。（第四十三條）因執行業務所墊付之款得向公司求償，並支付墊款利息。（第四十四條）執行業務之股東不得無故辭職，或使其退職。（第四十五條）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及違反決定應負賠償責任。（第四十六條）股東不繳代收公司款項，或挪用公司款項，應加算利息償還，並賠償損失。（第四十七條）無限責任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或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第四十八條）無限責任股東非經其他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股份轉讓於他人。（第四十九條）代表公司之股東

得以章程或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定之，或爲全體無限責任股東。（第五十條）代表公司之股東有辦理一切事務之權。（第五十一條）並不能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對抗善意第三人。（第五十二條）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法律行爲時，除同公司清償債務外，不得代表雙方。（第五十三條）無限責任股東於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對公司債權人負連帶無限責任。（第五十四條）卽未加入公司前之債務，亦應負責。（第五十五條）但此項責任，於公司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第八十八條）公司盈餘之分派，非彌補損失後不得爲之。（第五十七條）公司之債務人不得將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第五十八條）無不皆可通用。至於股東之退股，（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四條）公司之解散，（第六十五條至第七十一條）公司之清算，（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至第八十八條）均可準用，不重複規定。

第九十一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爲無限或有限。

【解釋】 按照前條規定，兩合公司之性質，與無限公司大同小異。其最顯著之不同，在一部股東負有限責任。故本條規定，於章程中除記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十一款外，必須記明各股東之責任，誰爲無限，誰爲有限，俾公司債權人閱之了然，而公司股東中亦可免除爭執。

第九十二條 有限公司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

【解釋】 無限責任股東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第三十六條）因無限責任股東之信用，爲公司信用之基礎，無限責任股東執行公司業務，其勞務亦爲公司所需要，故可抵作出資。有限責任股東，既以出資額爲限負其責任，則任何卓著之信用，於公司無裨，有限公司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則其勞務亦屬無用。本條規定有限公司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乃理論上當然之事。

第九十三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解釋】 經理人雖未必即是股東，實與執行業務之股東同具重要性質，不能由少數執行業務之股東定其進退，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定，方足以昭慎重，此本條之所由設也。至於有限責任股東既不得執行公司之業務，（第九十八條）自不必過問經理人之進退。

第九十四條

有限公司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查閱公司之賬簿、業務、及財產之情形。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賬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對於第一項或前項之檢查有妨礙行爲者，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解釋】 有限公司股東之責任，雖限於其出資額，然其出資爲股東，即與公司有利害關係

。有限責任股東雖不得執行業務，實居於公司監察人之地位，自應賦予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之權，為自身亦為公司計也。惟此項檢查權之行使，應分平時與特殊兩種，故本條第一項規定營業年度終，為平時之限制。所以利便股東之檢查，亦省却公司隨時被檢查之煩。至於在特殊情形之下，即謂有必要時，非立即檢查，恐有稍縱即逝之虞。故本條第二項規定，有限責任股東得聲請法院，許其隨時檢查，法院是否許可，自以必要之情形為裁判之根據。

本條規定專為有限責任股東而設，無限責任股東之檢查權，依第四十二條規定。

妨礙第一項及第二項檢查行為之人，不論其為股東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均得由法院裁判處罰。

第九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

讓他人。

【解釋】兩合公司為人合公司之一種，故有限責任股東雖對公司負有有限責任，其對無限責任股東，於信用與人情上必有相當關係，未便任其自由轉讓，使無限責任股東減少其對業務之興趣，及其對公司之責任。本條規定，須經過半數之同意，所以予自由轉讓以限制，予無限責任股東選擇其合作股東之機會，至於其他有限責任股東之同意與否，自可不問。

舊公司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大部或一部轉讓他人，本法減為過半數之同意，為有限責任股東轉讓便利計也。

第九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亦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解釋】 有限責任股東對於公司既負有限責任，其權利義務均受限制，更無同業競爭為害公司之能力，故其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非但無害於公司，亦為法所當許，其對公司之責任，既以出資為限，則其餘資力自可發揮於其他無限責任或合夥事業，亦無禁止之理由，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舊公司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有限責任股東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亦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本法增加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為有限責任股東便利計，亦為本法第四十八條相對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為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解釋】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使人誤信其為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為，而與其為法律行為，則對此不知其為有限責任股東之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負同一之責任，不得以其責任有限為抗

辯。例如有限責任股東自稱爲執行業務之股東，與人訂約，或自稱爲代表公司之股東，向人借款，但第三人明知其爲有限責任股東，法律即不予以保障，蓋其行爲出於惡意。

第九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解釋】有限責任股東對於公司既以出資爲限負其責任，其對於公司之利害關係較輕，對於公司之責任心亦較弱，使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非過於操切，即過於拘束，未能有適當之處置，故本條規定，有限責任股東對內不得執行業務，對外不得代表公司，而以此爲無限責任股東所有之權利義務。

第九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解釋】有限責任股東既不執行業務，又不代表公司，即受禁治產之宣告，於公司之業務無妨，故不必退股，又有限責任股東以其出資之數爲限，對公司負責，而不以其信用爲公司業務之基礎，故一旦死亡，以其股份歸繼承人，亦至合理。

第一百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必要時，得經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退股，或聲清法院准其退股。

【解釋】有限責任股東遇有必要時，可以退股，但須經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若不得同意，亦可聲清法院准其退股。本條規定意在限制任意退股，至於如何方爲必要，乃事實

問題，由無限責任股東議決，或由法院裁定。

舊公司第八十一條規定，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三以上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而本條減為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猶第九十五條之規定，為有限責任股東退股便利計也。

第一百零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

除名：

-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 二 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解釋】 有限責任股東在兩種情況之下，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可被除名，即（一）不履行出資義務。（二）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其他有限責任股東應否同意，法無明文，自可不問。而同意必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以昭慎重。然除名之事，非給通知被除名之有限責任股東，不生效力，與無限責任股東之被除名相同，換言之；在通知該股東前，其有限責任股東之權利不受影響，公司不得以其已被除名為抗辯之理由。

第一百零二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

【解釋】 兩合公司之組織，一部為無限責任股東，一部為有限責任股東，（第八十九條）兩

者缺一，即不成其爲兩合公司。故遇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退股時，應即解散，遇全體有限責任股東退股時，亦應解散，此乃理所當然。

舊公司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爲無限公司。然本條去其但書，原因有二：（一）本法已有有限公司之規定，不但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爲無限公司；反之，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爲有限公司。（二）兩者既缺其一，即不成其爲兩合公司而解散，然後不論留者爲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均得自由組織一新公司，此新公司組織，爲另一件事，亦可組織任何種類之公司，故不必贅定。

第一百零三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

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解釋】 兩合公司解散後之清算，以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擔任爲原則，而以過半數決議選任清算人爲例外。選任清算人，不限於無限責任股東，然有限責任股東不得擔任清算，或被選爲清算人均無疑義，有限責任股東亦不得選任清算人，猶其不得執行公司之業務或代表公司，自爲當然之事。

第一百零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解釋】 清算人之選任既需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則其解任亦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自係相對之規定，繫鈴解鈴，不問其原因之所在，或理由之當否，與第七十五條後段之規定同一意義。

第五章 有限公司

第一百零五條 有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十人以下，其中半數須在國內有住所。

*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

【解釋】 有限公司股東至少二人，與無限公司同，但二人以上，無限公司股東人數不加限制，有限公司則以十人為限，此點與股份有限公司五人以上不加限制，亦不相同。其理由在有限公司之管制，不若股份有限公司之嚴密，而其股東所負責任，不若無限公司股東之連帶無限，股東過多，易滋流弊，十人以下，不但主管官署易於查核管轄，且股東非有實力，不能組織，而公司債權人對於股東之信用，亦易於明瞭。股東須有半數在國內有住所，為公司管理上健全計，與其他公司同一規定。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公司業務執行方法，以及股東之權利義務，並將章程置於本公司，及交股東每人各執一份，籍作準繩，互資信守，亦與其他公司同。

第一百零六條 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

【解釋】 本條規定有限公司股東對公司所負責任限於其所出資本之數額，適與無限公司股

東之無限責任相反。且有限公司股東出資，必須一次繳足，不得分期繳付，（第一百零七條）與股份有限公司不同。（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項）故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亦無向股東追索未繳股款之情事。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資本總額應由各股東全部繳足，不得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

【解釋】本條規定三點：即（一）公司資本總額不論多寡，必須由十人以下之股東全部繳足。（二）且須一次完全繳足，不得分期繳付。（三）即使不能全部一次繳足，亦不得向外招募。此與股份有限公司不同之處，亦即與無限公司相同之處。公司於聲請設立登記時，主管署即依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派員檢查，若股東未將全部資本繳足，即不予以設立登記，蓋此乃公司成立第一要件也。

第一百零八條

有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 四 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
- 五 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 六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七 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八 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

九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十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解釋】有限公司之章程內所應載之事項，分爲十款：

一 公司之名稱 例如華中有限公司，此外詳見第三十三條解釋。

二 所營之事業 例如開掘煤礦，運銷產品，此外詳見第三十三條解釋。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例如某股東住某地，此外詳見第三十三條解釋。

四 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 例如公司資本總額國幣一千萬元，某股東出資二百萬元

，此外詳見第三十三條解釋。

五 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原則上按出資之多寡而定。但公司章程得另定標準，法律不加限制，在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股東無按比例或標準擔負債務之責任。（第一百零六條）

六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例如設本公司於漢口，設分公司於鄭州、許昌，此外詳見

第三十三條解釋。

七 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股東得推定一人或數人執行公司業務，與無限公司同。則此項股東之姓名必須載明，若股東全體執行業務，或公司股東選有董事執行業務者，（第一百十六條）即不必記載。

八 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 例如媒鑽開盡即解散，或所掘礦煤不足應付開支時即解散
九 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例如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日報，此點與股份有限公司同。
十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例如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五日，

本條所稱公司負責人，為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第九條）對於前項章程不備置於本公司，或雖備置而有不實之記載時，均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為設立之

登記。

- 一 前條所列各款，其選有董事監察人者其姓名。
- 二 繳足股款之證件。
- 三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
或估價之標準。
主管官署對於前項之呈請應派員檢查，

抵繳資本之財產如估價過高主管官署得減少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解釋】 本條規定有限公司聲請為設立登記之期限，為自訂立章程之日起後十五日內，與他公司同，其所聲請之機關，為主管官署，依第三百零六條之規定，得逕向經濟部聲請登記，或向建設廳或社會局聲請轉呈經濟部登記，其應登記事項分為三款：

一 前條所列之十款，但公司選有董事監察人者報明其姓名，即不必記載前條第一項第七款事項。

二 繳足股款之證件，如銀行存款收據等，以便主管官署派員檢查時核對確數。

三 凡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須報名（甲）抵繳者之姓名。（乙）財產之種類，如土地、房屋等。（丙）財產之數量，如土地若干畝，或房屋若干間。（丁）抵繳財產之價格，或估價之標準，以便檢查員一併查核。

第二項強制規定主管官署對於前項呈報各款必須派員檢查，以昭慎重，此點又與股份有限公司不同之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

抵繳資本之財產，其估價必須公平，否則不但其他以現金出資之股東不免吃虧，且虛抬價

格，亦不免有欺騙公司債權人之行爲，故第三項規定予主管官署審查核定之權。

逾期不聲請登記者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以免稽延而影響管制，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科以一年以下之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理由已詳見第三十四條解釋。

第一百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訂定，不問出資多寡，每一股東有一表決權，或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其有股東會組織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規定。

政府或法人爲公司股東時，準用第一百七十六條之規定。

【解釋】 本條規定股東表決權得以章程訂定，若傾向於人合公司之組織，可不問出資多寡，每一股東有一表決權。若傾向於資合公司之組織，可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其有股東會組織者，亦可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規定辦理，祇求全體股東之同意，任何決定，法所不禁，是否限制大股東之表決權，亦得由股東自由決定。

政府或法人爲公司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蓋因有限公司傾向於人合公司之組織，其股東人數爲組織上之要素，而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不限於一人。政府或法人必須有相當人數，方能與其他股東相抗衡，而使公司管理健全。若有限公司傾向於資合公司之組織，設有股東會，則所選董事監察人，決非代表一人可以擔任，至於一人以上，究應若干，或以出資比例，或由股東協議定之。

第一百十一條 公司應在本公司置備股東名簿，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各股東之出資額及其股單號數。

二 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三 繳納股款之年月日。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或所備股東名簿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解釋】 公司股東名簿應備置於本公司，以便稽考，主管官署、公司股東、公司之債權人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均可隨時查閱。此項股東名簿，並應有左列各款之記載：

一 各股東之出資額及其股單號數 即每股東所出之資本額，及其所持股單之號數，所以便於稽考，苟有轉讓，亦可查核其是否合於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二 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若股東為自然人，應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記載股東本名。若股東為政府或法人，則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並記明各股東之住所。

三 繳納股款之年月日 以便查核計算股利，以及有無違反第一百零七條規定情事。

股東名簿為公司重要冊籍，既有前項規定必須備置於本公司，則違反此項規定，不備置於本公司，或雖備置而有不實之記載時，自應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二條

公司於設立登記後應發給股單，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之名稱

二、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及其出資額

四、發給股單之年月日

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股單準用之。

【解釋】有限公司於設立登記後，方可發給股單，此點與股份有限公司非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之意義相同，（第一百五十八條）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必須分為股份，（第一百五十五條）所以股份之憑證稱為股票，有限公司之資本，不必分為股份，但亦可分為股份故其出資憑證，稱為股單，以示區別，此點應先說明。至於股單上應載事項，分為四款：一、公司之名稱，標明公司登記之名稱，並依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標明有所屬之種類，例如華中有限公司。
二、設立登記之年月日，即公司成立之日期。
三、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及其出資額，即自然人本人之姓名，或政府或法人之名稱，及出資額，若資本分為股份，並可記明其股數。

四 發給股單之年月日 以便查考及發給股利。

第二項規定準用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即記名股單須用股東本名，其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其用別號者應並表明其本名，股單爲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第一百六十條之規定，即股東之出資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規定，即記名股單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單，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其理由均詳見各準用條文之解釋中。

第一百十三條 公司未選有董事者，其股單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簽名蓋章。

【解釋】 凡公司選有董事者，以董事簽名蓋章於股單爲原則，至於簽名蓋章之董事必須若干人，雖無規定，至少似須三人。（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若公司未選有董事者，當由其執行業務之股東簽名蓋章，所謂執行業務之股東，既無人數之規定，自係指全體執行業務之股東而言。

第一百十四條 公司不得減少其資本總額。如須增資，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

【解釋】 有限公司可以增加但不得減少其資本總額，俾其實力充足，不影響於債權人之利益，此又與股份有限公司不同之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二百六十條及第二百六十一條所

以有限公司因虧損而資本短少時，惟有增加以資補充。在增加之前，必須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其理由在使股東考慮是否繼續，或因公司前途無望，就此結束，以免少數股東另有作用。且股東對於公司興趣不同，或利害有大小之別，故股東雖同意於資本之增加，仍無按原出資額比例出資之義務。因之增資以後，小股東可以為大股東，或大股東可以為小股東，按其對公司之興趣自由選擇而不勉強。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準用第三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解釋】公司章程若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則其公司之組織，有似無限公司。所以執行業務之股東，應有與無限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此本條之所由設也。其準用各條。簡言之；如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但章程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第三十八條）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停止執行（第三十九條）經理人之選任取決於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第四十條）公司變更章程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第四十二條）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賬簿、表冊。（第四十二條）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第四十三條）執行業務之股東得請求公司償還墊款與利息，並提供債務之担保，對於自己無過失之損害

得請求公司賠償。(第四十四條)執行業務之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第四十五條)執行業務之股東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之決議，否則對公司負賠償損害之責。(第四十六條)股東代收之款應加息償還公司，並負賠償損害責任。(第四十七條)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及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否則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同意，於一年內將其為自己或他人所為之行為，認為為公司所為。(第四十八條)股東非經其他股東之同意，不得以自己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第四十九條)公司得以章程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否則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第五十條)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第五十一條)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第五十二條)代表公司之股東，除向公司清償債務外，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代表公司。(第五十三條)至於各該條原文及解釋已詳見本法第三章中。

第一百十六條

公司股東選有董事執行業務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解釋】公司章程若訂明董事執行業務，則其公司之組織有似股份有限公司，由股東會選出董事，自可準用第六章第四節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其條文及解釋，詳見於第一百八十四條至第一百九十九條中。

第一百七條

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二條

之規定。公司股東選有監察人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規定。

【解釋】有限公司之組織，既可按照無限公司以章程訂定股東執行業務，或按股份有限公司由股東會選出董事執行業務，則監察方法自不得不有同類之規定。本條規定，凡類似無限公司組織之有限公司，其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即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賬簿、表冊。（第四十二條）若依股份有限公司方法組織，則由股東會選出監察人，自可準用第六章第五節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規定。其條文及解釋，詳見於第二百條至第二百十三條中。

第一百十八條 政府或法人爲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時，準用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

【解釋】政府或法人得爲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第一百八十五條）或監察人，（第二百零三條準用第一百八十五條）則依股份有限公司設有董事監察人之有限公司，政府或法人亦得爲董事或監察人，爲當然之事，其所得指定代表爲董事或監察人之人數，按其所出資本額比例分配，以公司章程訂定之。且此項董事監察人，依其本身職務關係，得由政府或法人隨時改派。

政府或法人爲有限公司股東，而有限公司章程訂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時，則政府或法人所派之代表可爲執行業務股東之代表，亦爲當然之事，並依第一百十五條準用三十八條至五

十三條之規定。蓋執行業務為股東之權利亦即其義務，政府或法人與自然人同為股東，自應與自然人有同等之權利義務。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設有經理人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規定。

【解釋】 有限公司章程訂定設有經理人者，自可準用第六章第六節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規定，不論公司以股東執行業務，或股東會選有董事執行業務，均可以章程訂定設置經理人，在有執行業務股東之公司，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第四十條）以董事執行業務之公司，其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第二百十五條）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規定，其條文及解釋詳見於第二百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選有董事監察人者，每屆營業年度應造具之表冊，依第二百二十六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之規定。其未選董事監察人者，應由執行業務之股東，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送達後逾一個月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

【解釋】 有限公司每屆營業年度應造具之表冊，因其是否設有董事執行業務或以股東執行業務有所區別。凡有董事監察人者，首由董事造其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第二百二十六條）次將董事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前十日

備置於本公司，以便股東隨時查閱。（第二百二十七條）然後由董事將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即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盈餘分派之決議，分發各股東。（第二百二十八條）各項表冊經股東決議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爲者不在此限。（第二百二十九條）公司無董事監察人而以股東執行業務者，則由執行業務之股東造具各項表冊，因無股東會之設置，所以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但股東未必一一表示承認，故定期一個月為提出異議之期限，逾期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

本條所稱各項表冊，即（一）營業報告書。（二）資產負債表。（三）財產目錄。（四）損益表。（五）盈餘分派之議案。公司設有經理人者，其經理人必須簽名於各項表冊，並負其責任。（第二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監察人，非得其他全體股東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非得執行業務之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解釋】 有限公司有人合公司與資合公司之合併性，所以人之重要不亞於資本。本條第一項規定與第四十九條規定相同，即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出資之全部

或一部轉讓於他人。本條第一項對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監察人同此規定，即寓有人合公司重視人選之意。

至於不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不任董事監察人之股東，其人選之重要，不若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監察人。故其出資之轉讓，不如無限公司股東須經全體股東之同意，亦不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但須經執行業務股東過半數之同意，稍示限制。此即資合公司兼有人合公司之性質。所謂轉讓前之同意，不但對轉讓人出讓有所考慮，尤注意於受讓人是否合爲公司之股東，及爲公司執行業務或任董事監察人時，對於公司之利害如何。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分派每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公積金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全體之同意，加提特別公積金。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提出公積金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解釋】 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分派盈餘時，就盈餘總數先行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以求公司基礎之穩固，而使公司於虧損時易於填補資本。爲公司自身健全計，亦

爲公司債權人利益保障計，更爲社會經濟之安定計也。每年公積金之提存至如何限度，亦明文規定，以公積金達資本總額時爲限，如此則公司資力，較其資本總額已達一倍，基礎不能謂不穩固，而無限制提存公積金，亦非重視股東利益之道，有此規定，可謂兼顧並籌。

提存盈餘總額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係強制規定之最少比例，最低限度，若公司股東對於公司業務特感興趣，或求公司有堅強資力，以章程訂定或經股東全體同意，於第一項所定公積金外，提存特別公積金，爲第二項明文所許可。且此項特別公積金，既不限於盈餘總額十分之一，亦不限於達資本總額時爲止，純由公司股東自由決定，但須經全體之同意決定，所以保障小股東之權益也。

第一項所定盈餘總額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乃強制規定，故違反此項強制規定不提出公積金時。公司負責人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所謂公司負責人，乃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監察人，其有經理人者亦包括經理人。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之對外負債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二倍。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解釋】有限公司對外負債，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二倍。卽有資本總額一千萬元之公司，其對外負債不得超過二千萬元，且不論其資產多寡，以資本總額爲計算標準，更無發行公

司債之許可規定，所以舉債能力，既不如無限公司之不受限制，亦不若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信用債之無限制，及發行公司債之限於不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第二百三十七條）其限制理由在有限公司股東不若無限公司股東之對公司債權人負連帶無限責任，（第五十四條）而立法原則對於有限公司須賴其股東自身之資力，不容以有限責任負無限數之債，使公司債權人之利益，有缺乏保障之虞。

第一項規定為強制規定，在對外負債超過資本總額二倍時，公司負責人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所謂公司負責人，乃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監察人，其有經理人者亦得包括經理人。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解釋】 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在設立登記前所負債務，即在登記後亦負連帶責任。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利。第二項規定，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時，或於有盈餘之年度所提存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二之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利。第三項規定，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分派股利時，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違反前條

規定分派股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利於股東。第二百三十四條規定，股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各股東已繳股款之比例為準。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有股份總額二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賬目、及財產情形。第二項規定，法院對於檢查員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第三項規定，對於檢查員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解釋詳見於各條文中。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之解散及清算，其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準用無限公司解散及清算之規定，其選有董事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之規定。

【解釋】有限公司之解散及清算，亦視其執行業務者為股東，抑為董事而有所區別。其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準用第六十五條至第七十一條關於無限公司解散之規定，及第七十二條至第八十八條關於無限公司清算之規定。其選有董事者，則準用第二百六十三條至第二百六十六條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解散之規定，及第二百六十七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關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其解釋詳見於各條文中。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五人以上爲發起人，其中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

【解釋】 股份有限公司爲多數人組織之資合公司，手續既繁，事務亦多，自訂立章程起經過認股、繳股、募股、催股、而至召集創立會，均爲發起人應辦之事。故本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五人以上爲發起人，於分工合作之中，兼寓互相監察之意。其中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意在實際負責任事，不容徒擁虛名，且有半數以上，任何問題均可解決。舊公司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而本法減爲五人以上，使小規模之公司易於組織。五人以上並無限制，亦無妨於大公司之組織。

第一百二十七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五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六 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七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解釋】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內所應載之事項分爲七款：

一 公司之名稱 例如大中股份有限公司。

二 所營之事業 例如紡紗織布銷售出品。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例如資本總額一千萬元，分爲一萬股，每股一千元。

四 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例如設本公司於南京設分公司於上海、漢口、天津、廣

州。

五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例如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日報。

六 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例如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監察人三人，任期一年。

七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例如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發起人訂立章程，由全體之同意抑由過半數之同意，以爲爭點。公司組織伊始，似應由發起人全體同意，訂立章程，則意見一致，興趣相同，本條明白規定，以免爭執與解釋。舊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六款有董事或監察人當選資格之規定，第七款有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之規定，本法無此規定。蓋公司股東不問其有股份若干，均可被選爲董事或監察人。（第一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條）但本法有消極規定，即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將其所有股份全數轉讓時，當然解任。（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零三條）至於發起人既在章程上簽名蓋章，自不必另載姓名，公司既有住所，不必另載發起人之住所。

第一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 解散之理由。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無定期或無確數者，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解釋】

本條規定三點必須載明於章程，方生效力。

一、解散之事由 例如經營戰時生產之公司，可於章程中載明，戰事結束公司解散，否則戰事雖結束，公司不能解散。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公司發行股票每股有一定之金額，即所謂票面金額。但亦可超過票面金額，例如每股票面一千元，可以一千一百元發行，然非載明於章程中不生效力。

三、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發起人之特別利益，即公司給予發起人之酬勞，或以現金，或以公司每年盈利之一部，或其他利益，均無不可，但須載明於章程中，方為有效，而受者何人，更應有明白之記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若無確數或無定期，往往酬多於勞，或成爲身後遺產，易滋紛擾。故本條第二項規定，若無確數或無定期，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以絕弊竇。但發起人既得之利益，例如已付之現款，或於營業年度可得之一部盈利，均不得追回或止付，以示不溯既往之意。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解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方法有二；一為發起設立，即由發起人自行認足股份。一為募集設立，即發起人自認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而未認足股份全數，以招募方法募足股份總數。（第一百三十二條）本條所稱認足股份，即指發起設立而言，所謂第一次股款，第一百三十八條有明文規定，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即全體發起人均為股東，股東之第一職權，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法，以表決權之過半數決之。所謂表決權，以一股有一表決權為原

則，以公司章程限制表決權爲例外。（第一百七十四條）故表決權之計算，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章程無規定者，依本法一股一表決權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監察人於就任後，應即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主管官署：

一 實繳股款之數。

二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三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酬報之數額。

對於前項呈報主管官署得派員檢查，如對第一款有不實情事時，公司負責人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解釋】 本條規定董事監察人就任後，應即呈報主管官署三點：（一）實繳股款之數，即各股東按照所認之股，繳付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款。（二）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即以財產抵付者爲何人，此項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及依據其種類、數量、價格，核給之股數。（三）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酬報之數額，即公司設立之初，首應支出之設立費用，與發起人因組織公司服務應得之酬報。

以上各節，主管官署得派員檢查股款是否繳足，以財產抵付股款者是否允當，公司負擔之

設立費用有無冒濫，發起人所得受之酬報是否相稱。而對第一款呈報查有不實情事時，得科公司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而第二、第三兩款或因估計不同，稍有出入，未必即為不實之呈報，故不處罰。

舊公司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察員查驗第一項股款已否繳足，及左列各款是否確當：（一）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二）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酬報之數額。與本條規定略有不同，修改之原因有四：（一）舊法由董事呈請查驗，往往於呈請以後，檢察員到來之前，相隔多日，使公司為應付查驗，準備一切，於查驗前後，流弊甚多，徒有形式，無裨實際。（二）本法規定監察人與董事共同呈報，共同負責，即於呈報以前先經一度檢查。（三）主管官署不必於呈報後指定日期派員查驗，亦可信賴呈報，不予查驗，但得隨時派員查驗，如此則虛偽之準備可免，而實際上管制有效。（四）對於股款是否繳足，關係公司之信用，及債權人之保障，苟有不實，跡近詐欺，本條規定重罰，意在杜絕虛偽詐欺。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主管官署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解釋】 本條規定主管官署於查驗後，如認章程內所定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及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去或減少之。蓋因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操於發起人之手，而特別利益、報酬、及設立費用三項，為自私自利之發起人最易舞弊自肥之處，主管官署為保障公司之股東與債權計，不得不實行干涉，予以公平之處理。

抵作股款之財產亦易為舞弊之一端，往往估價過高，損害公司之利益，且決無估價過低之情事，蓋估價過低，有利害關係之股東必爭無疑，估價過高，有利害關係者，雖為其他股東之全體，難得一人出面力爭，故非授權主管官署酌量裁減或令補足，以保障其他股東與公司之債權人不可，若股東不願減股或補繳股款，自可繳付現金，換回財產，但應擔付公司利息及因此所遭之其他損失。

第一百三十二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前項股份招募時得依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發行優先股。

【解釋】

股份總數未經發起人認足，自應另行招募，即所謂募集設立是也。股份總數既未認足，即不能催繳股款，股款無着自不能開創立會，即發起人組織公司之任務未了，故本條第一項規定，發起人有募足股份總數之義務。發起人招募股份，得依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發行優先股。其用意不但使公司易於組織，發起人資力不足易得補充，且投資者對於公司業務之興趣，亦可於普通股與優先股中區別之。

舊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是公司發行優先股，限於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之時，而不能於公司募集設立之初，即發行優先股，以便利公司之組織，此新公司法中一大進步也。

第一百三十三條

發起人招募股份時，應先備具左列各款事項呈請主管官署備案，方得開始

招股

一 營業計劃書

二 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

三 招股章程

四 募股期限

前項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十分之一，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

【解釋】

本條規定發起人招募股份時，應備具之條件，即將左列四款呈請主管官署備案，

主管官署審查認可時，准予備案，否則亦可批覆不准，非經批准備案，不得開始招股：

一 營業計劃書 營業計劃為公司組織目的之所在，亦公司業務方針及其執行方法具體之表示，發起人固已明瞭一切，然不能不使認股人了然於其投資之用意。

二 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 發起人之爲何如人，其信用、能力、經驗、是否合於組織此種公司，及其自身之資力與認股之數目，均爲認股人所欲知之要點，亦爲事業上共同合作之前提。

三 招股章程 爲發起人於招募股份時對認股者之要約，依第一百卅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四 募股期限 即股份總額募足之期限，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其所認之股份。蓋因認股人之認股，以股份總額募足爲條件，若股份總額未能按期募足，認股人無按所認股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二項規定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須在股本總額十分之一以上，意在使發起人與公司有相當之關係，而非專爲不負責任之發起人，藉以避免利用信用昭著之人爲號召他人認股之工具。發起人所認股數，須載明於招股章程，蓋因招股章程爲招募股份之要約，以發起人所認股數爲要約中之重要條件也。

第一百三十四條 招股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列各款事項
- 二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 三 第一次應繳納之股款
- 四 股份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

聲明。

五 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金額，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之規定。

【解釋】招股章程爲發起人招募股份之要約，已詳前條，本條規定，招股章程應載明之事項爲五種：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所列各款項，即（一）公司之名稱。（二）所營之事業。（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四）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五）公司爲公告之方法。（六）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七）訂立章程之年月日。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列各款事項：即（一）解散之事由。（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三）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二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即各發起人個別所認之股數，而其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十分之一。

三 第一次應繳納之股款 即每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其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者，同時繳納其溢額。

四 股份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招募股份須有一定之期限，逾期尚未募足時，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份，蓋因認股人之認股

，不論多寡，以發起人募足股份總額為條件，發起人若不能按期募足，認股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五 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金額，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之規定。本法規定公司設立之初，即可發行優先股，則招募股份時，當然可於招股章程中訂定關於優先股各款事項：例如（一）優先股之總額。（二）每股金額。（三）第一次應繳納之股款，及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之四款。（甲）優先股分派股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乙）優先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丙）優先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丁）優先股權利義務之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百三十五条

發起人應備認股書，載明招股章程中所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繳之金額。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所備認股書有不實之記載時，發起人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解釋】發起人招募股份，必須備具認股書，載明招股章程中所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如此則要約已得承諾，發起人與認股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雙方均受拘束。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例如票面金額每股一千元，因事業能引起多人之興趣，股票漲價，每股加百分之十發行，定為一千一百元，則認股人應註明每股認繳一千一百元，所以示其承諾之明確，而免繳納股款時之爭執也。發起人不備認股書，乃違反本法對於契約須用一定方式之規定，其認股書有不實之記載者，乃有詐欺之行為，均得科以罰金。

第一百三十六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解釋】 認股人既填認股書，對於發起人之要約已予承諾，雙方契約即合法成立，因之認股人有履行契約之義務，所謂履行契約，即照所認股數繳納股款。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解釋】 公司股票雖得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且不加其超過數量之限制；然不得少於票面金額，否則公司資本總額將為虛數，而非實數，有妨公司之債權，且減價發行，有損公司之信用，故本條第一項禁止低於票面金額之發行。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可照票面全數繳足，或照票面四分之三，或三分之二均無不可，然不能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以前公司條例原定公司收足四分之一以上之股款，即可開業，於是號稱資本一百萬元者，實際僅二十五萬元，非但對於公司虛名浮於實力，有妨社會經

濟之健全，且一旦公司破產清理，向股東追繳四分之三未納之股款，大非易事，甚至遷延歲月，不能收足，損害公司債權人之利益，故本法仍照舊公司法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解釋】 股份總數按期募足時，認股人即喪失其撤銷所認股份之權利，亦即發起人有權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之時，至於發起人催繳之方法，與認股人不繳之後果，有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本條第二項明白規定，所以免溢額之延久不繳，與先繳後繳之爭執，且認股人業在認股書註明認繳之金額，自應於履行契約時兼遵法律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九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

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解釋】 認股人填寫認股書認定股數後，契約成立，有履行之義務，亦有取得其股份享受

股東之一切權利，延欠不繳，有背義務，發起人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籍予警告。舊公司法規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鑒於近時交迪之便利，與企業進行之不容延緩，故本法減為一個月以上。且既謂延欠，必已逾應繳之日期，再予一個月以上之期限，不能謂無從容準備之時間矣。

發起人既為第一項之催告，認股人仍不照繳，便可斷定其無力繳納，或故背義務，則其權利之喪失，為必然之結果，發起人自可將其股份另行募集，以免延誤公司之業務，影響其他股東之權益。

在此場合，認股人違反契約，似無可疑，則因違約所致之損害，自應負賠償之責。例如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之股票，因另募失去溢額，此項失去之溢額，即為損失，或按票面金額發行之股票，因另募而非在票面金額以下不售，則此相差之金額，即為損失。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解釋】 公司發起設立，由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公司一切事務均由發起人共同處理，原無創立會之必要。募集設立，先由發起人認定股份總額十分之一以上，然後訂立招股章程，募足股份，則於第一次股款繳齊後，認股人均為公司之股東，不能不享受股東之權利，預聞公司之事務，甚至可修改發起人訂立之公司章程，或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第一百四十九條）此所以必須召集創立會也。創立會由發起人召集之，其召集時期定於第一次股

款繳足後二個月以內，較諸舊公司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減少一個月，亦為近代交通便利而企業進行務求迅速也。若發起人不於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創立會之程序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

【解釋】 創立會乃第一次股東會，關於召集之程序，及表决之方法，準用股東會之規定，其準用各點分析於後：

一、創立會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認股人出席，以出席認股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但變更章程，應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二以上之認股人出席，以出席認股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公司解散或合併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四分三以上之認股人出席，以出席認股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二百六十四條）

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中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認股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查舊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二項規定，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

半數行之，本法規定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認股人出席，而不需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區別甚大，於創立會之召集，便利多矣。

二 認股人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公司得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三 認股人得委託代理人出席創立會，但應出具委託書，而代理人不限於認股人。（第一百七十五條）

四 政府或法人爲認股人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總合計算。（第一百七十六條）

五 認股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認股人行使表決權。（第一百七十七條）

六 無記名股票之認股人，非於創立會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第一百七十八條）（此時股票未發，所謂股票指股款收據而言，若股款一次收足，股款收據似無不能無記名之理。）

七 創立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認股人，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但股東應得之通知，以在國內有住所者爲限。
。（第一百八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

八 創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決議錄應與出席認股人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

第一百四十二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發起人對前項報告有不實情事時，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解釋】 公司組織之始，一切事務均由發起人處理，至創立會召集時，已經過相當時間，處理不少事務，此項事務，應報告於創立會，以便審議，而定追認或否決。

發起人對創立會之報告有不實情事時，未免有詐欺行爲，故得科以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解釋】 董事代表股東執行公司之業務，監察人代表股東監視董事執行業務是否按照章程，遵守法令，故董事與監察人應由股東就股東中選任，在發起設立之公司，發起人認足股份總額，由發起人選任其中若干人分任董事與監察人職務。募集設立，除發起人外，認股人皆為公司股東，自應在創立會中選出董事與監察人，使其擔任公司事務，至於選舉方法，有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酬報或特別利益，財產抵作股款核給之股數，及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是否確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為前項之調查報告。

發起人有妨礙調查之行為者，或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報告不實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解釋】 按前條規定，創立會選出董事監察人後，被選之董事監察人應切實查明發起人所辦各事，報告創立會，以便審議，而定追認或否決。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股份如未認足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應由發起人負連帶認足責任。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第一次股款如未繳足，依第一見四十六條之規定，亦應由發起人負連帶繳足責任。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酬報與特別利益，是否允當，財產抵作股款核給之股數，是否相當，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有無冒濫，否則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創立會得裁減之。

董事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未便使其調查自身所辦之事，致有難得真相之虞。故本條第二項規定，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調查報告，然董事監察人雖由發人中選出，往往為認股人所信任，許其自行報告，不另選檢查人，亦無不可。

發起人妨礙董事監察人之調查，及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報告不實，均有損公司股東之權益，依法處以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酬報或特別利益，公司所負擔之設立費用，如有冒溢，創

立會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解釋】發起人所得受之酬報或特別利益，是否允當，公司所負擔之設立費用，有無冒溢財產抵作股款核給之股數，是否相當，在發起設立之公司，由主管官署查核，以杜流弊，在募集設立之公司，由創立會查核，以防止發起人有借公濟私之行爲，並實行股東之監察糾正權，不必再由主管官署重複審定，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解釋】創立會之召集，足證第一次股款已如數繳足，（第一百四十條）第一次股款能如數繳足，足證股份總數已全部招足。（第一百三十八條）若創立會發現股份尚未招足，第一

次股款尙未繳齊，是發起人之召集創立會，顯非合法，其行為有不盡不實之處，自應令其負責，未認之股，由發起人認足，未繳之股款，由發起人繳齊，並須各發起人連帶負責，每人有認足全部股份及繳齊全部股款之責任，此所以充實公司之資本，保障股東之權益，防止發起人違法行爲也，認股人認定股份，旋復撤銷，視同未認，應由發起人另行招募，在未招得以前，亦應由發起人連帶負責，以防止共謀取巧。

第一百四十七條

因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解釋】 本條規定，在前二條情形之下，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例如第一百四十五條情形下，雖經裁減或補足，第一百四十六條情形下，雖經連帶認繳，而公司尙有損害者，仍應由發起人負賠償之責，蓋因損害之由來，非發起人故違法律，即重大過失，不容諉卸責任。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用費，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解釋】 摧集設立之公司，發起人有募足股份總數之責任。（第一百三十二條）股份總數募足後，公司成立，則籌備用費，苟不冒濫，自應由公司担负。若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不論其停止原因何在，其籌備費用由發起人連帶負責；蓋因公司停止招股，發起人又不能認足股份，公司便難設立，若非發起人連帶負責，顯將累及債權人。本條規定意在保障債權人。與第一百五十四條之規定，意旨相同。

第一百四十九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修改章程準用之。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公司不設立之決議準用之。

【解釋】

本條規定創立會除依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聽取發起人與董事監察人報告，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並依第一百四十五條審核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公司所負擔之設立費用有無冒濫情事外，得修改公司章程，或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但修改章程，或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關係重大，其決議程序，自不適用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應分別準用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章程乃發起人所訂立，於認股人填具認股書前，業已存在，直至創立會前，未能表示意見。然欲使認股人長受章程之拘束，不可不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苟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認股人出席，以出席認股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自可修改章程。（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

股份有限公司自發起人訂立公司章程起，至召集創立會止，其中經過至少在四個月以上，在此期中，變化甚多。例如戰時企業，於戰爭結束以後，情形大不相同，有利事業，倏無利可圖，若勉強成立，必立繼以解散，徒費人力物資。故本條規定，創立會得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但不設立之決議，等於解散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四分三以上之認股人出

席，以出席認股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五十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三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解釋】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此項股款，究竟於若干時內必須繳足，不能不有明文規定。故本條以三個月為最長時間，逾此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而發起人在第一次股款繳足後，不於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顯違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亦為認股人撤銷其所認股份理由之一。舊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本法減為三個月與二個月，其理由已詳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呈報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各款所列事項
-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 三 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及各股已繳金額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五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解釋】 股份有限公司之登記時期，分爲兩種：（一）發起設立者於依第一百三十條所定呈報後十五日內，由董事聲請登記。（二）募集設立者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聲請登記，其登記機關，均爲主管官署。但依第三百另六條之規定，有兩種方法：（一）向中央主管官署呈請登記。（二）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登記。意在爲公司謀便利，任其選擇。

登記事項分爲五款：（一）第一百一十七條所列事項，共計七款，已釋明於一條。（二）各股已繳之金額，爲公司設立之基本條件，故應登記。（三）發行優先股者，其發行之總額、每股金額、及各股已繳金額，以其與普通股有所區別，必須登記，以杜爭執。（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因公司設立登記後，發起人之責任終了，公司事務，由董事監察人分別承辦，故須將姓名住所登記，以明責任。（五）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例如戰時企業，以戰事結束爲解散之事由，或經營輪渡，以橋梁建成爲解散之事由，或發掘煤礦，以該礦煤

盡爲解散之事由。

違反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公司負責人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在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跡同詐騙，公司負責人按情節之輕重，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以下之罰金。本條所稱公司負責人乃指董事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解釋】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即正式成立，（第十四條）既已成立，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以減少公司之資本，撼動公司之基礎。惟依第一百六十條之規定，除發起人外，股東可將股份自由轉讓，蓋因轉讓股份，不影響公司之資本也。

第一百五十三條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
在公司資本有虧損時，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繳其已認未繳之股款。

【解釋】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對於公司繳清股款爲限，例如每股金額一千元，第一次繳納股款五百元，股東有再繳五百元之責任，於繳足一千元時，即達其責任之限度。若公司現存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凡繳清股款之股東均不負責任，且其負責之對象，乃公司，非公司之債權人也。

股東對於公司之債權，可以抵繳其已認而未繳之股款，此本條第二項與舊公司法第一百十

二條第二項不同之處，其理由不外乎公司欠股東之款，與股東欠公司之款，若給付種類相同，均屬清償期者，依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之規定，無不能互相抵銷之理。例如股東墊付之公司設立費用，或股東借與公司之款，自應准其抵繳股款，否則一方收取債款，一方繳付股款，徒多手續耳。惟在公司資本有虧損時，公司所有資產，已不足清償其債務，在此場合，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繳其已認未繳之股款，使公司資產，益見減縮，損害公司其他債權人之利益，而自處於優越地位。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在設立登記前所負債務，即在登記後亦負連帶責任。

【解釋】本條所稱公司負責人爲發起人，或已被選爲董事監察人之發起人，其對於公司在設立登記前所負債務，依一般法理，應視爲合夥員，負連帶責任。本條規定，在登記後亦負連帶責任，意在防止發起人利用組織公司之名義，舉不必要之債，或以設立費用爲名，浪費款項，或負債纍纍，至不能清償時，趕以公司設立登記，避免個人之責任，若僅限於設立登記前負連帶責任，不足以保障債權，而杜絕流弊。但公司償清其設立登記前所負債務，公司負責人自無責任可言。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五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爲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

前項股份之一部得爲優先股。

【解釋】 股份有限公司之特性，在公司資本分爲股份，既分爲股份，則每股金額必須一律。例如每股一千元，則所有股份每股均須一千元。至於每股金額究竟若干，舊公司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不得少於二十元，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二爲一股。本法不加限制，資本不論多少，可以十元爲一股，或百元千元甚至以一萬元爲一股，均無不可，求便利也。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始，可以股份之一部爲優先股，爲舊公司法所無舊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是發行優先股限於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之時，而不能發行優先股於公司設立之始。本條第二項所謂股份之一部得爲優先股，則小部大部均無不可，即以股份十分之九爲優先股，亦所不禁。惟發行優先股時，須依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於章程中訂定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發行優先股時，應就左列各款於章程中訂定之：

- 一 優先股分派股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二 優先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三 優先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

四 優先股權利義務之其他必要事項。

【解釋】 優先股乃對普通股而言，與以優先利益之特種股東權利，有優先於普通股之效力，亦可謂一種特別之股東權。舊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是發行優先股，須在公司營業不振需要增資或整理債務時為限，而不許在公司設立之初即發行優先股。且按照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第二百十條之規定，優先股東僅有股利之享受，或贋餘財產之分派，而無表決權優先之例外。本法規定公司於設立之際，即可發行優先股，對於公司資本之得以迅速募集，工商企業之得以順利發展，不無裨益，惟發行優先股時，應在章程中訂定四項：

- 一 優先股分派股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公司發行優先股，不限於一種。（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若優先股僅限於一定之分派率而受分派股利，其贋餘之利益，概歸公司分攤於全部普通股者，謂非參加之優先股，但各種非參加之優先股，須有分派股利之一定順序、定額、或定率。應於章程中訂定之。
- 二 優先股分派公司贋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發行優先股除前款所定非參加之優先股外，亦可發行參加之優先股，即於一定之股利分派率外，就贋餘財產尚可依一定順序、定額、或定率，參加分派。此種分派贋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亦應於章程中訂定之。

程中訂定之。

三 優先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 舊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原有規定，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即優先股東惟在變更章程損害其權利時，方可開會決議，別無其他表決權。本法許有表決權之優先股，在一定順序或限制下，得行使其表決權，但應於章程中訂定之。

四 優先股權利義務之其他必要事項 所謂其他優先股權利，例如積累之優先股，對於甲年度之優先權之分派數額不及於所定優先分派率時，其不足部分，得就乙年或內年度之盈餘中補足之。所謂義務，例如第二百四十九條所定公司發行之優先股，得以盈餘或添募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但均須規定於公司章程中。

第一百五十七條 股份爲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解釋】股份最小單位爲一股，一股之中未便分割。然每股金額既無限制，（第一百五十五條）則一股爲數人所共有，非不可能。或三人合夥，認購一股，或合夥解散每人分得半股，或繼承所得五人共有一股，在此場合，共有人不能共同行使股東之權利，必須推定一人，否則意見不同，易起爭執，與一股一權之原則不合。（第一百七十四條）

股份共有人，雖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而繳納股款不能不使共有人連帶負其責任，即共有人均負繳清股款之責，不容其以局部關係而推諉，以符股份以一股爲最小單位而不可分割之原則。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發行股票人得科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解釋】 公司發行股票，須在設立登記以後，設立登記以後，公司方正式成立，而取得法人資格。（第十四條）（民法第三十條）在公司未成立前，若許其發行股票、輾轉轉讓，萬一公司不能成立，受其害者必多，故必使公司成立後，方准發行，以期無害於他人。在公司設立登記以前，股東雖已認股，並繳清第一次股款，尙不能證明股份所有權，亦不容其自由轉讓，必俟公司成立取得股票後，方足表示其股份所有權 而任其轉讓。

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於公司成立前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當然無效，因無效而發生之損害，自應由違法發給股票之人負賠償責任，不能使繳納股款之人，無故被累，此第二項所以准持票人請求損害賠償也。所謂持票人，不限於認購股份之原股東，亦可爲任何持有股票之受讓人。

在公司成立前發行股票，顯違法律，發行股票人除負前項損害賠償責任外，並應處以罰鍰。

第一百五十九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公司之名稱

二、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五、優先股票應標明優先股字樣

六、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記名股票須用股東本名，其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其用別號者，應並表明其本名，股票爲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

【解釋】 本條規定公司股票之方式，及股票上應行記載之事項，列舉如左：

一、公司之名稱 標明公司登記之名稱，並依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標明其所屬之種類，例如大中股份有限公司。

二、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即公司成立之日期，以符前條之規定，表明發行股票之合法。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 例如股票上載明一千股，每股一千元。

四 股份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例如每股一千元，第一次繳納五百元，第二次

繳納二百五十元，第三次繳納二百五十元，但一次全繳者，自不必有此款之記載。
五 優先股票應標明優先股字樣 優先股必須標明優先字樣，其發行數種優先股者，並標明某種優先股字樣，以示與普通股或其他優先股之區別。

六 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以便查考及發給股利。

記名股票須用股東本名，姓名使用限制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已有規定，其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不得化為若干別名，或原非本人之姓名。其用別號者，並依姓名使用限制條例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表明其本名。股票為政府或其他法人所有者，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擅稱某記，或僅載代表人之姓名，使股份之所有權，難於確定。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發起人之股份，非在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

【解釋】 公司股份之轉讓，原無限制，惟何時開始方可轉讓，須有規定。本條規定在公司成立後，方得轉讓，以免發生流弊，損害受讓人之利益。認股人之股份，於公司成立後即可自由轉讓，惟發起人之股份，須公司設立登記後一年，方得轉讓。蓋恐發起人以少數股

份號召他人多數股份，於公司成立後全部出讓，以利用其信用組織公司，並以發起組織公司為其專業。

第一百六十一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但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不得轉讓之。

【解釋】

記名股票乃記有股東姓名之股票，其轉讓方法，與無記名式之股票不同，無記名式股票，可以授受為轉讓，股票之持有人，即股份之所有人，便可主張權利，記名股票，乃股票上所記姓名者股份所有權之證明，不能以授受為轉讓，亦不能以持有視為所有，必須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如此不但證明受讓人自轉讓人取得股份所有權，乃依據合法手續，非由竊盜、詐欺、侵佔、而取得，且對於公司亦知股東之更換，召集股東會議之通知如何送達。若不經此方式，則爭執必多，流弊難免，致公司不知誰為股東，亦可使第三人受其損害，故不得對抗公司及第三人。至於受讓人與轉讓人之間，苟轉讓合法，雖未合本條規定方式，亦屬有效。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不得轉讓，所以防股東表決權之集合或分散，以操縱股東會之決議，影響小股東之權益也。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二分一。

【解釋】無記名股票乃不記載股東姓名之股票，股票之持有人，即股份之所有人，此種股票，純為流通便利，不受前條所定轉讓方式之拘束。然發行不加限制，流弊必多，而操縱股東會之決議，尤為堪虞。故本條規定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按舊公司法第一百八條規定，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本法改為二分之一，蓋因現代經濟建設突飛猛進，公司股份之轉讓，務求迅速便利，金融週轉藉以靈活，故於管制之中放寬尺度。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為抵押品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照市價收為抵償其清算破產前結欠之債款，惟須於六個月內將此項股份售出。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收買，或收為抵押，或抬高價格，抵償逾期債款，或抑低價格出售時，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以下之罰金。

【解釋】公司收買自己股份，或收為抵押，顯然以公司之資本買回股東之股份，或以資本之一部貸與股東，即以股份為抵押，此種行為，不免減少公司之資本，損害債權人之利益，對於其他股東，亦不公平，苟相率效尤，可將公司資本全部吸盡，使公司自為其股東。惟舊公司法第一百十九條規定，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為抵押品，似未能適合各種特殊情形。故本條規定，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照市價，收為抵償其清算破

產前結欠之債款，惟須於六個月內，將此項股份售出。蓋股東向公司借款為極普通之事，在其資力可以償付之時自不能以股份抵償，然往往於其清算或宣告破產之際，除股份可以抵償外，無現金足資還欠。依前規定，惟有聽其將股份折價出售，未免影響公司之信譽，今以權宜方法，准其按市價抵償，並於六個月內得價出售，是對於股東與公司兼籌並顧，兩無損害。

本條第二項對於違反第一項規定，處罰甚重。凡（一）收買股份。（二）收為抵押。（三）抬高價格抵償逾期債款。（四）抑低價格出售。（五）不於六個月內出售。均得處罰，以防串通舞弊，損害公司。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銷除股份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解釋】 公司資本為公司基礎之所在，即公司債權人保障之所在，若任其自由銷除股份，即任其自由減少資本，自為法所不許。本條規定，須依減少資本規定，方得銷除其股份。所謂減少資本之規定：如（一）變更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二）分別通知各債權人。（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三）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第六十八條）

公司負責人不依減少資本之規定，擅自銷除公司股份，依法處以罰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 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解釋】本條所稱公司每屆收取股款，顯係催繳第一次股款（第一百三十八條）以外，與第二次以後之收取股款，則第三次第四次無不適用。例如第一次繳納股款至少票面金額二分之一，第二次可定為票面金額十分之三，第三次可定為票面金額十分之二，或甚至有第四次第五次均無不可，在收取股款前，應以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各股東，予以充分準備繳付之時間。其逾期不繳者，公司得依第二項之規定，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以促股東之注意。所謂催告，即以書面通知送達股東之住所。所謂公告，即按公司章程所定公告方法辦理。但此間公告，並非因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而發，依第一百六十九條之規定，股款尚未繳足，公司尚不能發行無記名股票，此時尚無無記名股票流行在外，公告不過引起股東注意，或補充催告不及而已。

經第二次催告及公告後，股東仍不繳納股款者，自應喪失其股東之權利，不必強制公司為追繳股款而提起訴訟，亦不容股東長此延誤，而使公司經濟不穩。但股東喪失其權利，

以有兩次催告及公告為條件。

公司負責人若不依期催告及公告，不免損害股東之權利，依第四項之規定處以罰鍰。

第一百六十六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股東經第一次催告後不繳股款，至第二次催告及公告後方繳者，應加算遲延利息，俾與其他股東平等待遇，否則早繳者損失利息，遲延者反占便宜，太不公允。故加算利息為強制之規定，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方得按章請求違約金。若章程無違約金之規定者，公司惟有根據實際損害，請求賠償，不得請求違約金，且違約金非強制之規定，公司不為請求。法律亦不過問。

第一百六十七條

股東喪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為受讓者，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其應繳之股款。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公司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解釋】股東經催告及公告後不繳股款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第一百六十五條已有規定，不能再行取得股份。然股份為轉讓者，公司得催告轉讓人繳納股款，其股份如係數人輒

轉讓與者，並得向各轉讓人分別催告，俾任何轉讓人可繳納股款，取得股份。至於催告繳款之期限，本條第一項定為一個月以上，予轉讓人以從容籌款之餘地。

轉讓人於繳納股款後，即取得股份。然轉讓人有數人而均得催告均繳股款時，股份應歸何人取得，不得不有所規定，以免爭執。故本條第二項規定，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股份。若各轉讓人亦不繳納股款，則公司惟有將股份出售之一途，其出售之方法為拍賣，以免私相授受，加重原股東及轉讓人之負擔。

拍賣所得之金額，或因股票價格低落繳不足抵付應繳之款時，公司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蓋因其股東之權利雖失，而繳款之責任仍在，繳款之責任為根據其認股書上簽名蓋章之契約行為，不繳股款，即違背契約，公司當然可據以請求損害賠償。損害之程度即拍賣所得金額不足抵付應繳股款之數。至於受讓人於受讓之時，明知有股款未繳，承受責任，自應同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八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之事項登記股東名簿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解釋】前條所定轉讓人有繳納股款之責任。於股票拍賣所得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並有補償公司之責任。就公司言。為保持基礎之穩固，必須有負繳股款責任之人。就轉讓人論，股份既已讓與，應由受讓人負繳納股款之責，受讓人不繳股款，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及擔負補償之責任，理所當然，讓與人代人受過，似欠公允。若使其永久負責補償，尤不合理，且將使股份轉讓、股票流通，大受影響。故本條規定轉讓人之責任，自轉讓之事項登記股東名簿後，經過一年而消滅，逾此期限，公司不得再向轉讓人催繳，及因拍賣金額不足抵償而請求補償。但以其轉讓事項之記於股東名簿為條件，否則雖逾一年，其轉讓為私相授受，依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規定，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公司仍得向轉讓人催繳股款，及因拍賣所得金額不足抵股款而請求補償。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規定，期限為二年，本法減為一年，為股票流通便利計也。

第一百六十九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股票為無記名式者，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發給無記名股票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解釋】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所謂股票，係指記名股票，亦即票面金額尚未繳足之股票。本條第一項規定，股款非繳足後，不得發給無記名股票，即公司已設立登記，亦不得發給，惟股款一次繳足時，便可發給。其所以設此限制者，原因有三：（一）股款尚未繳清，公司須按股東姓名住址每屆逐一催告，若於股款未繳清前發給無記名股票，則輾轉流通，於每屆繳款時落於何人之手，無從查知，即公司無

從催告，則第一百六十五條至第一百六十八條各規定，等於虛設。(二)繳未清股款之股票，其票面金額與已繳股款之差額，或為二與一之比例，例如票面金額一萬元，已繳第一次股款五千元，若轉讓時讓與人以詐欺方法，按票面金額計價，則受讓人必遭損失，股票原無本名，致無法追究。(三)股款尚未繳清之股票，可謂股東對公司尚未全部履行之契約，此項契約，雖可轉讓，然受讓人必須承受繳納股款之責任，為公司所確知，不容以不知姓名之持有人，諉卸其對公司之責任。

股票為記名式者，不得隨意請求改為無記名式，已詳前項。然股票為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因此項改變，既無損於公司，亦無害於任何人。所謂隨時得請求者，乃自股東取得股票之日起，至其轉讓脫手之日止，不論何時，均可請求改為記名式。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發給無記名股票時，依第三項規定，處以罰金。

第一百七十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 二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 四 發給股票之年月日。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六 發行優先股者並應注明優先字樣。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或所備股東名簿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解釋】 股東名簿爲公司最重要冊籍之一，不能不有規定，以資劃一，而便稽考，每冊應先編號，並有下列各款之記載：

一 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記名股票須用股東本名，股票爲政府或其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並記載股東之住所，以便送達通知與催告。

二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股份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故一股東而有數股者，股東名簿上僅載一姓名；其用別號者，並應表明其本名，其所持股票應編號數，每一股票爲一號，所以便稽考也。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必須載明，以便公司計算實收股款，及負監察責任者隨時查核，其繳納之年月日亦須記載，以便計算股利，及有無遲延繳納情事。

四 發給股票之年月日 發給股票之年月日，未必盡同，或發給認股人，或發給受讓人，

或發給拍賣取得之人，於催告繳納股款與負責繳清股款均有關係，故必須記載發給股票之年月日。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此項記載，亦為便於稽核是否超過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定二分之一，或有無第一百六十九條所定股款尚未繳足情事。

六 發行優先股者並應註明優先字樣。優先股既與普通股不同，自應注明，以便稽考，其發行數種優先股者，並應註明某種優先股，以免各種混合難辨。以上各款均為必須之記載，不容遺漏或虛偽。公司負責人不備置此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或雖備置而有不實之記載時，均得依第二項之規定處以罰金。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七十一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解釋】公司為社團法人，（第一條）不能自己表示其意思，故以股東會為表示意思及議決一切之最高機關。舉凡公司之章程，業務計劃，董事監察人之選定，甚至公司之生命，無

不決之於股東會。本條第一款規定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使各股東知過去一年中之營業情形與財產狀況，及決定以後業務上之計劃。召集之時期以章程定之，若章程訂定每年在一次以上，或由董事決定召集時期，均無不可。

本條第二款規定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所謂必要時，乃依據現實，由利害關係者認定之。按照本法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不外（一）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書面請求董事召集。（第一百七十九條）（二）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之。（第二百零七條）（三）清算人於清算範圍內有與董事相同之權利義務。（第二百六十九條）可召集股東臨時會。（四）董事認為必要時，當然可以召集。

第一百七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解釋】股東會以由董事召集為原則，其原因在股東會為一時集合之團體，而董事乃股東選出經常執行公司業務之股東，有執行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之職權，然其他利害關係人亦有召集股東會之權，是為例外，已詳釋於前條中。

第一百七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

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解釋】股東會之決議方法，在原則上非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議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換言之，即開會之法定人數為代表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東到場，而議決事項必須到場表決權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意。所謂例外，有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變更章程須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及第二百六十四條規定，公司解散或合併須有代表股份總數四分三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股東會開會時，若出席股東不滿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非絕對不許開議，但不能決定，僅得就討論結果為一假決議，即將假決議事項分別通知各股東，並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公告之，俾各知假決議之內容，並定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若再行召集後，出席股東代表之股份，仍不滿法定之數，便可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而為決議。

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適用舊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二項規定，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本法無股東過半數出席之規定，祇以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為法定人數，蓋鑒於股東較多，股份較散之公司，往往難得股東人數過半數之出席，致每次股東會，非假決議不可，即每次股東會非於一個月內續開一次不可，費時傷財；實非所宜，此本法修正之原因，可謂明智之措置。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有而十一股以上者，公司得以章程

限制其表決權。

【解釋】 本條規定股東之表決權，以一股有一表決權為原則，以公司章程限制表決權為例外。蓋因股份有限公司為資合公司，以股份為表決權之標準，即以股份之數為表決權之數，至為合理。然若股東顧慮股份較多之股東壓迫股份較少之股東，或股份較多之股東有操縱公司業務，不利於其他小股東之虞，則可以章程訂定限制其表決權，使股份愈多，限制愈嚴，即每兩股為一權或每五股為一權，均無不可。

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其以章程限制表決權為強制之規定，且以一股東不得有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以上之表決權，為制裁大股東之方法。本法則不以章程限制表決權為強制之規定，亦不限制一股東有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以上之表決權。蓋以此種制裁，任股東自由決定不欲以嚴厲之限制，妨礙公司之自由發展也。此種限制，利弊參半，非小股東絕對之保障，且有股東為公司業務發展計，盼大股東多負責任，為公司之重心，並利用其信用、資力、與能力，為公司謀健全增利益，而不願有似一盤散沙之小股東，對公司利益無深切興趣，聽人支配一切，或甚至因利害關係之細微，不惜孤注一擲，為自身謀利益。

，置公司生死存亡於度外。本法予股東審核公司組織情形，與股東間之合作可能，自由抉擇其章程上必要之訂定。

第一百七十五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前項代理人不限於公司之股東。

【解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於股東會，得委託他人代理到場，但應由委託人出具委託書，送達公司，以證明被委託人有權代理，此項委託書，必須股東簽名蓋章，且須與股東簽名簿一併保存備查。(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三項)

前項代理人不限於公司之股東，任何人持有委託書，均可代理。若限於股東，恐彼此有利害關係之不同，或對公司事務見解之各執、股東既可自由委託他人代理，則關係法律或會計須加研究之問題，可委託律師或會計師代理。

第一百七十六條 政府或法人爲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解釋】政府或法人爲股東時，其代表人不能限於一人，可將其所有股份分交若干人代表出席。蓋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規定，政府或法人爲公司股東時，其所得指定董事之人數，應按所認股額比例分配，以公司章程訂定之。又第二百零三條關於監察人適用第一百八十五條之規定，政府或法人在公司認股較多時，可得董事監察人三席或五席不等，以一人爲

代表，則可充董事監察人之人未能以代表資格出席，於股東會，似不合理。况其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公司章程若訂有表決權之限制，仍受此項限制之拘束。若各代表人意見不一，各投相反之票，是政府或法人自行分散其表決權，於公司無害，復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任何矛盾與他人無干。

第一百七十七條 各股東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解釋】本條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必須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所謂自身利害關係，如股東與公司訂立契約，有利於公司，未必有利於該股東，或如股東適為董事，股東會有對該董事提起訴訟之議，若任其加入表決，必使其自身有利，於公司有害，此種情形，不勝枚舉，須神發生之事實決定是否有害公司，然後定本條規定之適用與否。

第一百七十八條 無記名股票之股東，非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解釋】 凡記名股票之股東出席，會議前或有公司書面通知，附以入場證，與根據其所有表決權之可否票，或依據其股票發給此項證件。無記名股票之股東，除以公告通知外，公

司無法書面通知，並附以入場證等件，故非將股票交存公司，換取入場證等件，不足以資識別，而昭慎重，本條規定，意即在此。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解釋】 股東會以董事召集為原則，（第一百七十二條）然股東有請求召集與自行召集之權，是為例外之一端，蓋恐董事應召集而不召集，或與董事自身利害有關，故意延不召集，致股東不能表示其意思。然動輒請求召集，漫無限制，亦非所宜。故本條第一項規定，須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並須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方為合法。至於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不論其為一人或數人，均無不可。而董事接受書面請求後，即可考慮所提議事項，及其理由，是否有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必要，若認定無此必要時，雖有二十分之一以上股東之請求，亦可拒絕，否則須於十五日內，分發通知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二十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或遽遭拒絕，股東不能不有其他救濟，以判定其請求有無理由，此時可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方主管官署審核後，認為無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必要，自可不予許可。在此場合，股東如確認其所請求與提議事項有充分理由，並非絕無救濟，可依訴願法向地方主管官署訴願，或依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聯合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對董事提起訴訟。

第一百八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但股東應得之通知，以在國內有住所者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通知期限或公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解釋】

股東會有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第一百七十一條）每年定期召集者謂之股東常會。遇有必要時臨時召集者謂之股東臨時會。二者召集之通知方法不同，股東常會對於有記名股票之股東，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送達股東之住所，對於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因不知其姓名與住所，無從送達書面通知，應於四十日前以章程所定公告方法通知之。股東臨時會對於有記名股票之股東，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送達其住所，對於無記名股

票之股東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蓋恐股東或有居住遠地，故本條規定相當充分時間，使股東從容蒞會，惟股東臨時會或因事關緊急，不能久延，或因提議事項簡單，有從速解決之必要，故將通知及公告期限縮短。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使股東知所準備。但不載提議事項，以保守公司業務上祕密，惟股東有所詢問，自應據實答覆。至於股東所得之通知，既限於國內之住所，則住在國外者，公司無發通知之義務。而送達通知以在股東名簿上所留之住址為根據，股東遷居而不報告公司變更住所，雖股東不得通知，公司亦不負責任。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所定通知或公告之期限，顯有損害股東應得之權利，應依第四項規定處以罰鍰。

第一百八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保存決議錄、與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或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解釋】 股東會開會時所議決之事項，應有記錄，以資查考，由主席簽名蓋章，以昭慎重，決議錄應記事項：（一）會議之時日。（二）會議之地點。（三）主席之姓名。（四）決議之方

法，如全體通過，或若干票對若干票否決等。

決議錄必須妥為保存，為董事執行決議之根據，亦股東查考記錄所必要，並將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苟對決議之合法與否有所爭執，可藉此項文件證明之。

公司負責人不將前項規定各項妥為保存，或有不實之記載，顯有過失或故作虛偽，於公司有害，應依第四項之規定處以罰金。

第一百八十二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利。
因爲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對於前二項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解釋】 本條規定股東會得行使之職權，分爲三種：（一）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各項表冊，如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等提出股東會查核，此時股東會查核後，可決定承認與否。（二）依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監察人對董事所造送之各項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此時股東會可查核其報告是否確當。（三）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董事提出盈餘分派之議案，此時股東會或照董事所提分派案通過，或改變分派方法。

股東會如查核董事造送之表冊及監察人所提之報告，一時未能詳盡，得選任檢查人，詳細

檢查。此項檢查人，或由股東中選出，或選律師會計師充任，均無不可。檢查人於檢查後，尚須提出報告，交股東會決定。

前兩項所定股東會查核，與檢查人檢查，意在保障股東利益，凡妨礙查核或檢查者，依第三項規定處以罰金。

第一百八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解釋】 本條規定可以宣告無效者：有（一）違反法令。（二）違反章程。而二種違反之中，尚有：（一）召集之違反法令或章程，（二）決議之違反法令或章程。例如非董事而召集股東會。（第一百七十二條）召集之通知或公告不依法定之期限。（第一百八十條）召集之地點非章程所定之地點，皆召集之違反法令或章程。又如開會不足法定股份總數之過半數，而不以假決議方法通知及公告。（第一百七十三條）章程限制表决權，而仍以一股一表决權之方法決議。（第一百七十四條）委託代理人出席而不具委託書。（第一百七十五條）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不將股票交存公司，遽行出席表決，（第一百七八條）皆決議之違反法令或章程。凡有此種情形，股東得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惟此種聲請限於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以內，逾此雖明知其違反法令或章程，亦不得聲請，法院亦不予受理。蓋因公司事務，必須迅速處理，一切問題，必須迅速確定，若不加限制，隨時可以聲請宣告無效，於

公司業務影響甚大。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設置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其中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

【解釋】股份有限公司以董事執行公司之業務，及代表公司。並受股東會之委託，執行股東會之決議，本條規定董事之人數，選任之方法，以及董事之資格：

一 舊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 公司董事至少五人，本法減爲三人，考其原因有二：
（甲）大公司之董事十人不嫌其多，而小公司之董事，五人常感太多，爲符合法定數計，往往非請人擔任湊足五人之數不可。此後公司之組織必多，卽以五萬元或十萬元之資本，未始不可組織股份有限公司，故以至少三人之數，以利小公司之組織。（乙）各國法律多以三人爲最少數，我國法律規定不必增至五人，且公司發起人既減爲五人，（第一百二十六條）則董事亦可減爲三人。三人以上、不以明文限制，由公司斟酌自身情形，以章程定之。

二 選任之方法 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任。在發起設立之公司，由發起人選之。（第一百二十九條）在募集設立之公司，由創立會選之。此皆就公司成立之時，初次選任董

事而言；公司成立以後，選任董事皆爲股東會之職權，至於其選舉之場合，爲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皆可不問，惟爲已足法定數之合法會議，爲當然之事。

三 董事之資格 本條規定董事唯一之資格爲股東，及董事中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至於股東必須有若干股份方可被選爲董事，本法不予規定，董事在任期中將其所有股份全數轉讓時，當然解任。（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 政府或法人爲公司股東時，其所得指定爲董事之人數，應按所認股額比例分配，以公司章程訂定之。

前項董事得依其本身職務關係，隨時改派。

【解釋】 公司之董事代表股東執行公司業務，其得人與否，關係於公司者固大，而關係於股東者尤大。政府或法人無意思無行動。因爲公司之董事，須以自然人爲其代表。（第二十一條）此項代表之多寡，以所認股額爲比例，至爲公允。本條第一項規定其董事人數，按所認股額比例分配，例如公司資本一千萬元，政府或法人認股份總數十分之六，則董事五人中應有三人，此三人之數，訂定於公司章程，由政府或法人指派，不由股東會選舉。

政府或法人指派之董事，或爲政府之官吏，或爲法人之職員，因其本身職務關係，或有遷調，或有撤免，政府或法人不能不有改派之權，以免公司董事缺額之不補，政府或法人利

益之乏人注意，故有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在任期中將其所有股份全數轉讓時，當然解任。

【解釋】董事必須爲股東，以其與公司業務有自身利害關係，否則其對公司未必盡其最大能力，負其應負責任。本法對董事被選資格，但須爲公司之股東，而不問其有若干股份，本條規定消極資格，即董事所有股份全數轉讓時，便喪失其爲董事之資格，應即解任，以符董事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之原則。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解釋】董事執行公司業務，自應給與報酬。其報酬方式，或爲薪水、或爲公費，或爲津貼，或爲夫馬費，任何名稱，不能不於章程中訂定之。若章程未經訂定者，由股東會議定之。蓋董事不能自定其報酬，亦不能隨意支取公司之款項，除股東會於章程中或決議案中訂定外，別無可以核定之人。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解釋】董事任期之長短，公司章程可以訂定，但不得超過三年，三年之限期，用意有三：（一）董事被選之初，或甚稱職，久之或有能力減低興趣減少情事，規定三年期限，則無更易困難之虞。（二）時勢變遷，情況常易，宜於甲時，未必宜於乙時，宜於平時，未必宜於戰時，若令無限期擔任董事，於公司業務之進展，與市場潮流之迎合，必有妨礙，故以

三年爲限，俾新人應時而起。（三）公司成立後，股份可自由轉讓，三年之中，股份易主者必多，則股份較多利害較深之股東，應予以被選之機會。但董事任期雖以三年爲限，改選之時，若仍當選，可以連任，則股東信任之人，一任再任，甚至三任四任，均無不可。

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

【解釋】董事任期除不得逾三年之規定外，別無其他限制，則任期一年二年或不定任期，均無不可。惟不定任期，並非可逾三年之謂，乃股東可隨時以決議將其解任之意。凡董事有力不勝任情事，或股東有難以信任之情形，若不將其解任，則影響公司之業務必大，而選任既由股東，解任亦由股東，理所當然，此本條之所由設也。惟定有任期之董事，以任滿改選爲原則，若欲中途將其解任，必須有正當理由，否則董事可向公司請求損害賠償。蓋中途解任，於董事信譽不無影響，且任職必須滿期，亦爲其既得之權利，不容無故剝奪，所謂解任之正當理由，其例甚多，如執行業務不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第一百九十六條）在任期中將其所有股份全數轉讓，（第一百八十六條）呈報實繳股款之數有不實情事，被處徒刑、拘役、或科罰金（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等皆是。苟對解任理由之正當與否有所爭議，則以法院之裁判定之。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解釋】 公司董事至少三人。（第一百八十四條）其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即剩二人，依第一百九十一條之規定，不能得過半數。即有董事十二人，其缺額達三分之一時，僅剩八人，以八人之過半數五人執行公司業務，未免以少數人操縱公司事務，不但流弊難免，且與公司章程訂定十二人之原旨相悖，故必須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出，然召集股東臨時會手續甚繁，至少需時一個月，若因不足法定之數而流會，則至少又需一個月時間，而公司事務不容延緩，且董事缺額未補，依第一項規定不能合法執行業務，遽成僵局；在此種情況之下，惟有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至缺額董事之任期滿時，或至股東臨時會選出董事補充之日，此種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雖未當選，究為一部份股東所信任，權宜措置，於理尙合。

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關係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解釋】 董事之執行業務，原可以章程訂定其各別之職務，各司其事，各負其責。章程若無訂明，則關於業務問題之解決，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至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關係公司之業務甚大，亦應以過半數之同意定之，以昭慎重。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在職務上須集體行動時，得組織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織及開會決議方法，以章程定之。

【解釋】 公司之業務方針及重要問題，雖決之於股東會，然董事執行股東會決議之時，不無補充之處，或依據決議，訂立契約，有會議審查之必要，或依據章程，訂立辦事細則，有共同討論之必要，諸如此類董事集體行動，得組織董事會，以會議方式，解決一切問題。

董事會之組織，可依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規定，有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有常務董事處理經營常事務，有全體董事議決一切問題。董事會之開會，決議方法，可有定期會及臨時會，可以若干董事為法定數，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惟須於公司章程中訂定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得依章程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一人或數人為常務董事，代表公司。

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均須在國內有住所。

董事長須有中華民國國籍，公司不設董事長者，其代表公司之董事，至少應有一人有中華民國國籍。

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董事長、常務董事，或代表公司之董事准用之。

〔解釋〕公司之董事在原則上各有獨立代表公司之權，然公司章程得特定董事中一人或數人爲公司之代表。據一般慣例，此種特定之代表，稱之曰董事長及常務董事，而以董事互推方法產生之。舊公司法無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字樣，本法根據現實，納入規定。

董事長及常務董事既爲公司特定之代表，處理公司經常事務，其所處地位，較其他董事爲重要，不容旅居國外，徒擁其名。且依本法成立之公司，其住所當在國內，（第十三條）亦不容國外之人遙領要職。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均須在國內有住所。

董事長爲公司執行業務之最重要人員，應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依本法組織中外合資之公司，或純粹外人組織之公司，除董事長須有中華民國國籍外，別無其他限制。（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第四項）若公司不設董事長者，其代表公司之董事，至少應有一人有中華民國國籍，以符立法之本旨，此第三項之所由設也。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常務董事、或代表公司之董事，其對內對外關係與無限公司之股東大同小異。故關於無限公司股東之若干規定，可以適用。例如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代表公司之董事非經股東會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代表公司之董事，若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此規定時，股東會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又準用第五十一條之規定，代表公司之董事，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又準用第

五十二條之規定，公司股東會對於代表公司董事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舊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本法規定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董事長、常務董事、或代表公司之董事準用之，此又不同之一點也。

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本公司及分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備置於本公司。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等，或所備章程簿冊有不實之記載時，或違反前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解釋】 本條第一項規定董事應備置於本公司及分公司之簿冊列左：

- 一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
- 二 歷屆股東會決議錄（第一百八十一條）
- 三 資產負債表（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款）
- 四 損益表（第二百二十六條第四款）

董事應備置於本公司之簿冊列左：

一 股東名簿（第一百七十條）

二 公司債存根（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條第二項規定，股東及公司債權人，得隨時查閱公司之章程、簿冊。蓋股東為自身害計，有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核各種簿冊之權。而公司之債權人，為保障其債權計，亦有查閱公司簿冊之必要。故第二項規定，股東及債權人，有查閱簿冊之請求權，而董事對於此項請求有接受之義務。

公司負責人違反任何三者之一，均得依第三項之規定處以罰金：（一）不備置章程簿冊。（二）雖備置而其中有不實之記載。（三）無正當理由拒絕股東或公司債權人之查閱。蓋三者無一不有損股東或公司債權人之權益。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董事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解釋】 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不問其虧折之原因何在，或虧折之經過如何，董事必須召集股東會報告，不容隱諱掩飾。蓋因公司資本既去三分之一，公司已入危險狀態，此時或應增加資本，或應清算，或應解散，須由股東會決之，而股

東不直接預聞公司逐日之營業情形，故必須董事召集報告。

第二項規定，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公司已瀕破產，此時董事應即宣告破產，不容易強維持。蓋因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有之財產為限，抵償債務，對於公司之債權人，別無其他保證，亦無股東擔負連帶責任，若任其繼續虧耗，必使債權人顆粒無收，為保障債權人之利益計，必須強制董事，於財產不足抵債時，立即聲請宣告破產。

公司虧折資本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無召集股東會之義務，然虧折有繼續之可能時，董事為慎重起見，召集股東會，決定方針，當然法所不禁。至於財產不足抵償債務，必須根據合理之事實。所謂債務，指公司所欠款項之本息。所謂財產，指公司財產目錄所列之動產與不動產，而以最近估價為其價值。所謂合理之事實，即顯然不能以財產抵償債務，並非一時不足抵償，或不足抵償之數輕微至可以忽視。

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於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不即召集股東會，或違反第二項規定，於公司財產顯然不足抵償債務時，不即聲請宣告破產，均應依第三項規定處以罰金。

第一百九十六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曾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解釋】 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應依照政府之法令，公司之章程，以及股東會之決議。蓋因法令為政府管制公司之標準，章程為公司之憲章，而股東會之決議為公司意思之表示，董事均有絕對遵守之義務。

董事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公司業務，致公司受有損害時，董事不負責任。若其執行公司業務，違反法令，或不依章程，或有背股東會之決議，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董事不止一人，未必個個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雖經董事多數通過，或有少數聲明異議，未便皂白不分，同令負賠償責任。故有第二項但書之規定，然以有記錄可查，或書面聲明可證為條件，不容空言推諉。

於此可以附帶提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此乃為保障受害之他人，使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公司於賠償後可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向加損害於他人之董事，責令賠償，而公司所受之損害，即其對他人給付之賠償。

前公司條例僅規定董事應遵守章程，而未提及股東會之決議。舊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而未提法令。本法對於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一併規定，不許違反。

第一百九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解釋】董事有違法舞弊或致公司受損害等事，公司自可提起訴訟，惟提起訴訟以前，必須經過股東會之決議，俾公司有確切之意思表示。既經股東會決議，則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一個月以內提起之，以免因稽延，而益增公司之損害。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解釋】本條規定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不問其爲一人或數人，得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以補救前條不及之處。前條規定，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須經股東會決議，雖爲慎重起見，實有可虞之處。例如：（一）召集股東臨時會至少需時一個月，若開會不足法定之數，復須以假決議通知及公告，又需一個月之久。股東會決議日起，予公司一個月內提起訴訟，則最短期間爲兩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甚至可延至半年以上，緊急之事，稍縱即逝，重要證據，可從容消滅，於公司不利。（二）違法舞弊之董事，或爲股份較多之股東，或有操縱股東會之能力，或可以非法手段籠絡股東，則顯然違法舞弊應即起訴之事，可遭否決，且可繼續其違法舞弊之行爲，使其他股東盡失所有而後已，此本條第一項之所由設也。

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在一方面固爲補救前條不及

，保障股東利益之一法，在另一方面，亦易滋生流弊，少數股東為自身謀利爭權起見，或對董事偶有意見不洽之處，或因私隙，不惜以公司為攻擊之器械，勝則可達其個人之目的，敗則無自身利害之關係，其結果必致公司董事及其他股東均遭損失。故本條第二項規定，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以備於敗訴之時，抵充公司應付之損害賠償，而防股東之濫用其權也。若監察人不聲請提供擔保，法院自無命起訴之股東提供擔保之必要。此際公司如遭敗訴，必須賠償董事所受損害，則可依第三項之規定，向起訴之股東追償，或依第二百十一條之規定，向不盡監察職務之監察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解釋】 本條所謂公司與董事間訴訟，係指公司向董事提起訴訟，或董事向公司提起訴訟，一則以公司為原告，一則以公司為被告，此時董事處於利害相反之地位，不能代表公司由，必須由監察人代表公司，且與第二百十條之規定相符。但股東會認為必要時，不得不以監察人為訴訟代理人，於監察人外，另選代理人，另選之代理人，或為股東，或為股東以外之人，均無不可。若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例如第二百六十九條規定，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此際關於公司訴訟，不論其為原告或被告

，應由清算人代表公司。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二百條 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解釋】 股份有限公司既由董事執行業務，則其業務之執行，是否妥當，有無違反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在股東不能親臨監督，自不可不設監察人，以監督核公司之業務與財產。本條規定監察人之選任方法及其資格：

一選任之方法 公司之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在發起設立之公司由發起人選之。（第一百二十九條）在募集設立之公司，由創立會選之。此皆指公司成立之時，初次選任監察人而言。公司成立以後，選任監察人皆為股東會之職權，不問其為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但為已足法定數之合法會議可矣。

二監察人之資格 被選為監察人者，唯一之資格為公司之股東，而其中至少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至於監察人必須有若干股份方可被選，本法不予規定。惟第二百零三條規定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監察人在任期中將其所有股份全數轉讓時，當然解任。

第二百零一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解釋】 監察人執行職務自應給與報酬，其報酬方式，或爲薪水，或爲公費，或爲津貼，或爲夫馬費，均以章程訂定爲原則，若章程未經訂定者，由股東會議定之，與第一百八十七條董事之報酬同。

第二百零二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解釋】 本條規定監察人之任期以一年爲限，蓋恐監察人任期過長，易滋流弊，未能盡其監察之能事，必須每年改選一次，予股東會以考核之機會。若監察人不能盡職，即可另選他人。若能盡其職守，則可再度當選，雖連任至三次五次以上，亦爲法所不禁，其爲股東所信任，似無可疑。監察人之職務，與董事不同，無駕輕就熟深知業務之必要，故任期一年，無妨公司之大局。

第二百零三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解釋】 政府或法人爲公司股東時，其所得指定爲董事之人數，應按所認股額比例分配，以公司章程訂定之，此項董事得依其本身職務關係，隨時改派。(第一百八十五條)董事在任期中將其所有股份全數轉讓時，當然解任(第一百八十六條)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第一百八十九條)以上三條，均適用於監察人，故本條明文規定準

用，其解釋已詳見各該條文中。

第二百零四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違反前項規定妨礙監察人檢查行爲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解釋】 監察人明瞭公司內部一切情形，為其法定之責任，亦其固有之權義。明瞭內部一切情形，方能盡其監督糾察之責。欲求明瞭，不外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以及聽取董事報告業務情形，然後依據所得，可以審核有無違反法律、章程、股東會決議，以及損害公司利益情事。此項職權，監察人得隨時行使，即董事須隨時報告，並不得拒絕其檢查審核。蓋同受股東會之委託，各司其法律規定之職務也。

對於監察人之調查審核，不論董事或職員，均不得有妨礙之行爲，苟有妨礙行爲，顯違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監察人違反前項規定而為不實之報告時，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解釋】 第二百二十六條規定，每營業年度董事應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於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而本條規定監

察人查核之方法：即（一）核對簿據，以證明表冊所載是否與簿據所載相符。（二）調查實況，以證明表冊簿據之所載是否與實際狀況相同。經此核對與調查後，則帳目之有無錯誤，業務之有無進展，董事與職員有無違反法令、章程，以及股東會決議之處，均可了然。然後（三）依據核對調查審定之結果，擬具意見書，報告股東會。股東會依此報告議決是否承認董事所造送之表冊，並可因此決定營業計劃，與人事調整。

監察人既負此核報重大責任，苟有不實，影響公司與股東之權利甚大。所謂不實之報告，或因核對調查不盡能事，遽下結論，或明知其非，故認為是，或甚至不核不查，敷衍塞責，致與實際狀況有不符之發見，均為失職而違反第一項之規定，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零六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解釋】 審核帳目，非有會計經驗不可，論斷合法與否，非有法律學識不可。監察人未必有會計或法律之經驗學識，自不能強其自行辦理，亦未便任其敷衍塞責，必須予以會計上及法律上之協助，方能勝任愉快。故本條規定，監察人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辦理前二條所定事務，並因其所辦之事務純為公司之利益，應由公司負擔其費用。至於委託律師或會計師，或律師及會計師，或一人或數人，當視事務之繁簡，與實際上需要，由監察人

決定之。

第二百零七條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解釋】 召集股東會為董事之職權，或依章程之規定，或經董事多數之同意，而監察人之召集股東會，乃在特殊情形之下，行使其緊急處分權。且監察人一人可以召集，不必經其他監察人之同意，例如董事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或有大不利於公司之行為，未能守候股東常會之制裁，但必須在公司利害關係上認為必要之時，以免監察人輕率從事，使公司遭受損害。

第二百零八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解釋】 監察人之最少數為一人，苟僅一人，事實上必須單獨行使其監察權，若監察人之人數在二人以上，按本條規定，每一監察人得單獨行使監察權。其理由在二人以上，意見或有不同，觀點或有出入，未便因意見或觀點之不同，妨礙監察權之行使。所以第二百零四條至第二百零七條等所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以及公司章程訂定監察人之職權，均不得不經其他監察人之同意，單獨行使。且監察人之職權與董事之職權不同，監察權之行使適當，固有利於公司，偶有不當，亦無害於公司，此其所以單獨可以行使之又一理由也。

第二百零九條

【解釋】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合，故不能兼任。經理人之職務乃奉行董事之決議，故亦不能兼任，以免一人監察其自身所執行之事務，而使監察人等於虛設。

第二百十條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

【解釋】 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以董事代表公司爲原則。（第一百九十三條第四項準用第五十一條之規定）但董事爲自己或代表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則顧此失彼，不能代表雙方，兼顧並籌，未免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故以監察人代表公司爲例外，例如在非訟上之買賣締約等事，或訴訟上對簿公庭，自不能以買賣兩方，或原被兩造操於一人之手，處於利害相對之地位。監察人之責任，在保障公司之利益，無自身利害之關係，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二百十一條

監察人因不盡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解釋】 監察人受股東會委託負監察之責任，自應盡其職務，例如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聽取業務報告，第二百零五條核對董事所造送各項表冊等，必須盡其監察之能事。若明知虛偽而不舉發，或顯有弊端而不揭曉，或共同舞弊而損公利己，如此故意行爲，致公司受有損害，自應負賠償之責，即股東會誤予承認，亦不能解除其責任。（第二百二十九條）若其行爲出於過失，例如調查不詳盡，或核對有錯誤，或其報告有與事實不符之處，亦不能謂盡其監察職務，對於公司所受之損害，仍負賠償之責。

，惟過失行爲究與故意行爲不同，且股東既未能於查閱時（第二百二十七條）發見其過失上之錯誤，若於股東會時予以承認，則監察人之過失責任當可解除。（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二百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解釋】 監察人有不盡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或因其他事故須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時，以股東會決議為先決條件。股東會決議提起訴訟後，應自決議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以免無期稽延，擴大公司之損害也。

公司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固可由董事代表公司。但股東會於董事外另選代表，亦無不可，另選之代表，或為公司之股東，或為公司之經理人，或為律師，或其他任何人，視事實上之便利，與環境上之需要，由股東會議決選派，法律不予限制。

第二百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解釋】 本條第一項規定，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不問其為一人或數人，得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以補救前條不及之處。前條規定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須經股東會決議，雖為慎重起見，實有可慮之處。例如（一）召集股東臨時會至少需時一個月，若開會不

足法定之數，復須以假決議通知及公告又需一個月之久，股東會決議日起，予公司一個月提起訴訟，則最短期間為二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甚至可延至半年以上，緊急之事，稍縱即逝，重要證據，可從容消滅，於公司不利。（二）應予起訴之監察人，或為股份較多之股東，或有操縱股東會之能力，或可以非法手段籠絡股東，則顯然違法舞弊應即起訴之事，可遭否決，且可繼續其違法舞弊之行為，使其他股東盡失所有而後已，此本條第一項之所由設也。

第一項規定在一方面固為補救前條不及，保障股東利益之一法，在另一方面亦易滋流弊，少數股東為自身爭權奪利起見，或對監察人偶有意見不洽之處，或因私隙不惜以公司為攻擊之器械，勝則達其個人之目的，敗則無自身利害之關係，其結果必致公司監察人及其他股東均遭損失。故本條第二項規定，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以備於敗訴之時，抵充公司應付之損害賠償，而防股東之濫用其權也。若董事不聲請提供擔保，法院自無命起訴之股東提供擔保之必要，此際公司如遭敗訴，必須賠償監察人所受損害，則可依第三項之規定向起訴之股東追償，或依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向違反法令章程之董事，請求賠償。

第六節 經理人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總經理或經理。

【解釋】 舊公司法雖有經理人字樣，却無關係經理人之規定，但一般公司莫不設有總經理或經理。凡公司設有分公司者，多置總經理，以掌理全公司之業務，另於分公司置經理；其未設分公司者，只置經理而已。本法依據現實加定經理人一節，以明其權義職責。所謂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副經理，而所謂經理、副經理，原無本公司與分公司之區別。

本條規定公司得設置總經理或經理，凡公司之設有分公司者，或雖未設分公司其規模宏大分部處理業務者，自可置總經理及經理，其未設有分公司者，或其規模雖大不必分部處理業務者，往往只置經理而已，換言之，總經理以下，往往有經理，而經理以上，未必有總經理，視公司之範圍，及業務上之情形，分別設置，但須於章程中訂定之，俾有根據，而明權責。

第二百十五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選任及解任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解釋】 總經理或經理為公司職員中之最重要者，於業務上有代表公司之權，往往操公司興衰之命運，故其選任及解任關係公司之利害甚大，非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不足以昭慎重。猶無限公司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其意義相同。至於被選任之總經理或經理，是否股東或董事，法無規定，不加限制，但其不能兼任公司之監察

人，則有明文。（第二百零九條）

第二百十六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報酬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解釋】 總經理或經理之報酬，必須視公司資力之厚薄，業務之範疇，以及被選人之能力以定適當之標準，而求職酬之相稱。本條規定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以免少數人之偏倚，亦慎重將事之意也。

第二百十七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訂定。

【解釋】 總經理或經理之職權，固可依章程之規定。但章程或有未盡事宜，亦可依契約之訂定。惟契約中所可訂定者，仍不能變更章程所規定之原則，與股東會所決議之事項，不過詳細釋明其職務之範圍，報酬之數量，任職之期限，以及彼此中途解約之條件等。

第二百十八條 總經理或經理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亦不得自營或爲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

【解釋】 總經理或經理專心於一事，方能冀公司業務之發達，即有餘力兼任其他公司之總經理或經理，未免顧此失彼，或重彼輕此，故亦不許。若兼任他公司其他不同之職務，爲法所不禁，至於自營或爲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公私既難劃分，利害亦多衝突，爲防止流弊起見，亦在禁止之列。

第二百十九條 總經理或經理不得變更董事之決議，或超越其規定之權限。

【解釋】董事受股東之委託，決定業務上之策略，而其決議方法，多取過半數之同意，其慎重可知。總經理或經理之職務，在奉行董事之決議，自不容其隨意變更，或超越其規定之權限。然總經理或經理非絕對不許參加業務上之意見，苟有嘉謀，可報告董事，由董事商討決定，成爲董事之決議。換言之，即總經理或經理不得變更董事之決議，但爲公司利益計，可請求董事變更其決議，而是否變更，董事自有權衡，總經理或經理亦不得超越其規定之權限，逾越權限之行爲，乃無權行爲，亦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爲。

第二百二十條 總經理或經理因違反法令、章程、或董事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解釋】總經理或經理行使職權時，應受政府法令、公司章程、以及董事決議之拘束，其按照法令、章程、與董事決議所爲之行爲，雖公司受有損害，亦不負賠償責任，不過在職守上未免有虧，即信譽上不免有損，若違反法令、或章程、或董事決議，致公司受有損害時，不問其出於善意或惡意，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此與董事（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項）監察人（第二百十一條）同一規定，所以保障公司利益也。

第二百二十一條 總經理或經理應簽名於第二百二十六條所定各項表冊，並負其責任。

【解釋】第二百二十六條所定各項表冊有（一）營業報告書。（二）資產負債表。（三）財產目錄。（四）損益表。（五）盈餘分派之議案，雖由董事造具，送交監察人查核，而實際上每日

不離，秋毫皆明，而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時，實行造具工作者，厥爲總經理或經理，及其所領導督率之職員。故總經理或經理簽名於此項表冊，負其責任，不但分擔董事監察人責任，亦加重保障股東之利益，此項責任，在股東會承認表冊後，與董事監察人之責任同時解除，（第二百二十九條）但有不正當行爲者，自不能解除其行爲之責任。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依章程之規定，得設副總經理或副經理一人或數人，以輔佐總經理或

經理。

【解釋】 公司因業務之繁忙總經理或經理一人之力不足應付時，得設副總經理以協助總經理，或設副經理以協助經理，但須在章程上規定，俾有依據，而其人數亦應規定於章程。

於此有兩問題焉：（一）總經理以下設經理，而不設副總經理，是否可行。（二）經理副經理以下設襄理，法無明文，是否可行。查總經理以下設經理爲法所不禁，事所恆有，已見第二百十四條之解釋中，經理副經理以下設襄理，猶其他職員之協助其經理副經理，法無規定之必要，亦無不許之明文，似可於章程中訂定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副總經理或副經理準用之。

【解釋】 副總經理或副經理之選任及解任與其報酬，均須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與總經理或經理同。（第二百十五條及第二百十六條）其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訂定。

(第二百七條)且與總經理或經理同，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亦不得自營或爲他人輕營同類之業務。(第二百十八條)復不得變更董事之決議，或逾越其規定之權限。(第二百十九條)若違反法令、章程、或董事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第二百二十條)更與總經理或經理同簽名於第二百二十六條所定各項表冊，並負其責任。(第二百二十一條)此本條之所以準用各該條文也。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其所加於經理人職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第三人。

【解釋】 本條與第五十二條無限公司股東代表權之限制，第一百九條準用第二百二十四條有限公司經理人代表權之限制，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三項準用第五十二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權之限制，均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同一意義。蓋任何限制，非不可能，但須使對方知有限制，然後對於限制以外之行為，方得以限制相抵抗，對於不知情之第三人，其行為出於善意，自不能以其不知情之限制相抵抗。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於選任經理人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主管官署。

- 一 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 二 經理人是否股東或董事。
- 三 經理人就職之年月日。

【解釋】 公司經理人既爲職員中之最重要者，於業務上有代表公司之權，則其選任自應呈

報主管官署，俾可查考，其應呈報者有三點：

- 一 經理人之姓名住所，藉知其信譽以及有無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第二百十八條）其是否兼任公司監察人等事。
- 二 經理人是否股東或董事，藉知其對於公司利害關係之深淺，及其權限之大小，若兼任董事，則其權責當較不兼任董事之經理人為大。
- 三 經理人就職之年月日，藉知其對於公司業務上負責時期之開始，亦即對於其就職前公司業務之可不負責任。

第七節 會計

第二百二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

監察人查核：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財產目錄
- 四 損益表
- 五 盈餘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公司負責人對第一項所列表冊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解釋】 股份有限公司爲純粹資合公司，可有極多數之股東，亦可有利害關係極大或極小之股東。然公司業務資產則操於少數爲董事之股東手中，而其餘股東，平時既不問事，惟有於股東常會或臨時會時行使之股東之權，所以公司必須有各項表冊，對股東提供詳細而明確之賬目，並有股東所選之監察人，爲股東審核證此項表冊之真確與否，亦即保障公司之穩固，股東之利益，以及債權人之債權之一法也。本條規定董事於每營業年度終有造具此項表冊之義務，並限定其於股東常會前至少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以便監察人有充分時間，詳加查核，並擬具意見書，此項表冊共有五種，分述於後：

一 營業報告書 即一年中公司營業之狀況，以便股東查閱後議定營業之方針，債權人亦得據以爲對公司信用之標準。

二 資產負債表 即公司所有之資本財產，及其人欠欠人之數額，以計算其一年營業之盈餘或虧損。

三 財產目錄 即公司所有之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等及其價值。

四 損益表 即公司在一年營業後人欠欠人相抵所得之盈餘或虧損，有盈餘則分派，有虧

損則彌補。

五 盈餘分派之議案 即公司有盈餘時應先提十分之一爲公積金，然後提議應否提出特別公積金，應否分派股利，及如何分派，均先由董事造具議案，提交股東會討論決定。董事造具表冊至少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完成，送交監察人查核。若監察人認爲時間不夠，得請董事提前交付查核，例如於股東常會前四十日，或五十日，均無不可，而監察人得委託會計師一人或數人，辦理此事，有第二百零六條之規定。

第三項所稱公司負責人，指董事及經理人而言，其對第一項所列表冊有記載不實時，或因過失或出故意，視情節之輕重，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至於監察人不能指出不實之記載以盡其監察之職責，應依第二百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本公司，股東得隨時查閱。

前項股東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

【解釋】 本條第一項所稱各項表冊，即前條第一項所列之五種表冊，所謂監察人之報告書，即第二百零五條所規定之意見書，均須於股東常會十日前備置於本公司所在地，以便股東於此期間內隨時查閱，爲其於股東會中表示意見之根據，此乃股東之權利，即董事監察人之義務。

股東未必明會計知法律，所以第二項規定，股東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至於股東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是否可以單獨查閱，按諸法理，苟有股東書面證明，自無不可之理，亦無股東必須始終陪同查閱之規定。

本條第二項之規定，爲舊公司法所無，於股東委託律師或會計師查閱之時，往往爲公司董事與股東爭執之間問題，而各有其理由，今本法明文規定，非但免除爭持，亦予股東查閱上之便利，藉以加重其利益之保障，意至美也。

第二百二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盈餘分派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前項表冊及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或抄錄。

【解釋】

董事所造具之五種表冊應提出於股東會，公開查核，並請求承認。此項表冊，雖經監察人一度查核報告，股東仍得自行審查，決定其適當與否，及承認與否。若股東會審查後，對於各項表冊或某種表冊不予承認，則董事監察不能免其責任，若經股東會承認，便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盈餘分派之決議，分發各股東，而分發中所以不列營業報告書與財產目錄者，以所分發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與盈餘分派之決議，原以營業報告書與財產目錄爲根據，無再分發之必要，且此兩種表冊，有營業上之祕密，亦未便分發。舊公司法原定將應分發之三種表冊，按照公司公告方法公告，本法改爲分發，其理由乃股

東爲利害關係人，亦董事監察人負責之對象，除股東外，其他有知公司內容之必要者，惟公司之債權人，爲數有限，似無公告之必要，且各公司營業年度，往往在同一時間，若必須公告，非但報紙無法容納，即所費亦必浩大，不如分發之切合實際，與節省費用也。

公司之債權人未必皆欲知公司之內容，而對於信用卓著之公司，尤不欲問其內容，若有查閱此項表冊之必要，可向公司要求給予或抄錄，此本條第二項之所由設也。

第二百二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後，視爲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

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爲者，不在此限。

【解釋】 各項表冊未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則董事既爲造具表冊之人，不能免其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之責任，監察人爲查核表冊之人，亦不能免其第二百十一條規定之責任。公司苟受有損害，均須負賠償責任。若於表冊報告提出請求股東會承認後，既經股東會決議承認，不論股東會有否再予審查，或各項表冊中有無遺漏錯誤，不能再使董事監察人繼續負責，即分別免除其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十一條規定之責任。但此項免除，限於過失上之責任，而不及董事監察人故意不正當之行爲，例如營私舞弊、故造假帳等均爲故意行爲，且觸犯刑法，不在免除之列。在此場合應有行爲人負其責任，若行爲出於董事，由董事負其責任，出於監察人，由監察人負其責任，若出於共同行爲，則共同負其責任。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

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公積金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公積金。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金。

公司有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出公積金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解釋】 股份有限公司為資合公司，其資金之充足，為穩固基礎增強力量所必要。本條規定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即在營業年度終有盈餘一百萬元時，應提出十萬元為公積金，此係法律規定之最低限度，不得少於盈餘十分之一。若股東會決議提出十分之二，或十分之三，為法所不禁。公積金之數達資本總額時，即資本一千萬元，公積金亦有一千萬元，可不再提。但股東會決議繼續提出，多至二倍三倍於資本，亦為法所不禁。

第二項規定除前項規定公積金外，公司為迅速穩固基礎擴展信譽起見，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公積金。蓋因國家力求社會經濟之健全，勉勵個人投資之踴躍，在股東同意之條件下，甚望公司力量雄厚，業務發展，有助於國計民生也。

第三項所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即股份漲價超越股票票面數額所得之餘款，如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項所規定是也，此項溢價歸入公積金，最為適當。

本條與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有不同之點凡三：（一）舊公司法所稱公司分派盈餘時，往往誤將第一年所提公積金，認為第二年盈餘之一部。實則第一年公積金不能視作第二年之盈餘，故本條明定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以示與上年不相牽涉。（二）舊公司法以公積金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可不再提，本條提高至達資本總額時方可不提。（三）公司於法定公積金外，可否提存特別公積金，法律既無明文，易為股東會爭持之問題，本條第二項所定，意在免除爭持，亦舊公司法所無也。

公司提存公積金，既有其最少限度，列為強制規定，則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出公積金，自應科以罰金，此第四項之所由設也。本條所謂公司負責人，指董事監察人及簽名於第二百二十六條規定各項表冊之經理人。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利。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公債金已超過資本總額時，或於有盈餘之年度所提存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二之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利。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分派股利時，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解釋】 本條規定公司分派股利之先決條件有三：（一）公司必須彌補一切損失。（二）依第

二百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提存公積金。(三)必須在營業年度終有盈餘可派。三者缺一不可，但在兩種場合，雖無盈餘，仍可分派股利：即(一)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以前各年度在盈餘項下所提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二之數額者，此時公司之損失當然已彌補，而所能派者亦不過等於資本總額之公積金所超過部份，或已提公積金超過歷年盈餘十分之二所超過部份蓋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計算頗有超過十分之二之可能。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條後段所定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本條第二項改為十分之二，此又不同之二點也。

違反前項規定：即(一)不彌補損失而分派股利。或(二)不提出公積金而分派股利。或(三)無盈餘而分派股利。或(四)等於資本總額之公積金所超過部份以外派充股利。或(五)歷年所提公積金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二所超過部份以外派充股利，均得科刑或罰金。蓋因此種分派，或影響債權，或撼動公司基礎也。所謂公司負責人，指董事監察人及簽名於第二百二十六條規定各項冊之經理人。

第二百三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解釋】前條規定公司非彌補損失、提出公積金、及有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苟有違反情事，且科公司負責人以相當之刑罰，然對於公司之債權人，尚非穩妥之保障。故本條規定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依據本條之規定，請求各股東退還已經派得之

股或訴請法院強制退還。於此場合，股東有退還股利於公司之義務，其理由乃違法分派股利，有損債權人之權利保障，須予債權人要求退還之權。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利於股東。

【解釋】原則上公司於設立登記後六個月以內必須開始營業，（第十六條第一項）但以正當理由呈請延展為例外。（第十六條第二項）本條亦於公司未開業不得分派股利之原則上，設一例外，其理由在於規模較大之公司，或經營工礦業之公司，非有長時期之籌備或建築，不能開業。在此種情形之下，股東投資，因長時期不得股利，致股票不能流通，未免裹足不前，而公司方面既在籌備之中，大部資本亦可存入銀行生息。故本條規定在三種條件以下，准其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利。所謂三種條件：即（一）籌備期間須在二年以上。（二）經主管官署之許可，（三）訂明於公司章程。

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釐，似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五相符合。但利率高下，有因時不同，亦有因地不同，限以五釐，束縛過嚴。故本條不予規定，由公司股東與主管官署審察情形合理擬定。

第二百三十四條

股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各股東已繳股款之比例為準。

【解釋】分派股利應有一定標準，若按各股東所有股份分派，則股東之中或有未將股款繳

齊，難期公允。本條規定以各股東已繳股款之比例為標準，則多繳者股利較多，少繳者股利較少，方為公允。所謂章程另有訂定，例如公司於組織時招募股份，其中一部得為優先股，（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或於增加資本時發行優先股，（第二百四十八條）均須按照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予優先股東以分派股利之優先權，苟章程中另定有分派方法時，當依章程所定辦理。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法院對於檢查員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對於檢查員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解釋】 公司業務之執行，操於少數董事之手，董事之盡職與否，對多數股東有切身利害關係。董事處理不當，無論其出於故意或過失，均足使股東蒙其害。雖有監察人負監察之責，或因怠於執行，或因串同舞弊，縱能於事後按照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十一條向董事監察人分別訴請賠償，究非未雨綢繆之道。本條規定，預為股東設下保障，得呈請法院派員檢查；檢查以後發見弊端，或有不合法令之處，除由法院引用條文科以刑罰外，救濟方法，自當出於股東，而股東散漫難集，於是在必要時命令監察人召集股東會，且為避免

股東濫行其權起見，必須有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始可呈請法院派員檢查，而不容股東自行檢查，妨礙公司業務。法院必須審核股東所聲請之事實，然後選派檢查員，亦所以昭慎重也。至於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為一人或數人，為少數人或多數人，法所不問。任何人對於法院所選派之檢查員有妨礙其檢查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均為違法抗令行為，自應科以罰金。

第八節 公司債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經董事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事實、報

告股東會。

【解釋】 所謂公司債，即由公司發給債券，向債權人貸借一定之款項，支付利息，有定期償還，收回債券，而債權人對於公司有按照債券請求給付利息償還原本之權。其用意在應付公司金錢上之需要，而避免以繁重之方法，召集股東會，變更章程，然後增加資本。並以迅速便利之手續，使公司得以低利新債償還高利舊債，於調劑金融上不無裨益。但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公司非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為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而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公司須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則募集公司債手續之繁重，與變更章程，增加

資本初無二致，似非便利公司財務上周轉之道。且公司董事會對於消費借貸原無限制，只須債權人信任，亦無法律上之約束，獨於公司發行債券有此繁重手續，亦不合理。本條規定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事實報告股東會，此種授權，純為公司便利計也。董事會雖可決議募集公司債，然有其一定限度，（第二百三十七條）亦有其一定用度，（第二百四十三條）原不容其濫用職權，或假公濟私。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

【解釋】本條規定，公司債之限度，以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為標準。

此種淨額，純為公司自己所有之資產，依此募集公司債，則公司之債權人有充分保障，而無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情事。例如公司資產為三千萬元，負債一千萬元。其能募集之公司債為二千萬元。

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如此則公司資本為三千萬元，先繳二分之一為一千五百萬元，其能募集之公司債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苟其現存財產少於一千五百萬元，其公司債亦必少於一千五百萬元，雖公司資產大於資本數倍，亦以其所繳資本額為限募集公司債，此又與本法不同之一點也。

第二百三十八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中央主管官

署，經核准後並公告之：

一、公司之名稱。

二、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公司債之利率。

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六、六、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七、七、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八、八、公司現存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

九、九、呈請核准之主管官署、與年月日，及證明律師會計師之姓名。

十、十、如有擔保發行者其名稱。

【解釋】董事決議募集公司債後，首將左列十款事項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中央主管官署，中央主管官署自應審核此項募集是否合於法律條文，經核准後，董事將十款事項公告，俾應募者洞悉公司之內容，與公司債之條件，茲將應行呈請核准及公告事項分述於左：
一、公司之名稱，即負擔付息償本之債務人，其名稱自應呈報，主管官署及公告應募之債權人；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即公司準備募集之總數，及公司債每張票面之數額，例如公司債總額一千萬元，發行債券一萬張，每張一千元。

三 公司債之利率 例如週年利息一分，每年分二次給息，或一次給息。

四 公司債償還方法

定期償還，或分期償還，或分期抽籤償還。

五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以前募集之公司債不論其已償還若干，對於未償還部分必須公告，俾債權人能計算其有否超過第二百三十七條所規定之限度。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公司債之發行，有高於其票面金額者，亦有低於其票面金額者。要皆視公司之信用，與社會對於公司之信仰。例如債券票面一千元，高者實收一千零五十元，低者實收九百五十元，所謂最低價額即債券票面一千元，實收九百五十元以上，此九百五十元謂之最低價額。

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例如股本總額三千萬元，已繳股款二分之一為一千五十萬元。

八 公司現存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 例如公司現存全部資產為五千萬元，其全部負債為二千萬元，則淨額當為三千萬元，即公司可募債之限度。

九 呈請核准之主管官署、與年月日、及證明律師會計師之姓名 例如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一日經濟部核准，並將證明律師會計師之姓名公告，蓋因律師有審查是否合法之責任

，會計師有核算有無超額之責任，用其證明，表示於法並無不妥。

十 如有擔保發行者其名稱 公司發行債券或因信用不足，或爲手續上便利計，得委託銀行或其他公司擔保發行，使應募人對於發行債券之公司益有信心。舊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九款規定，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似視應募人間有相互契約關係，並對公司有全部募足方可履行之意義。本法認爲公司債應募人與股份應募人不同，其間無相互契約關係，而公司募債三千萬元，不能因應募之數祇達二千九百萬元，准應募人全部撤銷，故本法刪除不採，此又不同之一點也。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負責人應備公司債應募書，載明前條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解釋】 公司債雖與股份不同，其募集之手續則類似。公司負責人備具公司債應募書，等於民法上之要約，載明前條所列各款事項，乃要約之條件，而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則要約遂得承諾，契約亦即成立。至於公司藉應募書計算債額，並知應募人之住所，以便催繳債款，猶其小者也。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解釋】 公司債應募書既爲已成立之契約，於募足時董事應向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以履行其所簽之契約。並於收足公司債款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俾主管官署知公司呈請核准募集公司債之數額業已收足，以便查考。至於第二百三十八條所列十款事項，主管官署已有案可查，無庸重述。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及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解釋】 公司負責人於公司債券內爲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公司債之債券，爲公司對債權人負有債務之證件，亦市場可以自由流通之有價證券，應有一定方式之記載，與董事三人以上之簽名蓋章，以昭信用，而便流通。故本條規定債券內應載明之事項凡六：（一）債券之號數。（二）發行之年月日。（三）公司之名稱。（四）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五）公司債之利率。（六）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凡此六端，皆爲構成債券價值之要素，亦持有人所欲知之要點。

債券內爲不實之記載有詐騙債權人之行爲，自應科以罰金。所謂公司負責人乃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故爲不實記載之職員。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 各債券持有人取得債券之年月日。

五 如有擔保發行者其名稱。

公司負責人於公司債存根簿內爲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解釋】 發行公司債券應有存根簿，存根簿內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並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以便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隨時查閱：

一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公司負有債務，對於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應有記載，以便查考。

二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即（一）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二）公司債之利率。（三）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以便稽考公司債募集之日期。

四 各債券持有人取得債券之年月日 各債券之取得，足以表示債款之繳納，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雖爲一律，而債權人繳納債款，未免有先後之分，故取得債券之年月日，

應予記載，以便查考。

五、如有擔保發行者其名稱 擔保發行者爲加強公司信用，負有相當責任，如有此種擔保發行之銀行或公司，應予記載。

公司債存根簿既爲股東及公司債權人可以隨時查閱之簿冊，其真確性之必要，不亞於公司債券，苟有不實之記載，自應科以罰金。所謂公司負責人，乃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故爲不實記載之職員。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募集公司債款後，不用於所規定事項者，公司負責人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時，對於公司並負賠償責任。

【解釋】 本條規定爲預防公司負責人濫用職權，於不必要時決議募集公司債，或募集公司債爲某種業務上之用，而於募集後改其用途，或甚至募集公司債以假公濟私，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既有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予董事以決議募集公司債之權，自應有本條規定以防流弊，苟有張冠李戴，或營私舞弊情事，除法律上科以刑罰外，公司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賠償。例如董事決議募集公司債以增設工廠，於募集後用於投機事業，於此場合公司負責人除受法律制裁外，公司若有損害，可以要求賠償。

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對於募集公司債須經股東會之決議，其手續之繁重，不亞

於變更章程，增加資本。但公司債募集後，無約束用途之規定，苟董事擅改用途，除依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向董事請求損害賠償外，別無其他救濟方法。

第二百四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解釋】 記名式之公司債券爲債權人貸款於公司握有股份權之證明，猶記名式之股票，爲股東投資於公司握有股份權之證明。其轉讓方法與無記名之債券不同，無記名式債券可以授受爲轉讓，債券之持有人即債權之所有人，便可主張權利。記名式之債券，不能以授受爲轉讓，亦不能以持有視爲所有，必須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如此可以證明受讓人自轉讓人取得債券，乃依據合法手續，非由竊盜詐欺侵占而取得。且對於公司亦知債權之移轉，否則流弊必多，糾紛難免，甚至使第三人受其損害，故非依本條規定辦理，其轉讓不得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二百四十五條

債券爲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解釋】 債券爲記名式者是否可請求改爲無記名式，法律雖無明文，要亦非隨意可以請求，然亦不禁止。債券與股票不同，股款有分期繳納之可能，債券則非繳足債款不能取得債券。債權人如能證明其確爲債券之所有人，而請求改爲無記名式，乃出其本意，自無不可請求之理。至於以無記名式債券請求改爲有記名式債券，既無損於公司，亦無害於任何人。

，自可隨時辦理。所謂隨時得請求者，乃自債券取得之日起，至其轉讓脫手之日止，不論何時均無限制。

第九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

前項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解釋】 公司章程爲公司之憲章，其組織方法及其他基本事項皆規定於此，所以訂立之時，凡發起設立之公司，必須發起人全體之同意，方可訂立。（第一百二十七條）招募設立之公司，亦須將公司章程之要點列於招股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款）則認股人填具認股書時，即對章程表示同意，可謂全體股東均無異議，如此鄭重，自不容輕易變更。然世界無一定不變之法律，即公司無一定不改之章程，社會情形隨時變化，經濟狀況進退不一，公司之業務自有應勢順變之必要。惟變更章程事關重要，不可不一定之程序，以昭慎重，此本條第一項之所以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也。

股東會對於尋常事務之決議，祇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便可。（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然變更章程，有關公司之基礎，故本條第二

項規定，必須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予多數股東以慎重研討之機會，及權衡利害而決定。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解釋】公司於擴展業務或其他必要時，得由股東會修改章程，增加資本。但增加資本必須在收足股款以後，蓋股款既未收足，原可通知股東催繳股款，無遽予增加之必要。若一面可收而不收，一面不應增而增，未免有招搖之嫌。例如公司資本總額一千萬元，實收五百萬元，不接續催繳，遽欲增加資本一千萬元，仍先收五百萬元，則號稱資本二千萬元之公司，實際祇有其半，虛張聲勢，易起誤會，往往害及債權。故本條規定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得發行優先股。

【解釋】優先股之發行，在公司設立之初即為本法所許可。（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其意在使公司資本易於集合，經濟事業藉可發展，原不限於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之時。（舊第一百八十八條）然公司增加資本，或因營業失利，原本已有虧耗，或因負債已多，增資以求彌補，此時公司信用薄弱，確非發行優先股不易募集資本。發行優先股必先於章程中訂明，（第一百五十六條）若公司業務發達，增加資本以求擴展，則優先股東之權利，似可稍遜。若公司原本已有虧蝕，或債務必須彌補，增加資本以求維持，則優先股東之權利勢必

較厚，此係當然之理。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發行之優先股得以盈餘或添募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但不得損害優先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

【解釋】 本條規定公司發行之優先股，得以公司在營業上所得盈餘，或公司添募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但不得損害優先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例如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二兩款規定，優先股東應有股利及贋餘財產之權利，不能有所減損。但依同條第四款之規定，章程中得訂明於公司收回優先股時，得以某種利益給予優先股東，則在不減損此項利益之條件下，優先股東有繳回優先股之義務。換言之，即章程所訂關於優先股東之權利義務，為公司發行及優先股東應募優先股之條件，雙方有遵守之義務，而不容隨意變更。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應經股東會依照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議之決議。

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解釋】 本條與前條同為保障優先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所不同者前條為收回優先股時恐有損及優先股東之權利而設，本條為發行優先股後恐變更章程損及優先股東權利而設。優先股東之權利，既已載明於章程，為其應募優先股之條件。若此後股東會決議變更

章程，損害優先股東權利，不啻擅改優先股應募條件，不但非保障優先股東之本旨，亦非維持公司信用所應有。故本條規定優先股東有決議此項變更之權，藉以保障其自身之利益。因此公司章程雖經股東會依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決議變更，若優先股東會表示反對，則仍不能變更，但其反對變更，以有損害其權利者為限。

優先股東會之程序如何，不能不有所規定，因其性質與普通股東會同，故第二項規定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按照原有股份之比例分認，比例分認不足時，得由他股東分認或另行募集。

【解釋】 公司添募新股不外兩種場合，或因業務發達添股以求擴展，或因業務不振添股以謀維持。姑不論其原因如何，其為舊股東可以儘先認股之權利則一。本條規定分三步驟：（一）按照原有股份之比例分認，例如原有資本一千萬元，添募五百萬元，則原認一百萬元者可新認五十萬元。（二）比例分認不足時，由他股東分認，此際又有兩種辦法：例如按比例分認後尚餘一百萬元，第一步可由其他股東再度比例分認，第二步尚有餘額可由股東自由認之。（三）比例分認與不按比例分認後尚有餘額，可向外另行募集，如此規定，便無任何爭執可言，而股東資力高下不一，對於業務之興趣亦未免有異，有此彈性易於應付。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因

無比例分認字樣，富有資力之股東不免爭多嫌少，易起爭端。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與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決議之。

【解釋】 公司資本以收受現金爲原則，但亦不禁股東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公司設立之初，不論其爲發起設立（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或招募設立（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既已許可股東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則增加資本時自無不許可之理，但其人與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決議，以取得股東會之同意，亦便主管署之查核。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置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三十條第二款之事項。
-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及第一百五十

六條各款事項。

六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時，其種類、及每種優先股之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之款、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解釋】 公司添募新股與設立時募集股份情形相同，亦應備置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三十條第二款之事項即（一）公司之名稱。（二）所營之事業。（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四）本公司分公公司及其所在地。（五）公司為公告之方法。（六）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七）解散之事由。（八）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九）發起人所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十）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增加資本為變更章程之一端，所以必須將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載明認股書，以示合法。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卽股東會決議增加資本之總額，分爲若干股，每股若干元。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卽定一次或多次繳納，一次繳納者載明一次繳足，定爲兩次繳納者載明先繳二分之一，定爲三次繳納者載明先繳二分之一，再繳四分之一，第三次再繳四分之一等。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 卽股東會決議可發優先股之總數，每股若干元，第一次應繳若干。所謂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即（一）優先股分派股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二）優先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三）優先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四）優先股權利義務之其他必要事項。

六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時，其種類、及每種優先股之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之款項。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 卽同時發行之優先股可分爲數種，例如甲乙兩種，甲種爲參加之優先股，乙種爲非參加之優先股，或甲種爲積累之優先股，乙種爲非積累之優先股，（第一百五十六條解釋）苟有數種，應載明種類，每種總額，每種每股金額，及第一次應繳之款，與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已詳前款）

爲避免錯誤起見，在發行數種優先股時，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何種優先股份，及

所認數額。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解釋】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所謂第一次股款，或一次收足，或先收二分之一。所謂股東會，包括原有之股東，與增資以後加入公司之股東。其應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有（一）增加資本總額，分為若干股，每股若干元。（二）原有股東分認若干，他人認股若干。（三）第一次收得股款若干。（四）有無未認或已認未繳之股。（五）其發行優先股者關於優先股之事項。

第二百五十五條 監察人應檢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 三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
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或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行爲者，或監察人調查後或檢查人檢查後對於股東會爲不實之報告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解釋】 公司增加資本既與設立時募集資本之情形相同，其一切程序自應依次完成。本條

規定監察人之調查與報告責任，與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相同，即查明（一）所募新股已否認足。（二）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三）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

股東會如不願監察人調查及報告，得另選檢查人，此種檢查人或爲股東或爲股東以外之人，或爲律師會計師，均無不可。

任何人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或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行爲者，有損股東之權利，或監察人於調查後或檢查人於檢查後對於股東會有不實之報告者，未免有詐欺行爲，均得科以罰金。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增加資本後，股東會應即改選董事監察人。

【解釋】公司增加資本後，其內部關係與未增加資本前不同，股東中或有認新股較多增加其對公司之利害關係，或認新股較少減少其對公司之利害關係。或原非股東於增加資本後加入爲股東。若董事監察人不即改選，非但對新加入之股東或認新股之股東似欠公允，抑且對董事監察人權責上或有不相稱之處。故本條規定，增加資本後股東會應即改選董事監察人，舊任固因其資力能力關係可以連選連任，新股東亦有被選之機會，况公司資力既增，業務亦必不同，執行業務與行使監察權者更有隨環境而調整之必要。

第二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地

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署聲請登記：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 決議增加資本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及其已繳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爲新股份之轉讓。●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登記期限之規定者，或未經登記而發行新股票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增資登記時有不實之呈報者，得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解釋】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於股東會完結後十五日內，新選之董事應將（一）增加資本之總額，（二）決議增加資本之年月日，（三）各新股已繳之股款，（四）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及其已繳之金額，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本條第二項規定，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其理由與第一百五十八條同，亦不得爲新股份之轉讓其理由與第一百六十條同。

本條第三項規定，對於違反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應處之罰鍰或刑罰，其理由與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項同。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 一、公司之名稱。
- 二、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 三、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 四、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五、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及已繳之金額。

【解釋】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發行新股票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上之罰金。公司負責人對前項新股票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上之罰金。本公司明文規定，自更明瞭，其理由與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各款相同，股票上所用股東本名，自應按照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股票上如有不實之記載易為詐欺之工具，而發生糾紛，故得科公司負責人以罰金。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解釋】公司添募新股，其程序與設立時募集股份同。凡關於募集股份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時可準用之。例如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第一百三十六條）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底於票面金額。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一。（第一百三十七條）股份總數募足時董事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第一百三十八條）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董事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若認股人仍不照繳，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公司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第一百三十九條）增加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此項股份之一部得為優先股。（第一百五十五條）公司於添募新股發行優先股時，應於章程中訂定：（一）優先股分派股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二）優先股分派公司贍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三）優先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四）優先股權利義務之其他必要事項。（第一百五六條）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二百六十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

，以賣得之金額給還該股東。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通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解釋】公司減少資本必須換給新股票，否則資本總額與股票上所記載之數額不同，易起糾紛。本條規定，公司必須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新股票，使股東有相當時期從容辦理，即遠在外埠，亦有充分時間，在此項通告中並可聲明，逾期不換新股票喪失其股東之權利，以免久置不理，使公司不能將換股票事告一段落也。

股東於接受通知後，不於期限內換取，乃咎由自取，則其權利之喪失為應有之結果。但股東之權利雖失，股票拍賣所得之金額，公司有給還該股東之義務。

第一項所定之通告期限為保障股東權利之強制規定，公司負責人違反此項規定時，得各科以罰鍰。

第二百六十一条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份之處理，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解釋】公司減少資本之方法甚多：有一）減少每股金額，例如每股票面一千元，減為七百五十元。（二）減少股數，例如一萬股減為六千股。（三）繳還一部份股份於公司，為公司所有，此舉我國尚未見行。

（四）合併股份，例如以二股併為一股，或三股併為一股。凡減少每股金額與減少股數，均

可按照前條規定辦理。而合併股份，似非另有規定不可，此本條之所由設也。例如公司之資本虧耗一部，實存三分之二，而每股票面一千元減去三分之一，將為六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不易計算，不如以三股併為二股，較為便捷；然股東所有股份未必皆為三數可分之數，有十股者，可併為六股，而多一零數，或三人各有一股，不能併為二股，如此場合，惟有將所剩零股或不能合併之股拍賣，以賣得金額還給股東。

第二百六十二條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解釋】本條之規定為對於公司減少資本時保障公司之債權人而設，公司之資本為債權人唯一之擔保，而股東之責任限於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其減少資本，即減少債權人之擔保。因之公司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將此項決議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內提出異議。（第六十七條）公司不為減少資本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其在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減少資本對抗債權人。（第六十八條）所謂不得對抗債權人，即債務超過資本額時，股東亦應負責。但其所負責任，以未減少資本前之資本額為限。

公司負責人於資產負債表，或財產目錄為不實之記載時，有詐欺債權人之行為，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六十七條第二項）

第十節 解散

第二百六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會之決議。
- 四 有記名之股票之股東不滿五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 七 解散之命令。

【解釋】 股份有限公司解散之原因與無限公司解散之原因大致相同，（第六十五條）本條規定七種解散原因如左：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章程內所定解散之事由，即於公司設立時預以該事由之發生為公司結束之條件，則事由既已發生，公司當然解散。例如公司以辦理輪渡為業務，預定於橋梁建成之日結束，則橋梁工竣之日，即公司結束之時。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公司事業乃其設立之目的，目的已達，或顯然不能

達到，當然解散。例如公司以建築某地鐵路為業務，鐵路完成，公司應即解散，或公司以製造治瘧藥為業務，但新藥發明絕對有效，無法與之競爭，公司亦應結束。

三 股東會之決議 公司之設立既由股東會之同意，則公司之解散當然亦可由股東會之決議。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衆多，利害觀念不一，故此項決議不能視為尋常公司事務之決議。亦較變更章程為重要，事關公司存亡，股東利害，其決議方法須依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

四 有記名之股票之股東不滿五人 股份有限公司至少有股東五人，（第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為強制之規定，股東不滿五人，即失其公司之資格。但公司股東究有若干，不易查明，惟有以記名股票為標準，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五人時，即應解散，無記名股票自由流通，無冊可稽，集中於一二人之手，亦有可能，不能為股東人數之標準。五 與他公司合併 合併分為兩種，甲與乙合另立丙，則甲乙均須解散，甲併乙，甲存乙亡，則乙應解散，甲仍存在。

六 破產 公司破產，當然解散，依破產法之程序宣告之。

七 解散之命令 解散公司之命令由主管官署依據法律而發，例如公司登記後發現其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第十五條）公司設立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至一年以上者（第十六條）或違反其他條文情

節重大者，（第二十四條）而按照民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法院亦得宣告公司解散。

第二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或合併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四分三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解釋】 公司之解散或合併。有關公司之生死存亡。應有極度之慎重考慮，及多數股東之討論決議。故本條規定須有代表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舊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前項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困難之點，不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亦不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而在股東人數過半數，往往人數不足，非按同條第三項爲假決議不可，而在第二次召集股東會時，人數更少，草率決議，反與立法上慎重之意旨背道而馳。本法既以股份有限公司爲純粹資合公司，亦不限制股東在公司可有股份之數量，便將股東過半數視爲無足輕重，而以股份總數過半數，（第一百七十三條）或三分之二，（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或四分之三。（第二百六十四條）爲標準。如此則股東會易足法定之數，而過半數之同意，且多於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例如公司資本爲一千萬元，依舊公司法之規定須有五百萬元以上股權之出席，而決議之同意祇需三百三十四萬元之股權，本法規定七百五十萬元以上股權之出席，而決議之同意，必須有三百七

十五萬元以上之股權，兩相比較又見不同之點。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並應公告之。

【解釋】公司解散之原因股東有明瞭之必要，亦即有此權利。所以董事有分別通知各股東及以公告方法通知無記名股票所有人之義務，惟公司之解散其原因係出於破產時，當依破產法之規定宣告，此際無庸董事再發通知或公告，以免重複。

第二百六十六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一條之規定。

【解釋】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解散，其情形與無限公司同，故準用關於無限公司之規定。例如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責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第六十七條）公司不為合併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其在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第六十八條）公司負責人違反前兩條之規定而與其他公司合併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六十九條）對於資產負責表、或財產目錄、為不實之記載時，亦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實行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至中央主管官署為解散之登記，而違反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公司負責人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第七十條）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第七十一條）

第十一節 清算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爲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解釋】 股份有限公司爲資合公司，以資產爲其信用之基礎，解散以後應即清算。本條第一項規定清選人之選任方法有三：即（一）以董事爲清算人。（二）以章程中所訂定之人爲清算人。（三）以股東會所選之人爲清算人。公司章程訂有清算人者，原無選任之必要，若章程所訂之清算人已不存在，而董事非股東所能信任，則股東會須選人充任，或章程原無訂定，股東會又不選人，則以董事爲當然清算人，以免延誤公司之結束。

在特種情形之下，譬如公司章程未定有清算人，董事避匿無踪，或有犯罪行爲，而股東會無法召集以選任清算人。於此場合，公司不能不清算，以求結束，於是不得不由法院選派，但法院不能自動選派，必須有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所謂利害關係人，乃指公司之股東、債權人，債務人等，非經清算不能確定其權利或義務者。

第二百六十八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解釋】 清算人之選任既有前條詳細規定，其解任方法不能不有明文，否則清算人不能勝任，或有違法情事無法救濟。本條第一項規定，不論清算人為董事，或為章程所訂定之人，或為股東會所選充之人，苟股東會不能信任，或因任何事故必須解任時，股東會即可以決議方法定之，蓋解任之權亦基於選任權，猶人民對官吏之能選舉亦能罷免也。但法院所選派之清算人，既非出於股東會之選任，自不能由股東會隨意解任，故在例外。

本條第二項規定，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此際有兩意義：（一）不論以董事為清算人，或章程所訂定之清算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或為法院所選派之清算人，於此場合，法院均得將其解任。（二）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雖經聲請，法院有審核事實裁定准駁之權，苟無理由，法院可駁回不准，並非有聲請便須解任之謂。

第二百六十九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解釋】 公司在清算中應以清算人為代表，其權利義務不能不有明文規定，本條認定清算人在清算範圍內其職權既與董事同，其權利義務亦應相同，然以清算事務範圍以內為限，而不涉清算範圍以外之權利。至所謂除本節有規定外，係指清算人特殊資格所發生之權利，例如法院選派之清算人由法院定其報酬，（第二百七十條第一項）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

存財產中儘先給付（第二百七十條第二項）等是也。

第二百七十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解釋】 清算人之報酬為其執行清算事務應有之權利，本條第一項規定清算人報酬之由來，即由股東會選任，或章程訂定或董事充任之清算人，均由股東會議定之，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均為公司清算必須支出之款，自應由公司財產中給付，此項費用與其他債權不同，不能守候清算完畢，有予以先取權之必要，故第二項有儘先給付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違反前項規定有妨礙檢查行為者，或清算人造具表冊有不實之記載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解釋】 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清算人之職務為：（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分派盈餘或虧損。（四）分派贋餘財產。則其清算自應由檢查公司財產入手，檢查以後方可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方可依次

執行以上四種職務。

任何人有妨礙清算人之檢查行為，或清算人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故爲不實之記載時，均得科以罰金。

第二百七十二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解釋】 清算中首應支付者當爲清算費用，次爲清償債務，清償後賸餘之財產，即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此爲原則。但公司或已發行優先股，而對於優先股東別有先取權訂明於公司章程之中，則依此項章程分派賸餘財產。

第二百七十三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當，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爲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者不在此限。

違反第二項規定對於檢查有妨礙行爲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解釋】

本條規定三種步驟：第一項在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清算人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此與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清算人就任後首先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首尾相

應，始終一貫。

第二項規定，股東會接得清算人所提交之收支表、損益表、及各項簿冊後，必須檢查內容，方可決定其承認與否，此項檢查或由股東會自爲，或另選檢查人爲之，或因信任清算人僅具檢查之形式，均無不可。檢查以後，進入第三步驟，股東會認爲確當即予承認，就此解除清算人之責任，雖有過失上之錯誤，亦不能再令負責，但清算人有營私舞弊等故意行爲，不在解除之列。

檢查人檢查表冊須能自由行使職權，任何人有妨礙其檢查行爲者，得科以罰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解釋】 本條規定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之保存辦法及期限，由清算人會同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保存人，保存十年。此與第八十七條無限公司保存帳簿表冊之規定大同小異，所不同者，無限公司由股東過半數決定保存人，股份有限公司則由法院指定保存人。蓋因一爲人合公司，雖公司結束，尚有股東，一爲資合公司，清算以後，賸餘財產分派已盡，股東分散，未能爲指定保存人，而復集合矣。

第一百七十五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解釋】 清算完結後何以尚有可分派之財產，細加研究，此中可能甚多：例如（一）公司債務人判令償還，無法執行，清算完結後忽可執行。（二）公司財產認定毀滅，以後發見。

（三）原清算人因過失而遺漏，以後查出。（四）原清算人有舞弊情事清算結束後查明追回。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果有此種情事，應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所謂利害關係人，仍指公司股東債權人或債務人而言。

第二百七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解釋】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因其特殊性質，本節已詳細規定外，其餘與無限公司之清算同。故本條規定準用關於無限公司清算各條文，如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董事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第七十六條）清算人之職務如左：（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分派盈餘或虧損。（四）分派贋餘財產。清算人因執行職務有代表公司為一切行為之權。（第七十七條）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第七十九條）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第八

十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第八十一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清宣告破產，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理人時，其職務即為終了，其不聲清宣告破產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八十二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其違法分派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八十三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其違反呈報期限之規定者，得科五百元以上之罰鍰。(第八十六條)

第七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七十七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解釋】股份兩合公司為一部無限責任股東與一部有限股份股東所組織，（第六條）其無限責任股東至少應有一人，一人以上不加限制，有限股份股東至少應有五人，五人以上亦不加限制。至於無限責任股東之性質，與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同，而有限股份股東之性質，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同。合此兩種股東組織公司，故本章除特殊規定外，有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亦有準用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股份兩合公司之特點在有投資執行業務而負無限責任之股東，亦有投資不執行業務而負有限責任之股東。且有限股份股東所投之資本，分為股份，可資流動，與兩合公司中之有限責任股東所投資本，不分股份，不能自由轉讓，有不同之處。

第二百七十八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解釋】 股份兩合公司既有兩合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之混合性，關於無限責任股東與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同，故可準用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之規定，其餘事項因股份兩合公司之特殊性，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又可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九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有現金以外之出資，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公司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解釋】 股份兩合公司之發起人須由無限責任股東充任，為強制之規定，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即（一）公司之名稱。（二）所營之事業。（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四）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五）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所以明負責任者爲何人及其所在地，而姓名須用本名，若用別號，並應表明其本名。(姓名使用限制條例第二條)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有現金以外之出資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無限責任股東出資，除現金外，可以土地、房屋、船車、貨物等爲出資，亦可以信用、勞務、專利權、商標權等爲出資，但須標明其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以便盈虧之分派，而免事後之爭持。

公司章程若不備置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違反強制規定，影響債權人之權益，故應處罰。所謂公司負責人，乃指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充任監察人之有限股份股東。

第二百八十九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解釋】股份兩合公司無發起設立者，在法律上僅有募集設立，即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公司股東原爲友朋，協議組織股份兩合公司，亦祇認定一爲募集，一爲應募。本條規定無限責任股東有募集股份之責，雖無限責任股東於投資負無限責任以外，另認股份，取得股東資格，爲法所不禁，但其自認全部股份，或收買全部股份，爲法所不許。蓋因股份兩合公司必須有五人以上之有限股份股東，苟不足五人之數，即造成解散之原因，亦喪失股份兩合公司之資格矣。

第二百八十一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七十九條所載之事項。
-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限股份者其股數。
- 三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認股書，或所備之認股書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解釋】股份兩合公司之股份既由募集，自應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募股方法作成認股書，記載事項如左：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七十九條所載之事項計有（一）公司之名稱。（二）所營之事業。（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四）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五）公司為公告之方法。（六）解散之事由。（七）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八）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九）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十）無限責任股東股款有金錢以外之出資，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十一）第一次繳納之股款。（十二）股份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十三）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金額，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之規定。（十四）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有限股份者其股數 無限責任股東除其投資外，可認有限股份，但其所認股數，必須載明，否則無限責任股東既可執行公司業務，復有有限股份之過半數，則公司事業純由其操縱，其他有限股份股東無可主張矣。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認股書，違反強制規定，或所備之認股書有不實之記載，以詐欺認股人，均應處罰。所謂公司負責人，乃指執行業務之無限責任股東或發起人。

第二百八十二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爲監察人。

【解釋】 募集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應有創立會，故股份兩合公司爲法律規定募集設立之公司，亦應召集創立會。而公司業務既操於無限責任股東之手，則監督業務執行之監察人應由有限股份股東中選任之，第一次選任監察人即在創立會舉行，與募集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同。

第二項規定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爲監察人，其理由乃無限責任股東代行董事職權，執行公司業務，自不能被選爲監察人，以免執行人與監督執行之人混而爲一，有失監察人設置之意義。雖無限責任股東於投資外認有有限股份，亦不能有被選資格。

第二百八十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其有有限股份者，就其有限股份有表決權。

【解釋】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會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初無二致，每一股東按其所認股數有表決權，此項表決權乃基於其股東之資格，自無剝奪之理，亦不應因為無限責任股東而剝奪其有限股份股東之權利。故本條規定，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其有有限股份者並得就其有限股份有表決權。雖第二百八十七條規定，兩合公司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苟無限責任股東不予以同意，而股東會又堅持不變，便成僵局。無限責任股東若按照其所有有限股份先在股東會加入可否之表決，即先行表示其同意與否，藉以減少兩方相持之僵局，亦無增加其在股東會權力之弊。

舊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此又與本法不同之一點。

第二百八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對於股東會為不實之報告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解釋】 按照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董事監察人應向創立會報告。然股份兩合公司不設董事，董事之職權由無限責任股東行使，而無限責任股東皆為公司之發起人，（第二百七

十九條第一項)故不能由其自己調查。本條規定監察人應負調查與報告之責，其應調查與報告之事項如下：(一)股份總數有否認足。(二)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三)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財產抵作股款核給之股數，及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是否確當(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四)無限責任股東股款有現金以外之出資，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是否適當。(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以上各點經調查後，應即報告創立會，以便審核處置。

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有妨礙行爲者，或監察人對於股東會為不實之報告者，均為違法，應科以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
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
事項。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聲請登記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

下之罰金。

【解釋】股份兩合公司聲請為設立之登記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為之，其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即（一）公司之名稱。（二）所營之事業。（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四）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五）公司為公告之方法。（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七）各股已繳之金額。（八）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及各股已繳金額。（九）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十）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十一）無限責任股東股款有現金以外之出資，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例如無限責任股東五人推定一人代表公司，則此人之姓名住所必須登記。若無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則全體五人均可代表公司，（第五十條）前款已有姓名住所，無庸再述。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即股東會所選任之監察人，負有監督之責，其姓名住所亦應登記。

違反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處以罰鍰，聲請登記有不實之陳述者，處以刑罰，其理由與

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解釋同。所謂公司負責人乃指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

第二百八十六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八十四條至第一百九十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解釋】 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執行公司業務，及代表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無異，凡本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第六章第四節）均可適用。惟其職權基於無限責任股東之資格，而非股東會之選舉。故凡關於選舉董事（第一百八十四條）政府或法人指定董事，（第一百八十五條）董事轉讓股份而解任，（第一百八十六條）董事之報酬，（第一百八十七條）董事之任期，（第一百八十八條）董事解任之方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董事之補充方法（第一百九十條）董事會之組織，（第一百九十二條）董事之互推董事長常務董事等（第一百九十三條）各條規定，均不在準用之列。

第二百八十七條

兩合公司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解釋】 兩合公司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規定於第四章者，有有限責任股東不履行出資之義務，或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亦有依第九十條規定準用第三章各條規定者，如公司變更章程、

第四十一條 股東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股東以自己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第四十九條）股東因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應出資本，或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或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或對於公司不盡重要之義務者之除名。（第六十一條）公司之解散。（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司與他公司合併（第六十六條）等。均非經全體股東之同意不可，而在股份兩合公司，除由股東會決議外，更須得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蓋因無限責任股東負責既重，其利害關係亦大。故除第二百八十三條規定，無限責任股東有有限股份者，得就其有限股份有表決權外，並對股東會之決議予以同意或不同意之權，庶使其權責相稱，無偏倚之弊。既不容多數股東操縱把持，亦不容少數股東損害多數股東之利益。

第二百八十八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解釋】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準用於股份兩合公司者：有（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三）股東全體之同意。（四）與他公司合併，（五）破產。（六）解散之命令。（第九十條準用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七各款）（七）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股份股東全體之退股。（第一百零二條）股份兩合公司與兩合公司性質類似。故本條規定準用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九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

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

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之同意定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解釋】 股份兩合公司之解散，若出於合併，其權利義務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之。（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準用第二百六十六條）若由於破產，其清算事務由破產管理人任之。若出於命令，則由法院選派清算人為之，此外因任何事故而清算，其清算人之決定方法有三：（一）按照公司章程訂定之清算人擔任清算。（二）章程無訂定者由無限責任股東全體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任之。或（三）由無限責任股東所選任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任之。

本條第二項規定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之方法以其過半數之同意定之，以免少數人之擅專。而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必須相等，以昭公允。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清算人過半數之同意定之，（第七十八條）苟人數不相等，則一方永佔多數，一方永佔少數，為單方面之清算矣。

第二百九十九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

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解釋】 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着手清算時，首先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第二百七十一條）而清算後，又須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第一百七十三條）請求承認。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外，尚有無限責任股東，故除提出於股東會請其承認外，更須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苟股東會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均已承認，則在清算之初，便可按照表冊順利進行清算，結束後亦可免除清算人之責任，否則有兩種情形：即（一）股東會承認而無限責任股東不承認。或（二）股東會承認而無限責任股東一部承認一部不承認。能使清算人感到困難，在着手之初，不能順利進行，在結束以後，不能免其責任。

第八章 外國公司

第二百九十一條 外國公司之名稱，除標名其種類外，並應標明其國籍。

【解釋】公司名稱應標明其種類，即第十二條所規定之五種中所屬之一種。而公司名稱上不加國籍，在中國境內自當視為中國公司，所以外國公司除標明其所屬種類外，並應標明其國籍，非但與中國公司可以辨別，且可知其所隸屬之國家，予一般人以適當之印象。例如美國籍之股份有限公司應標為美商大成股份有限公司，或英國籍之股份兩合公司應標為英商匯通股份兩合公司。至於公司之種類，除我國法律所定之五種外，若外國公司屬於本國所定他種公司，即按該種類標明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外國公司非在其本國設立登記者，不得聲請認許。非經認許給予認許證者不得在中國境內營業，或設立分公司。

【解釋】外國公司欲在中國境內營業或設立分公司，必須經中國政府給予認許證。認許證之給予，須依本法各條規定請求認許。而請求認許之先決條件，乃在外國公司所屬之國家業已依其法律設立登記。完成其為社團法人之手續，否則未取得其國籍與公司資格，自不能以外國公司之姿態請求中國政府認許，且請求認許之時，須無第二百九十三條規定不予

認許之各種情事。

本條所稱營業當釋爲有繼續不絕性之營利行爲，以與第三百零五條所稱之非經營業，或偶然之法律行爲，有所區別。雖其繼續不絕性或未表示於行爲，至少能推定其有繼續不絕之意思。所稱分公司應爲有一定地址之事務所，有公司之職員、或代理人，經常處理公司業務。

第二百九十三條

外國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認許。

- 一 其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二 其設分公司之地區限制外國人居住，或其業務限制外國人經營者。
- 三 專爲逃避其本國法律者，或利用第三國法律取得法人地位，向中國請求認許企圖享受第三國人民權利者。
- 四 第二百九十四條所列各款事項有虛偽情事者。

外國公司所屬之國家對於中國公司不予認許者，得不予認許。

【解釋】

本條規定對於外國公司不予認許之消極條件如左。

一 其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凡違反法律行爲，（民法第七十一條）或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爲，（民法第七十二條）原屬無效，則請求認許其爲無效之法律行爲，自在不許之列。例如中國法律禁止販賣鴉片，自不許外

國公司要求經營，中國必須保持公共秩序，自不許外國公司要求自由買賣軍械。中國必須維持善良風俗，自不許外國公司要求經營有賭博性之業務。

二 其設分公司之地區限制外國人居住或其業務限制外國人經營者 例如海軍軍港，或陸軍要塞，或空軍基地，有關國防，不許外國人居住；自不許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又如內河航行，或內地陸上交通，有關主權與安全，不許外國公司經營之類。

三 專為逃避其本國法律者或利用第三國法律取得法人地位向中國請求認許企圖享受第三國人民權利者 所謂逃避其本國法律者，例如有獎儲蓄為外國法律所禁止，外國公司在其本國經營買賣有價證券，不能在中國要求經營有獎儲蓄，以避免其本國法律之制裁。所謂利用第三國法律，例如中國與甲國為友邦，訂有通商互惠條約，與乙國無邦交，甚至乙國拒絕或歧視中國人民，乙國人民不能在甲國設立公司，以甲國公司資格請求中國認許，企圖享受甲國人民之權利。

四 第二百九十四條所列各款事項有虛偽情事者 該條所列七款：（一）名稱、種類、國籍。（二）事業。（三）資本總額每股金額。（四）本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五）設立登記之年月日。（六）公司負責人之姓名、國籍、住址。（七）中國境內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均為重要，必須報明。苟有虛偽情事，顯有詐欺行為，自不予以認許，所謂虛偽情事，當指故意行為，自非過失上遺漏之謂。

本條第二項規定，外國公司所屬之國家，對於中國公司不予以認許者，按照國際間平等互惠之原則，自可拒絕認許。但為經濟上或邦交上之理由，外國雖不認許中國公司，中國依然認許其公司，亦無不可。

第二百九十四條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時，應報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之名稱、種類、及其國籍。
- 二 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在中國境內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本總額、及種類、每股金額、及已繳金額。
- 四 本公司所在地，及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所在地。
- 五 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 六 董事及其他公司負責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 七 在中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解釋】 外國公司在聲請認許時，既在其本國業已設立登記，自應按其所登記之各款事項，向中國政府之主管官署報明如左：

- 一 公司之名稱種類及其國籍 例如美商大成股份有限公司，於此名中，便知其為美國商人，定名大成，屬於股份有限公司一類。
- 二 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在中國境內所營之事業 例如在其本國製造汽車，在中國境內出售

並修理汽車，或在本國購辦五金材料，在中國境內銷售五金材料，兼營採購鑛產。

三

股本總額及種類每股金額及已繳金額 例如股本總額為美金五百萬元，分為五千股，每股一千元，其中三千股為普通股，二千股為優先股，一次收足，或先收二分之一。

四

本公司所在地及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所在地 例如本公司設在美國紐約垣街一號，分公司設在中國上海南京路十一號。

五

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例如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八月十八日，在美國紐約州州政府登記。

六

董事及其他公司負責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凡公司以董事執行業務者，報明其董事之姓名、國籍、住址。但其他有股東執行業務者，或用理事、祕書、司庫等各種名義執行公司業務者，統稱之曰公司負責人，均應報明姓名國籍住址。

七

在中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即專為公司在訴訟上收受傳票，及非訟上接收通知之代理人，使其在訴訟上有合法之傳喚，與非訟事務如公斷，調停等有應得之通知，此種代理人或為其領事，或為其律師，或為其他公司商人均無不可，以免公司發生事故時，傳票或通知有不能送達之虞。此項代理人如有更換或離境，必須先行呈報主管官署登記。(第三百零四條第二項)並不論在指定或變更時，均應附繳代理人所具之聲明書，聲明其願為公司收受訴訟或非訟事件之通知。(第三百零

四條第二項)

第二百九十五條 外國公司應於認許後，將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備置於中國境內之

分公司。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備置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於中國境內之分公司，或所備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釋釋】 外國公司與中國公司相同，均應將章程及股東名冊備置於公司，以便主管官署及公司債權人之檢閱。外國公司之本公司既在國外，則備置章程及股東名冊，惟有在中國境內之分公司。所謂中國境內之分公司，當指在中國境內首先設立之分公司，若外國公司在中國各埠分設多處，而以上海之分公司首先成立，或稱之曰在中國境內之總公司，則此項章程及股東名冊，可備置於上海分公司，當非各地分公司均應備置之謂。至於股東名冊祇限於無限責任股東名冊，不需有限責任股東名冊，其理由為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權人負連帶無限責任，其姓名信譽為債權人對公司信用之標準，苟有變更，不能不另定其標準，故有備置於公司之必要，有限責任股東以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責，與債權人無關，且外國公司股東衆多，股票移轉日可數易其手，分公司遠在國外，難得正確之股東名冊、雖航空迅速，朝發暮至，然股票市場移轉之速率，尙且過之，數日之隔，便成明日黃花，此

本條如此規定之意義也。

前項所定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若不備置於中國境內之分公司，或所備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有不實之記載時，均為違反強制規定之行為，有損害公司債權人之利益，自應處罰。所謂公司負責人，乃指公司之任何股東、董事、職員、或用其他名義對中國境內分公司在業務負有責任之人。

第二百九十六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在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呈

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解釋】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在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非強制之規定，其在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除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限制外，亦無其他限制。但設立分公司時，必須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呈有分公司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俾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可初步審查陳述意見，而中央主管官署則依法核定註冊備查。

公司負責人違反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應受行政上之罰鍰處分。所謂公司負責人之解釋與前條同。

第二百九十七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及主管官署之管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中國公司同。

【解釋】 本條規定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在法律上與中國公司享同等權利，盡同等義務，並同受主管官署之管轄。所謂同等權利義務與管轄，當指同類公司而言，若非同類公司，當亦指類似之公司。(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二條)至於法律另有訂定，或對中國公司管轄較嚴，對外國公司較寬，例如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不適用於外國公司，或對外國公司有特別規定之必要，如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七款、第二百九十八條及第三百零二條等，或在國際間訂有商約，其效力在一般法律以上，均須依其規定。

第二百九十八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得依法購置因其業務所需用之地產，但須先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准，並得依其本國法律准許中國公司享受同樣權利為條件。

【解釋】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得在中國境內購地，但必須為其業務上所需用之地，而不能隨意置產，所以在程序上須呈請地方主管官署作初步之審查，附加意見，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准。在地方主管官署當可審查：(一)其業務上有無此種需要。(二)其欲購置之地有無影響地方衛生、治安、交通等問題。(三)其購置之地與地方民生關係如何。諸如此類，均可查明呈報，以便中央主管官署據以核示。此外尚有消極條件，即外國公司所屬之國家須許中國公司享受同樣權利，但中央主管官署得研究本國經濟狀況，及對外國公司所屬之國家邦交關係，可自由決定。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於外國公司準用之。

【解釋】 本法第二章規定之通則其能適用於外國公司者甚多，如外國公司認許登記後，如發現其認許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中央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並將公司負責人科以刑罰。（第十五條）公司認許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至一年以上者，中央主管官署據地方主管官署呈請，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得撤銷其認許登記，但有正當事由者，得呈請准予延展。（第十六條）外國公司認許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他人。（第十八條）外國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收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為解散之登記，並在分公同所在地公告之，違反聲請登記期限者處以罰鍰。（第十九條）外國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公司實收股本二分之一，但投資於生產事業或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在此限。（第二十條）外國公司得為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充其代表，對於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第二十一條）外國公司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二十二條）外國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以保證為業務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第二十三條)外國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時得各科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登記。(第二十四條)外國公司之業務須經政府特許者，於領得特許證件後方得經營。(第二十五條)同類業務之公司不問是否同一種類，是否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名稱。(第二十六條)凡未經認許登記而以公司名稱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其行為負責人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並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第二十七條)外國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第三十條)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第三十一條)

第三百一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無意在中國境內繼續營業者，應繳銷原認許證件，向主管官署聲請撤回認許，但聲請撤回以前所負之責任或債務須履行完畢。

【解釋】外國公司經認許後當可無限期繼續營業，非依法律不得撤銷其認許，但外國公司無意在中國境內營業者，自可聲請撤銷其認許，但須繳銷其所領之認許證件，並履行完畢其所負之責任，償清其所負之債務，倘其所負責任尚未履行完畢，或所負債務尚未償清，可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視為尚未撤銷，以保障公司之債權人。

第三百零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官署應撤銷其認許：

- 一 聲請認許時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經查明有虛偽情事者。

二 其公司已解散者。

三 其公司已受破產之宣告者。

前項撤銷認許不得影響債權人之權利及公司之義務。

【解釋】

本條規定主管官署應撤銷外國公司認許之情事，為強制之規定，分述如左：

一 聲請認許時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經查明有虛偽情事者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時，對第二百九十四條所列各款有虛偽情事者，本不予認許（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但往往一時不易查明，致被混過，認許以後，方知虛偽，自應撤銷其認許，以資補救。且此項撤銷亦可由法院裁判後通知中央主管官署執行，並科公司負責人以相當之刑罰。

（第十五條）

二 其公司已解散者 外國公司解散時應按第三百條之規定聲請撤回認許，或因特別情形未及聲請撤回認許，則主管官署應即撤銷之。

三 其公司已受破產之宣告者 外國公司受破產之宣告時，即入破產管理人之手，已無業務可言，主管官署應即撤銷其認許。

不論撤銷之原因何在，外國公司雖經撤銷認許，其債權人應享之權利，及公司所負之義務，不因撤銷認許而受影響，與第三百條所定外國公司自動聲請撤回認許時，仍須履行完畢其所負之責任或債務，同為保障公司債權人而設。

第三百零二條

外國公司不得在中國境內募股募債，但其股東私人買賣股份債券不在此限。

【解釋】 外國公司既在其本國設立登記，前來中國聲請認許，（第二百九十二條並報明其股本總額及公司負責人之姓名國籍住址，（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三款第六款）則其在中國境內募股設立，似爲事實上所不可能。至於外國公司認許登記後，已在中國境內營業，欲增資募股，亦所不許。既照其本國法律組織，中國政府不能依中國法律對於增資募股予以適當之管制，苟欲在中國境內募股，自可按中國法律組織公司。至其不能在中國境內募債，除同一理由外，本法祇許股份有限公司得募公司債。（第二百三十六條）而募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第二百三十七條）外國公司之本公司既在國外，其分公司或散處各國，全部資產負債無從查明，即其募債之標準無從確定。

本條但書規定，外國公司之股東私人得買賣其所有股份債券，蓋此乃私人財產之處分，原與公司無干，而有價證券之買賣，亦非法律所禁止，更無影響於社會經濟。

第三百零三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查閱其有關營業之簿冊文件。

【解釋】 本條規定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查閱業已認許之外國公司有關營業之簿冊文件，何謂必要，當由主管官署決定，所謂有關營業之簿冊文件，自可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之規定。

第三百零四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七款規定之代理人在更換或離境前，外國公司應另指定代

理人，呈請主管官署登記。

前項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及其爲公司收受訴訟或非訟事件通知之聲明書，應於呈請登記時附具。

【解釋】外國公司在中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或因死亡、破產，或因不願擔任代理人而變更，或因事離境不能執行代理人之職務，公司必須另指定代理人，呈請主管官署登記。蓋此種代理人爲主管官署及法院管轄外國公司之要素，不能任其懸缺不補，此本條之所以強制規定也。

呈請登記時除報明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外，並應附具其願爲公司收受訴訟或非訟事件通知之聲明書，不但證明公司授權行爲，且代理人亦表示其擔負責任之意思。

第三百零五條 外國公司因無意在中國境內經營常營業，未經聲請認許，偶派其代表人在中國境內爲法律行爲時，得報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中央主等官署備案。

- 一 公司之名稱、種類、國籍、及其所在地。
- 二 公司股本總額，及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 三 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其代表人在中國境內所爲之法律行爲。
- 四 在中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前項聲請備案文件應由其本國主管官署或其代表人法律行爲所在地之領事官

簽名證明。

【解釋】外國公司欲在中國境內營業，必須聲請認許，經認許而給予認許證件後，方可營業，此為本章規定對於一般外國公司之原則。本條規定，實為例外。事實上或有外國公司派一代表人至中國境內訂立契約，出售貨物，約成以後，即返本國，嗣後賣方運貨至中國，由銀行代交提貨單，代收貨款，或外國公司派一旅行售貨員，攜帶貨物，經過中國各埠，隨行隨售，售完返國，諸如此類，均無經常在中國境內營業之意思與行為，亦不擬設立分公司式之事務所，若必令其聲請認許，未免強人所難，若拒絕不納，為國際通商慣例所不許，若任其自由不予取締，更不免招搖撞騙，發生流弊，故本條規定報請備案方法，其應報明之事項如左：

- 一 公司之名稱種類國籍及其所在地 例如美商大成股份有限公司住美國紐約市垣街一號
- 二 公司股本總額及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例如股本總額美金五百萬元，於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八月十八日在紐約州政府設立登記。
- 三 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其代表人在中國境內所為之法律行為 例如公司以製造運貨汽車為業務，派代表人史密斯至中國上海與大同運輸公司訂約，售交運貨汽車一百輛。
- 四 在中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例如指定上海美商華美銀行經理人費立普為代理人，美國籍住上海南京路十一號，至於代理人之聲明書，自應依第

三百零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本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備案文件，必須其本國主管官署或其代表人法律行爲所在地之領事簽名證明，便可知其公司之確實存在，與其所報各節並非虛構，而代表人所爲之法律行爲，亦經其本國官員予以證明。

第九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第一節 通則

第三百零六條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負責人具呈請書，連同本章所定應備之文件二份，向中央主管官署呈請，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其代理之委託書。

【解釋】 本條規定公司之登記及外國公司之認許應由何人呈請，備具何種文件，及向何處呈請。所謂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為全體股東，（第三百二十四條）在兩合公司為全體無限責任股東，（第三百二十九條）在有限公司為全體執行業務之股東 或半數以上之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第三百三十條）在股份有限公司為半數以上之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第三百三十六條）在股份兩合公司為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半數以上監察人，（第三百四十六條）在外國公司為其本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或其在中國之代表人，或經理人，或上列人員之代理人。（第三百五十三條）應備文件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及未成年股東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第三百二十五條及第

三百二十九條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在有限公司爲公司章程、主管官署驗資核准之批示、及營業概算書（第三百三十一條）在股份有限公司由發起設立者：爲（一）公司章程。（二）股東名簿。（三）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四）實繳股款之數。（五）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稱類、數量、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六）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七）營業概算書。其由招集設立者爲（一）公司章程。（二）股東名簿。（三）呈請備案之批示。（四）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五）創立會決議錄。（六）營業概算書。（第三百三十七條）在股份兩合公司其應備文件與無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同；（第三百四十七條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及第三百三十七條之規定）在外國公司爲（一）公司章程。及其在本國登記證件之副本或影本，其無章程或登記證件者，其本國主管官署證明其爲公司之文件。（二）在其本國依特許而成立者，其本國主管官署特許文件之副本或影本。（三）依中國法令其營業須經特許者，其特許證件之副本或影本。（四）在中國營業之業務計劃書。（五）股東會或董事會對於請求認許之決議錄。（六）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其他類似公司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國籍、住所，及所認股份，已繳股款。（七）董事公司其他負責人及在中國境內指定代理人之名單。（八）在中國境內指定之代理人，爲公司收受訴訟或非訟事件通知之授權證書；（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一項）此項文件應備二份，或逕呈經濟部，或呈由社會局或

建設廳(第十一條)轉呈經濟部，一則先上而下，一則由下而上，任人選擇，為公司便利計也，由下而上，先經地方主管調查，再行轉呈，先上而下，乃由中央主管官署發交地方主管官署查覆，或逕予登記，令飭地方主管官署知照，均無不可。立法意旨在求迅速而免層層稽延，凡委託代理人呈請者，不論其代理人為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受託之人，均須加具委託書，以證明其代理權。此項委託書，一經繳呈，則設立或認許之呈請，均可以代理人名義行之。

第三百零七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認為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

〔解釋〕 凡公司登記以合法為先決條件，其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非俟改正合法不予登記，乃當然之事。本條所謂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乃指昧於法令過失遺漏等善意錯誤，自可由主管官署令其改正。若有重大違法行為，或虛偽情事，謬蔽主管官署，以詐欺方法取得登記，可依第十五條之規定，經法院裁判後由中央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並視情節之輕重，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處以刑罰，所以求事實之正確，與公司利害關係人之保障也。

第三百零八條 公司設立登記，分公司設立登記，外國公司認許及其分公司設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換發執照後

，方爲確定。

【解釋】 公司分公司之設立登記，外國公司之認許，均須由中央主管官署發給執照，增資減資之登記，均須換發執照。奈自公司呈請之日起，至中央主管官署發給或換給執照止，須經相當時期，究以何時方爲確定，不能不有明文規定，本條以中央主管官署發給或換給執照後，方爲確定，蓋因發給或換給以前，或因呈請人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情事，必須改正，（第三百零七條）或呈請人自知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正。（第三百一十一條）或因合併而設立或減少資本，有調查公司債權人有無接得通知與取得清償或擔保情事之必要。（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六十八條）諸如此類，遲延之原因甚多，於認定毫無瑕疵後，發給或換給執照，於發給或換給執照後，認爲確定，方無流弊。

第三百零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設立分公司、及外國公司認許、撤銷認許、變更代表人、及分公司之設立及變更之登記，應於收文後十日內，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其他事項之登記，每月彙報中央主管官署一次。

【解釋】 本條規定地方主管官署與中央主管官署在行政手續上應如何分別緩急，限期轉文。凡公司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設立分公司、及外國公司認許、撤銷認許、變更代表人、及分公司之設立、及變更之登記，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息息相關，不容延緩，地方

主管官署須於收文後十日內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其他事項，如無限公司股東之退股，及轉讓其股份，（第六十四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改選，（第三百四十三條）經理人之選任（第二百二十五條）等之登記，得每月呈報中央主管官署一次。此項規定，不但可使公司負責人預計登記確定之時期，且地方主管官署亦可明瞭其稽延誤事應負之責任。苟有事故，中央主管官署或法院更可稽考日期，斷定過失責任之所在。

第三百十條 公司登記，呈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更正。

【解釋】 本條與第三百零七條意義相同，一則由主管官署指出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之處，令其改正。一則由公司登記呈請人自知錯誤或遺漏，呈請更正，一則求法令上之正確，一則為事實上之真實，蓋非此不足以表示登記之價值。苟有錯誤或遺漏，而不呈請更正，一旦發生事故，不利於公司，雖此項錯誤或遺漏出於過失，未能以之對抗他人，苟有損害於他人，亦應依過失責任擔負賠償，若能證明其出於故意，並可按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百十一條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登記者，中央或地方主管官署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解釋】 本公司登記之用意，在記錄公司確實內容，俾公司之債權人隨時明瞭情形，而定其

對公司信用之程度，任何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主管官署證明登記之無變更，或除原有登記事項外別無增加登記。例如無限責任股東之變更，與公司信用關係至大，債權人有密切注意之必要，或股份有限公司有無減資之登記等，不論中央或地方主管官署，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所謂酌量情形，在主管官署有保持已登記公司內容相當秘密之必要，在請求證明人亦須有相當利害關係，而不為窺探秘密，以謀破壞，此皆為主管官署應加斟酌之問題。

第三百十二條

登記簿或登記文件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

但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之範圍。

【解釋】 本條規定登記簿或登記文件負責人，即第三百零六條所稱呈請登記之公司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即公司之股東與債權人等，得聲敘理由，向主管官署請求查閱或抄錄所登記之事項，在原則上主管官署不得拒絕，但為保持公司業務上必要之秘密，或請求人缺乏相當之理由，或有其他必要時，主管官署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之範圍，蓋因主管官署雖有管轄之權，並可知公司內容，但其保障登記之公司，固不亞於保障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也，任何公司有其業務上之秘密，此等秘密，苟非違法或有損於債權人之利益，自無公開之必要，即主管官署有代為保持之義務。

第三百十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發給或換給登記執照後，應登載政府公報公告之。

前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認許準用之。

【解釋】 公司呈請登記，經核准發給執照或換給執照後，應即公告，俾衆週知，其公告方法，以登載政府公報，蓋此為政府發表一切法令流行全國之印刷文件，在法律上有證明之效力，其登載之責任，由中央主管官署負之，至於外國公司經認許發給執照後，亦須登載政府公報，故有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百四條 公司對外文件應標明其登記執照之號數。

【解釋】 公司對外文件標明其登記執照之號數，以表明其已設立登記，或已經認許。其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均為合法，而無第二十七條所稱濫用公司名稱之情事。其公司利害關係人，按照登記執照之號數，向主管官署請求抄閱登記文件，亦較便利。

第一節 規費

第三百十五條 公司設立登記應隨文繳納登記費，按其章程所定資本總額每二千元一元計算，並繳執照費五百元。

【解釋】 本法對於公司登記費普遍減輕，不論何種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所定資本總額每二千元一元。其理由為（一）公司設立之初，不宜徵費太多，以勉勵人民之投資企業，而保持其經濟能力。國家收入，當賴其業務上應繳之稅。（二）各種公司同為營利之社團法人，徵

費應一律平等，不宜偏倚。(三)大小公司應按其資本担负登記費，不宜使小公司負擔較重，大公司反見減輕。查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九日經濟部修正公布之公司登記規則，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資本在五千元以下者一百五十元，在四百萬元以下者四千五百元，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七百五十元，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資本在五千元以下者三百元，在四百萬元以下者九千元，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千五百元，與本法所規定之登記費，相去遠甚，至於執照費，不問公司之種類或大小，均為五百元。

第三百十六條

外國公司認許之登記，應隨文繳納登記費一千元，並繳執照費五百元。

【解釋】外國公司認許之登記，不問公司之種類或大小，或其在中國境內運用資金之多寡，均為一千元。其理由在外國公司在中國境內運用之資金，無法確定，而分支遍設各國之公司，尤難估計。甲地業務發達，大量資金集於甲地，乙地市況冷落，乙地資金匯調他處，欲強其定一的數，不過名義上有此一數而已，況國家收入，端賴稅收，對於外國公司之登記費故亦減輕，查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九日經濟部修正公布之公司登記規則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外國公司支店未劃定資本者，按其本店資本總額之半計算登記費，第二款規定支店定有資本者，按其資本額計算，除第二款所謂資本額類多不能確定難以估計外，依第一款之規定，若外國公司有支店數十，獨在中國須按本店資本總額之半繳納登記費，似欠公允，此又與本法不同之一點也，至於執照費不問公司之種類或大小，均為五百元。

第三百一十七條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其登記費按所增之數二千分一繳納，並繳執照費五百元。

【解釋】公司增加資本，即按其設立登記時呈報之資本總額增加其數額，而應繳之登記費，亦即按增加數額二千分之一計算。例如資本總額一千萬元，增加五百萬元，其登記費為二千五百元，其換取新執照應繳之費，仍為五百元。

第三百一十八條 公司或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呈請登記者，應隨文繳執照費五百元。

【解釋】公司或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呈請登記者，應繳執照費五百元，其同時設立數處分公司者，每一分公司應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一十九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補發執照費二百五十元。

【解釋】公司執照如有遺失，應即呈請補發，其執照費為二百五十元。本條所謂公司，乃指本公司、分公司、外國公司、及外國公司之分公司。

第三百二十條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按印花稅率隨文繳納印花稅費。

【解釋】凡依法應領執照者，均須加貼印花，而印花稅率時有變更，必須於呈請登記時查明隨文繳納。

第三百二十一條 凡公司除設立與增資登記及外國公司認許登記以外之登記，每件應向主管

官署繳納登記費二百五十元。

【解釋】 公司設立登記應繳登記費，已見第三百十五條之規定，增資登記費已見第三百七條之規定，外國公司認許之登記費亦見第三百十六條之規定，此外公司及外國公司任何登記，均須繳納登記費二百五十元。

第三百二十二條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一百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十元。

【解釋】 本條乃依第三百十二條公司登記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應繳費用，每次為一百元，此項登記簿及文件有須抄錄者，按字數計算每千字為五十元。

第三百二十三條 依第三百十一條規定呈請核給證明書者，每件應繳證明書費一百元。

【解釋】 依第三百十一條規定可以請求者，有登記事項並無變更之證明，及原有登記事項以外別無某種事項登記之證明，對此請求不論中央或地方主管官署，均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請求人每件應繳證明書費一百元。

第三節 呈請程序

第三百二十四條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解釋】無限公司之設立，須由股東全體之同意，（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其解散除依法令章程外，亦須股東全體之同意，（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司之合併亦須全體股東之同意，（第六十六條）所以此項登記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以表示其全體同意。至於其他各項登記，如設立分公司，選任或解任經理人等，均不若設立解散或合併之重要，故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但公司章程若無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則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第五十條）即各股東均得以公司代表之資格呈請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

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文件。

【解釋】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除呈文外，應附具全體股東簽名蓋章之公司章程，及公司營業概算書，所謂營業概算書即按照預定業務計劃經營中可能獲得盈利之預算。

無限公司之股東負連帶無限責任，此項責任之重大非未成年人所能明瞭，故未成年人之爲股東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所以證實其加入爲股東前曾經其法定代理人考慮與許可。

若公司之呈請設立登記由於合併，其未合併前之債務是否償清，應有證明文件，否則前局

未結，易滋糾紛。依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公司爲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內提出異議，此項通知及公告有否辦理，必須提出證件，或依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證明債務業已清償，或已提供擔保，債權人並無異議。

第三百二十六條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叙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其身份之證明文件。

因合併而解散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解釋】 無限公司解散之原因（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有七：（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三）股東全體之同意。（四）股東僅餘一人。（五）與他公司合併。（六）破產。（七）解散之命令。故解散事由必爲七中之一，應於呈請時叙明，其股東中或有死亡者，得由繼承人呈請。但繼承人必須提出其身份之證明文件，免有冒名頂替情事。

因合併而解散者，應證明依法通知及公告債權人，或已償清債務或提供担保，其解釋已詳前條第三項中。

第三百二十七條 無限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應敘明變更事項。其因合併而變更者，並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解釋】無限公司之變更登記事項，有變更章程改定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股東，股東之退股或除名，公司住址之遷移等，均有呈請登記之必要，於呈請時尤須敘明所變更之事項，其因合併而變更者，並應有通知及公告債權人，或償清債務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文件，其解釋已見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中。

第三百二十八條 無限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之同意者，應附送其同意證明書。

【解釋】無限公司登記事項應由全體股東同意者，有變更章程，（第四十一條）解散，（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合併，（第六十六條）股東出資之轉讓，（第四十九條）股東之除名，（第六十一條）等，於呈請登記時必須附具股東全體同意之證明書，亦有特種事項訂定於公司章程必須某股東之同意，例如選任及解任經理人時，須經某股東之同意，則該股東同意之證明書，必須附具。

第三百二十九條 第三百二十四條至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登記，兩合公司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解釋】兩合公司除第四章特別規定外，本可準用第三章之規定，（第九十條）故其呈請登記之程序，亦與無限公司大同小異，凡關於無限公司呈請登記之程序，（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二十八條）均可適用，其解釋均詳見於各該條文中。惟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

請之登記，兩合公司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蓋因兩合公司中之有限責任股東，以其出資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兩合公司中之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權人負連帶清償之責任，（第九十條準用第五十四條）責任不同所以職權亦異也。

第三百三十條 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執行業務之股東呈請之，其選有董事監察人者，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呈請之。其他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董事呈請之。

【解釋】 有限公司之組織得由股東執行業務，（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七款）亦得由股東會選舉董事執行業務。（第一百十六條）故其設立、解散、增資、合併等重要登記，或按無限公司之規定，由全體執行業務之股東呈請，（第一百十五條準用第三十八條）或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呈請。（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七條準用第一百九十一條、及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其他事項即除本條例舉以外之事項，其登記或由代表公司之股東，（第一百十五條準用第五十一條）或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第一百六條準用第一百九十三條）呈請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 一 公司章程。
- 二 主管官署依照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規定驗資核准之批示。

三 營業概算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解釋】 有限公司呈請設立登記時，除呈文外，必須加具全體股東簽名蓋章之公司章程，主管官署按照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強制規定檢查公司資本後核准之批示，及公司按照業務計劃經營中可能獲得盈利之預算，即營業概算書是也。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須加具依法通知及公告債權人，或已償清債務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文件。

第三百三十二條 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準用第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解釋】 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時，適用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之規定，應叙明解散之事由，所謂解散事由分為七種：（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三）股東會之決議。（四）股東不滿二人。（五）與他公司合併。（六）破產。（七）解散之命令。（二百六十三條）若因股東全體之同意，或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並應加具全體股東同意之證明書，或關於解散之股東會決議，至於因合併而解散，必須按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加具依法通知及公告債權人，或已償清債務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文件。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有股東會之組織者其關於增加資本之決議錄。

三 主管官署依照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驗資核准之批示。

四 選有董事監察人者增資後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解釋】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時，除呈文外，應加具修正後之章程，其有股東會之組織者，並應加具關於增加資本之決議錄，兩者均足證明股東對於增加資本之意思表示。此外增加資本之必須主管官署派員檢查，與公司設立登記時必須檢查資本情形相同，故應加具主管官署驗資核准之批示。若公司之組織由股東執行業務，則增資後未必更換執行業務之股東，苟有更換，亦可見之於修改章程之中，若董事監察人無改選情事，原無呈報之必要，苟因增資而改選董事監察人，則新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更應附具。

有限公司不得減少資本有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所以有限公司無減少資本呈請登記之程序。
第三百三十四條 有限公司因修改章程另定執行業務之股東，或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修正章程或所選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解釋】有限公司之仿無限公司組織者，其執行業務之股東訂定於公司章程中，（第一百十五條準用第三十八條）更換執行業務之股東，即修改公司章程，或因修改章程另定執行業務之股東，於此場合，於呈請登記時必須加具修正章程。有限公司之仿股份有限公司組

織者，改選董事監察人與章程無關（第一百六十六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準用第六章第四節及第五節之規定）故不必附具章程，祇須加具新選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三十五條 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第三百四十五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之合併準用之。

【解釋】 有限公司因其他登記事項之變更呈請登記時，應按其變更事項之性質，及公司組織之方法，加具股東之同意證明書，或股東會之決議錄，或執行業務股東之同意證明書，或董事會之決議錄，此第三百四十四條之所以適用於有限公司也。至於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準用第三百四十五條之規定，應附具依法通知及公告債權人，或償清債務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文件。

第三百三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司債、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呈請之。其他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解釋】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一百九十一條）故凡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第二百五十一條）解散，（第二百六十三條）增資，（第二百五十七條）減資，（第二百六十條）募集公司債。（第二百三十八條）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五款）均關重要，必須半數以上之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

呈請之其他登記事項，由公司之董事長常務董事或其他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甲 發起人認足股份者：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四 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各件。

五 營業概算書。

乙 發起人未認足股份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呈請備案之批示。

四 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五 創立會決議錄。

六 營業概算書。

七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簽記者，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解釋】 股份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時，視其設立之方法定其呈請之程序，而發起設立與招募設立，因性質之不同，其呈請程序亦稍有區別：

凡發起設立呈請登記者，除呈文外，應加具公司章程，股東名簿，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董事監察人關於實繳股款，現金以外財產抵作股款與公司核給股數，公司負擔設立費用，與發起人得受報酬之報告。(第一百三十條)及營業概算書。

凡招募設立者即發起人未認足股份而另行招募足額者，呈請登記時，除呈文及加具之公司章程，股東名簿，營業概算書外，尚須附具發起人於招募股份前呈請主管官署備案核准之批示，(第一百三十三條)董事監察人關於股份總數已否認足，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財產抵作股款核給之股份，及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之報告，及其附屬文件，(第一百四十四條)創立會之記錄，(第一百四十條)其中當然記有被選之董事監察人，(第一百四十三條)若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附具依法通知及公告債權人，或償清債務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文件。(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

發起設立與招募設立呈請登記之程序，有不同之點凡二：(一)招募設立須經發起人呈請主管官署備案。(第一百三十三條)(二)發起設立者董事監察人之呈報主管官署得派員檢查，招募設立者董事監察人之報告股東會得選檢查人檢查，但均非強制規定。

第三百三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敍明解散事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

解散者，應加具關於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錄，因合併而解散者，並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解釋】 股份有限公司解散之原因有七：（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三）股東會之決議。（四）有記名之股票之股東不滿五人。（五）與他公司合併。（六）破產。（七）解散之命令。凡因解散呈請登記者，必須敘明解散之事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除呈文外，必須加具關於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錄，以昭慎重。蓋因此項決議，須有代表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第二百六十四條）若因合併而解散，並須附具依法通知及公告債權人，或償清債務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文件。（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

第三百三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 一 修正之章程。
- 二 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 三 增加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 四 增加資本後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解釋】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時，除呈文外，必須加具修正之章程，與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兩者均須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

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第二百四十六條)至於增加資本後舊股東所有之股份，或有增加，新股東或有加入，而被選之董事監察人或亦不同，故須併附股東名簿及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四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呈請簽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三 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四 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解釋】 本條與前條意義相同，凡應減少資本呈請簽記者，除呈文外，必須加具修正之章程，與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此項修正章程與股東會之決議，亦須有代表股份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同意。(第二百四十六條)至於減少資本後股東所有之股數，或有不同。(第二百六十條)故須併附股東名單。且公司減少資本，有影響債權之可能，更附須具依法通知及公告債權人，或償清債務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文件。(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

第三百四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債呈請簽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 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董事決議錄。

二 最近之資產負債表。

三 募集公司債業經呈准與合法公告之證明文件。

四 債款繳足之證明書。

【解釋】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債呈請登記時，除呈文外，必須加具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董事決議錄，（第二百三十六條）最近之資產負債表，（第二百三十七條），募集公司債業經呈准與合法公告之證明文件，（第二百三十八條）及債款繳足之證明書。（第二百四十條）蓋因公司債之募集，必經董事會之決議，其募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此項董事之決議，與募債之數額，且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並公告之，而於募債以後須有繳足債款之證明，如此則募集公司債之程序備矣。

第三百四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公司債之全部或一部呈請登記者，應加具所還債數之證明書。

【解釋】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第二百三十八條第四款償還公司債之全部或一部呈請登記時，除附呈文外，必須附具其所還債數之證明書，非但因保障公司債權人須有償還之切實證明，且於公司再度募集公司債時，亦可明瞭其以前所募之債尚有若干未還，（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五款）其續募之數有無超出全部資產與全部負債相抵後所餘之淨額。（第二百三十七條）
第三百四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解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爲公司業務上之主要執行與監督人，爲股東與債權人利害關係之所繫，其改選之時，應即呈請登記，呈請之時，除呈文外，必須附具新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藉明責任之移轉，及稽考前後任所負責任之界限也。

第三百四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他登記事項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關於決議變更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錄。

【解釋】本條所稱其他登記事項，乃指以前各條舉列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以外之各種事項，此種事項，因其性質之不同，於變更時或須經股東會之決議，例如董事監察人之解任，（第一百八十九條及第二百零三條準用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或清算人之選任及解任（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六十八條）等。於變更呈請登記時，除呈文外須附具股東會之決議錄，或須經董事之決議，例如分公司之設立、遷移、撤銷，（第三百五十條）或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第一百十五條）等，於變更呈請登記時，除呈文外，須附具董事會之決議錄，以資依據。

第三百四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文件。

【解釋】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時，除呈文外，必須加具於合併前依法通知及公告債權人，或償清債務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文件，（第三百一五條第三項）藉知公司債權

人之有保障而無異議也。

第三百四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半數以上監察人呈請之，其他事項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解釋】 股份兩合公司之組織，由無限責任股東爲發起人，訂立章程（第二百七十九條）並由無限責任股東執行業務，（第二百七十八條）而其監察人則由有限責任股東選出（第二百八十二條）故其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半數以上監察人呈請之，其他事項即除本條列舉以外之事項，其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第二百八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七條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及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解釋】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登記，其程序得適用無限公司呈請設立登記之規定，（第三百二十五條）及股份有限公司呈請設立登記之規定，（第三百三十七條，蓋因股份兩合公司有無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性，（第二百七十八條）故呈請設立登記之程序基此而兼適用。

第三百四十八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四十五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解釋】 本條所準用之各條，均關股份有限公司呈請登記事項，第三百三十九條規定增加資本呈請登記應繳之文件，第三百四十條規定減少資本呈請登記應繳之文件，第三百四十一條規定募集公司債呈請登記應繳之文件，第三百四十二條規定清償公司債呈請登記應繳證明書，第三百四十三條規定改變執行業務之股東或改選監察人呈請登記應附之名單，第三百四十四條規定因其他登記事項變更呈請登記應繳之股東會或執行業務股東之決議錄，第三百四十五條規定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應按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文件，至各條文之解釋，均詳見各該條文後。

第三百四十九條 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 分公司名稱。
- 二 分公司所在地。
- 三 分公司經理人姓名、籍貫、住所。
- 四 本公司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解釋】 本條規定不論何種公司或外國公司（第十七條及第三百五十六條）設立分公司時，必須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將（一）公司之名稱。（二）分公司所在地。（三）分公司經理人姓名、籍貫、住所。及（四）本公司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呈請分公司所在地地方主

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凡分公司之設立登記，必項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其原因在便利地方主管官署之調查，並免中央主管官署發交地方主管官署調查之稽延，且分公司之設立，不若本公司之設立必須迅速登記，但須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呈請登記，於公司業務無何影響。此間可注意者公司必須先有本公司，然後可設分公司，否則本條第四款所定無從填呈。

第三百五十條 分公司之遷移、撤銷，應於遷移或撤銷後十五日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上之罰鍰。

【解釋】 分公司之遷移或撤銷，必須於遷移或撤銷後十五日內，呈請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若因遷移而登記，但須呈明由某地遷至某地，若因撤銷而登記，但須呈明某地分公司之撤銷，均須載明日期以便查考，有無超越聲請登記之期限，否則公司負責人得被處罰鍰。

第三百五十一條 分公司設立變更或撤銷之登記，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在有限公司由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解釋】 本條規定分公司設立變更或撤銷之登記，應由何人呈請，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

、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與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因合併而變更登記以外之其他登記事項，程序相同。（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二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六條）在有限公司由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在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亦與各該公司其他事項之呈請登記同。（第三百三十條及第三百三十六條）

第三百五十二條 公司經理人之任免調動，應於任免或調動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解釋） 公司於選任經理人時，必須呈報主管官署，已有第二百二十五條之規定。本條規定凡經理人之任免、調動，均須於任免或調動後十五日內呈請主管官署登記。所謂經理人當然包括分公司之經理人，（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款）並須載明此項任免調動之日期，以便稽考有無違反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否則公司負責人得被處罰鍰。

第三百五十三條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由其本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或其在中國之代表人、或經理人、或上列人員之代理人爲之。

〔解釋〕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應由何人爲之，當視其公司所屬之種類而定。若爲無限公司、

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應由執行業務之股東呈請，若為有限公司應由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呈請，若為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呈請，若不屬於任何一類之公司，則與中國公司相較類似之一種，由其公司負責人呈請。但其在中國之代理人，或經理人，或上列各種負責人之代理人，亦可呈請。

前項呈請人不論其在公司所處地位如何，必須呈送證明其國籍之證件，此項證件或為其政府所給之護照，或為其使領館所給之證明書，或為其他足資證明國籍之文件，及本公司之授權證書，或委託證書。所謂授權證書或委託證書，原無一定格式，然不外乎由其本公司負責人簽署之文件，列舉或概括被委託人之權限。

第三百五十四條 外國公司呈請認許時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 一 公司章程，及其在本國登記證件之副本或影本，其無章程或登記證件者，其本國主管官署證明其為公司之文件。
- 二 在其本國依特許而成立者，其本國主管官署特許文件之副本或影本。
- 三 依中國法令其營業須經特許者，其特許證件之副本或影本。
- 四 在中國營業之業務計劃書。
- 五 股東會或董事會對於請求認許之決議錄。
- 六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其他類似公司之全體無限責

任股東之姓名、國籍、住所、及所認股份，已繳股款。

七 董事、公司其他負責人、及在中國境內指定代理人之名單。

八 在中國境內指定之代理人爲公司收受訴訟或非訟事件通知之授權證書。

上列各項除第六款第七款外，均須附具中文譯本。

【解釋】外國公司因其國籍之不同，及其組織所依據之法律不一，故本條規定其呈請認許時，必須附具之各項文件，亦富有彈性，分述如左：

一 公司章程及其在本國登記證件之副本或影本，必須附具。蓋因公司章程爲公司組織所依據，而登記證件爲公司成立之證明，亦所以符合第二百九十二條所稱在其本國設立登記之先決條件。此項登記證件，未必能輕離本公司所在地，故以其副本或其正本之攝影附具。若外國公司依其本國法律無章程之必要，或無登記證件之給予，則其本國政府管理公司之機構，必須出具證明書，證明其爲已設立登記之公司。否則其請求認許無所依據，中國政府得依據第二百九十二條之規定駁回聲請。

二 外國公司有依其本國法律特許而成立者，或非依普通公司法而經政府特許成立者，則此項特許，必有文件足資證明，必須將其副本或正本之攝影附具。

三 依中國法令其營業須經特許者，（第二百九十九條準用第二十五條）如銀行之必須財政

部特許，工鑄之必須經濟部特許等，此項特許證件，必須附具其副本或正本之攝影。

四 在中國所營之業務未必與其本國所營者絕同，例如在其本國為製造，在中國境內為銷售，所以必須附具在中國營業之業務計劃書。

五 股東會或董事會有無決定在中國境內營業，亦須證明，以爲認許之根據，其證明方法乃附具股東會或董事會決定請求認許之決議錄。至於決議方法，依其本國法律及公司章程定之。

六 凡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其他類似公司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必須報明其姓名、國籍、住所、及所認股份、已繳股款。蓋因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之債權人負連帶無限責任，（第五十四條）而有限責任股東祇對公司負繳清其股款之責任，（第一百五十三條）故無報明之必要。

七 凡公司之董事或其他業務上之負責人，如執行業務之股東，代表公司之股東，總副經理，以及在中國境內指定代理人之名單，必須附具。

八 在中國境內指定之代理人，其所負責任乃代表公司收受訴訟或非訟事件上一切傳票或通知，俾公司對於此種事件，有合法之傳喚或文件之送達。而代理人行使其代理權，必須有公司給予之授權證書，及代理人在授權證書上接受代理權之書面聲明，此項授權證書必須附具。

以上八種應附具之文件，除第六款之無限責任股東名單，及第七款之公司各級負責人名單外，均須附具中文譯本。

第三百五十五條 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或其他事項聲請登記時，由在中國境內指定之代表人、或分公司經理、或其代理人呈請之。

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呈請人準用之。

【解釋】 外國公司經認許給予認許證件後，得在中國境內不限制外人居住之地區設立分公司。（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其設立分公司或其他事項聲請登記時，得由在中國境內指定之代表人，或分公司經理人呈請之，其無分公司經理者，亦得由其業務上代理人呈請之。

本條第二項準用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呈請人必須附呈證明其國籍之證件，及本公司之授權證書或委託證書，以證明其所聲請登記事項，乃依據本公司之意思表示，非無權之代理行為也。

第三百五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九條規定於領有認許證之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呈請登記時準用之。

【解釋】 本條準用第三百四十九條之規定，凡外國公司經認許後領有認許證者，（第二百九十二條）其設立分公司呈請登記之程序，與中國公司同，即報明四款事項；（一）分公司

名稱。(二)分公司所在地。(三)分公司經理人姓名、籍貫、住所。(四)公司認許證所載事項，及認許證號數。

第三百五十七條

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為變更之登記。

【解釋】 登記事項之變更其範圍至廣，不勝枚舉，簡言之，可分為二種：(一)重要登記事項之變更，例如公司章程任何修改，有關公司之組織，或股東之權義。(二)次要登記事項，必須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為變更之登記，否則此項變更，不得對抗他人。姑不論他人之行為出於善意或惡意，(第十八條)至於重要變更與次要變更之區別，在呈請變更登記之人，前者或為全體股東，或全體執行業務之股東，或半數以上之董事，後者非代表公司之股東，即代表公司之董事。(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三十條及第三百三十六條)

第三百五十八條 舊公司法第八條有類似之規定，列於第一章通則中，本法以此關係各種公司與外國公司一切登記之變更，故列入本章中。

公司解散後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者，或有第十六條情事時未經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撤銷其登記。

主管官署於前項聲請時，應定三十日之期間，催告公司負責人聲明異議；若逾期不為聲明，或聲明理由不充分者，即撤銷其登記。

前二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認許準用之。

【解釋】 公司解散後必須向主管官署呈請為解散之登記，各種公司均有規定，如無限公司之見於第三百二十四條，兩合公司之見於第三百二十九條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有限公司之見於第三百三十條，股份有限公司之見於第三百三十六條，股份兩合公司之見於第三百四十六條，或任何公司在設立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至一年以上，（第十六條）前者若不呈請為解散之登記，或後者未經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其影響社會經濟，妨害他人營業之處甚大，凡與公司有利害關係之人，得聲請撤銷其登記。

主管官署於接受前項利害關係人聲請時，必須定三十日之期間，催告公司負責人提出不能撤銷其登記之理由，倘逾期不提出或所提理由不充分者，主管官署即將其登記撤銷。此項規定，兼顧公司及公司之利害關係人。蓋因公司之不呈請為解散之登記，或延不開業，或中止營業，有其相當之理由，而利害關係人亦必有其利害關係之所在，故必使主管官署權衡輕重，決定撤銷其登記與否。

外國公司在中國境內無意繼續營業時。應繳銷原認許證件，向主管官署聲請撤回認許。

(第三百條)其認許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至一年以上者，中央主管官署據地方主管官署呈請，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得撤銷其認許（第二百九十九條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故前二項之規定適用於外國公司。

第十章 附則

第三百五十九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本法抵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改正，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報請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解釋】本公司章程有與本法抵觸者，自本法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法各條之規定改正，惟本法較諸舊公司法放寬之處甚多，故公司章程必須改正之處較少，就股份有限公司論，例如：（一）減少發起人為至少五人，董事至少三人。（二）股份每股金額之不規定最少數，（三）公司債票面之不規定最少數。（四）無記名股票之增加至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五）股權折扣之由強制改為自由訂定。（六）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除為股東外不加限制等，均無修改章程之必要。至於董事長常務董事經理人等之規定，乃因事實之既在，加以規定。此外為公司章程尚不訂定者，便依本法辦理，更無所謂改正，惟關於優先股之發行，公司債之發行，股東會開會之法定人數等，均有依本法修正章程之必要，此外關於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更少修改之處，此項修改應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報請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百六十條 凡依據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公司，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照

本法修正組織呈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解釋】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公布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並於同日施行。所謂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乃由政府機關組織准許本國人民或外國人認股之股份有限公司，（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一條）其准許外國人認股者所加之限制：爲（一）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爲中華民國人所有。（二）董事過半數應爲中華民國人。（三）董事長及總經理應以中華民國人充任。（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二條）此外與普通股份有限公司之區別：有（一）發起人不論多寡不限於七人以上，發起人不得享受特別利益。（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四條）（二）股票均爲記名式，不得發行無記名式之股票。（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三條）（三）第一次股款繳足時得不適用公司法關於創立會之規定，即爲設立之登記。（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五條）（四）公股與非公股表決權之限制，章程上應爲同一之規定。（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六條）（五）股東會開會時公股由政府機關指派代理人出席，其行使表決權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但書之限制。（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七條）（六）董事監察人名額應按公股非公股所認股額比例分配，但仍應受第二條之限制。（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八條）（七）公股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機關指派，並得依其本身職務關係，隨時改派，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九條）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後，該條例便不適用，本法按照

原則規定，其應刪除者均已刪除，應保留者分列於各條文中，例如關於外國人認股之限制已無規定。董事長之必須為中華民國人，規定於本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三項，公股董事監察人之指派與改派，規定於本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此外政府與人民、政府與外人，本國人與外國人在投資上均一律平等，自無另行規定之必要。凡按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公司，可依本法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改組之，而有限公司之規定，尤為適合。本條規定此項公司須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組織，以免特種組織長在本法規定範圍以外。

第三百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論新公司法中之有限公司

張肇元

歐洲大陸法律學說，對於公司有人合公司與資合公司之一種區別。惟其區別標準，不甚明確。德國學者以公司對外關係爲區別之標準。而法國學者則以對內關係爲區別之標準。所謂對外關係：即公司之信用基於股東個人者爲人合公司，基於公司之資產者則爲資合公司。所謂對內關係，即股東以人之結合組織者爲人合公司，以股份集合成立者爲資合公司。實則對外對內兩說，二而一，一而二也。凡公司在經濟上以股東個人信用爲活動之根據，爲人合公司，其以公司資產之數額爲活動之標準，則爲資合公司，初無所謂對外對內。

我國公司原分四種：（一）無限公司爲標準式之人合公司，（二）兩合公司爲一部人合一部資合之公司，（三）股份有限公司爲標準式之資合公司，（四）股份兩合公司爲一部人合一部資合之公司。以一公司而有人合與資合合併性質，且可以人合公司方法組織，或以資合公司方法組織者，未之前聞。有之則自新公司法中之有限公司始。

有限公司之設置規定，有國家政策上之動機，與經濟環境上之需要。分述如左：

一 國防最高委員會於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通過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關於公司者有四點：（甲）政府與民資外資合辦之事業應採公司制度，政府除依法行使行政監督權外，對於公司業務，及財政人事之管理權，應以股東地位行使之。（乙）政府所經營之事業，除獨營者外，無論單獨經營或與民資外資合辦，其具有商業性者，均與同類民營事業之權利義務同一待遇。（丙）中外合資事業，其外人投資數額之比例，應不加固定拘束，公司組織除董事長外，其總經理之人選，不限定為本國人。（丁）外人在中國直接投資單獨經營之事業，應依照中國法令辦理；其特種事業須特許方得經營者，應先呈准我國政府審核後特許之。以上四點，在舊公司法缺乏規定，除在股份有限公司部份盡量修正以符原則外，設有限公司一章以完成之。

二 在舊公司法未盡適用以後，新公司法尚未公布施行以前，以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及其他附屬之規則辦法為過渡。且此種過渡辦法。於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通過後，已多矛盾之處，不得不在新公司法中，將一切有關公司條例規章辦法等治於一爐。以有限公司一章及股份有限公司一章，闡明四大原則，與設定推行原則之一切條文。例如政府與民資外資合辦之事業，其發起人不滿五人者；或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合辦之事業其發起人或股東在實際上只有二人者，或股東人數不足五人，不能以股東會及董事監察人方式組織者。此就公司發起與組織人數而論。至於公司股東，不論其為個人或法人，政府或人民，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

，中國人或非中國人，不分畛域，同爲股東，一律平等。政府之監督管制，乃依據法律規定，行使行政職權，並非以股東資格享受特權。而其內部股份或出資之多寡，更無比率，由股東自由決定。政府占十分之九，人民占十分之一；或人民占十分之九，政府占十分之一；中國人占十分之一，非中國人占十分之九；或中國人占十分之九，非中國人占十分之一。全爲中國籍股東，或除董事長外，全爲非中國籍股東，均無不可，此就公司內部構成方法而論，其他如公司管理方法等莫不富有伸縮性，此其獨特之處。

有限公司既有其獨特之處，則其與標準式之人合公司即無限公司有何相同與不同之處。與標準式之資合公司即股份有限公司有何相同與不同之處。當爲一般人所欲明瞭，於此分析比較之。

有限公司與無限公司相同之處 有限公司與無限公司相同之處，可分五點：（一）股東須有實力。無限公司股東須以自身資力組織公司，不得向外募資，其於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且須負連帶清償之責，（第五十四條）有限公司股東亦須以自身資力組織公司，繳足全部資本，不得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第一百零七條）雖股東對公司之責任以其出資額爲限，（第一百零六條）但公司對外負債，限於其資本總額之二倍，（第一百二十三條）非股東資力充足，未能應付裕如。（二）股東須有信用。無限公司爲人合公司，股東個人之信用爲公司信用之基礎，所以股東之姓名住所載明於公司章程之中。（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信用卓著者

，可以信用爲出資。（第三十六條）而股東之出資非經其他股東之同意，不得自由轉讓，（第四十九條）皆重其人之信用，而不重其人之出資也。有限公司雖爲資合公司兼有人合公司之性質，雖不以股東之信用爲公司信用之基礎，祇因其所負乃有限責任，易滋流弊，所以限制股東人數於二人與十人之間，（第一百零五條）爲任何其他公司所未有。其因人數有限，性質易明，信用如何，一望了然。且有限公司股東之信用，較無限公司股東之信用，於無形中尤爲重視。（三）無限公司與有限公司均可以股東執行業務。無限公司以全部或一部股東執行業務。（第三十八條）無董事之規定而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居監察人之地位。（第四十二條）有限公司雖可有董事監察人之設置，（第一百六條）亦可以全部或一部股東執行業務。（第一百五條）而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第一百七條）於此場合，適用關於無限公司執行業務股東之各項規定。（第一百五條）（四）無限公司與有限公司股東可有同樣表決權。無限公司股東不問其出資之多寡，以人爲單份，每人有一表決權，有同等執行業務之權利。（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有限公司亦可不問股東出資之多寡，每一股東有一表決權。（第一百條）亦有同等執行業務之權利。（第一百十五條）至於章程中如何規定限制表決權，或以出資多少爲標準，無限公司與有限公司更同有可能。（第三十五條及第一百十條）（五）無限公司與有限公司股東出資之轉讓，同受嚴格之限制。無限公司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第四十九條）有限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

或董事監察人，非得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亦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不執行業務之股東，非執行業務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亦不得轉讓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第一百二十一條）此即重視股東之信用，且須股東間之互相信任，不能無相當之選擇而結合也。

有限公司與無限公司不同之處 有限公司與無限公司不同之處，可分十點：（一）無限公司股東不限人數、有限公司股東人數則有限制。無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第三十二條）二人以上不加限制，雖數十人或數百人均無不可，有限公司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十人以下，（第一百零五條）即十人以上，法所不許。一則因責任無限，人數多少無關宏旨，一則因責任有限，十人以內，使社會易於明瞭其組合之實力，使股東相互間易於選擇合作也。（二）無限公司股東負無限責任，有限公司股東負有限責任。無限公司股東為公司債務之保證人，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負連帶清償之責任。（第五十四條）有限公司股東以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第一百零六條）換言之，其對公司之債權人，不負保證責任，更無所謂連帶無限責任。此兩種公司之最大區別，亦可謂相反之規定。（三）無限公司無公告之規定，有限公司須有公告方法。無限公司章程中應載明之事項無公告方法之規定，（第三十三條）有限公司章程，必須訂定公司為公告之方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九款）蓋因無限公司以全體股東執行業務為原則即不執行業務亦可行使監察權。有限公司之有董事監察人者，可有不

間公司業務之股東。（第一百六條及第一百七條）且無限公司之債權人，祇須認清股東之信用，有限公司之債權人並須明瞭公司之其他一切事項。（四）無限公司無檢查資本之必要，有限公司有檢查資本之強制規定，無限公司股東既負連帶清償無限責任，其出資之多寡，原無重大關係。若呈報不實，但須處罰公司之負責人。（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有限公司之資本，必須全部繳齊。苟呈報不實，不但依法處罰，且必經主管官署檢查無誤，方准設立登記，（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以求核實而昭慎重也。（五）無限公司股東之表決權以人爲單位。有限公司之表決權可以出資數爲單位。無限公司股東因負連帶無限責任，故不問其出資多寡，以每人有一表決權爲原則，大事取決於全體之同意。（第四十一條）小者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第四十條）有限公司雖可不問出資多寡，每一股東有一表決權。亦可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或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股東會，以一股爲一表決權。（第一百十條）六無限公司不得以政府或法人爲股東，有限公司則可以政府或法人爲股東。新公司法第三章雖無禁止政府或法人爲無限公司股東之規定，但第二十條明文規定公司不得爲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且法人或政府，亦無爲無限責任股東之理。至於政府或法人爲有限公司股東，爲法所許可，（第十二條）且可爲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第一百十八條）（七）無限公司股東出資額訂于章程中有限公司股東出資額亦可發給股單。無限公司股東之出資額載明公司章程中，（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而

股東有無其他出資證明文件，法無規定，自可於公司章程中訂定之。有限公司除於章程中載明各股東出資額外，（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並可於設立登記後發給股單，（第一百六十六條）由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簽名蓋章。（八）無限公司無提存公積金之規定，有限公司須提存公積金。無限公司因股東負連帶無限責任，無提存公積金之必要；有限公司則不然，在分派每營業年度之盈餘時，必須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並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全體之同意，加提特別公積金。（第一百二十二條）其特別公積金之數額，由公司股東自由規定。（九）無限公司負債無限制，有限公司有嚴格之限制。無限公司負債之數額，絕無限制，按公司股東信用，程度，由債權人決定之。有限公司負債有嚴格之法律限制，即公司對外負債，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二倍，（第一百二十三條）於此可注意者有四點：即（甲）對內向股東貸款不在此限。（乙）對外不論其公積金若干負債以資本總額二倍為限。（丙）此資本總額二倍之限制當包括一切負債。但資本以外資產之抵押，應不在限制之內。（丁）有限公司不得發行公司債。（十）無限公司股東得以信用勞務債權或其他權利為出資，（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但須估定其價值。而有限公司股東不能以信用勞務或其他權利為出資，必須於設立登記以前，繳足全部資本總額。（第一百零七條）所謂全部資本總額，自係指現金而言。

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相同之處 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相同之處可分五點：（一）

有限公司股東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責任均爲有限。有限公司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其出資額爲限，（第一百零六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兩者均對公司負責，而非對公司之債權人負責。有限公司不得分期繳款，故曰以其出資額爲限。股份有限公司得分期繳款，故曰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二）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均可有董事監察人之設置。有限公司得依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股東會，（第一百十條）由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第一百十六條）執行公司之業務。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第六章第三節）董事監察人（第六章第四節及第五節）絕對相同。至於有限公司是否依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抑按無限公司之組織，由公司股東於組織成立前自由決定之。（三）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均須訂定公告方法。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既同負有限責任，且有若干股東不任董事監察人之職務，所以均須於公司章程中載明公司爲公告之方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五款）（四）政府或法人可爲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董事監察人。政府或法人不得爲無限責任股東，但可爲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第一百十八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因其股東之資格，得指定自然人代表其爲董事監察人。（第二十一條）依此推論，政府或法人當亦可爲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五）有限公司發給股單，猶股份有限公司之發給股票。有限公司不論其有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監察人，除章程載明各股東之姓名及其出資額外，（第一百

零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 得發給股單。(第一百十二條及第一百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雖於章程中不載明股東姓名及其所認股份，(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 但除發給股票外，(第一百五十九條) 於呈請設立登記時須附具股東名簿，(第三百三十七條) 同一理也。有限公司所發者曰股單，而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者曰股票。二而一，名稱不同，所以示區別而已。惟股單須按票面一次繳足股款，股票則可分期繳納。

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不同之處，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不同之處，可分十點：

(一) 有限公司股東人數限定於二人至十人之間，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五人以上不加限制。有限公司因其特殊性質，將其股東人數限定於二人以上十人以下，(第一百零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至少五人，(第一百二十六條) 五人以上不加限制。其用意在便利政府或法人或富有資力者組織有限公司。其他資力較薄須集合多數人方能經營者，組織股份有限公司。(二) 有限公司之資本須一次繳足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款得分期繳納。有限公司既為便利政府或法人或富有資力之少數人，自無分期繳款之必要，故有資本總額應由各股東全部繳足不得分期繳款之規定。(第一百零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為少數人所發起。多數人所集合，資力或一時不易集中，故得分期繳款，(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初不論其為發起設立成招募設立也。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款可以章程訂定一次全部繳足，而有限公司限於法律之強制規定，不能於章程中訂定分期繳款。(三) 有限公司資本不得向外招募，股份有限公司可由發

起人募集。與前項同一理由，有限公司資本不得向外招募，（第一百零七條）股份有限公司或由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第一百二十九條）或由發起人認定股本總額十分之一以上。（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其餘向外招募，（第一百三十二條）予以伸縮，俾有輾轉餘地，而不能強人所難。（四）有限公司資本之檢查為強制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之檢查非強制規定。有限公司呈請設立登記前，主管官署必須派員檢查其資本是否繳足，及其他必要事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設立者，主管官署得派員檢查其實繳股款之數，及其他必要事項。（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而招募設立者，此項檢查，假手於創立會所選之檢查人，或甚至憑董事監察人之報告。（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主管官署僅對不實之報告，處罰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而已。（同條第三項）（五）有限公司股東之表決權或每人一權，或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股份有限公司則每股一權，但得以公司章程限制十一股以上股東之表決權。有限公司股東之表決權雖得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組織，但其股東得以章程訂定不出資多寡，每一股東有一表決權，或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第一百十條）股份有限公司不能以人為單位，亦不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而以每一份有一表決權。但有一股以上之股東得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第一百七十四條）（六）有限公司不得減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減少資本。有限公司可增加其資本，而不能減少其資本。（第一百四條）股份有限公司固可增加資本，（第二百四十七條）亦可減少其資本。（第二百六十條）（七）有限公

司股東之出資不得自由轉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可自由轉讓。有限公司有人合公司與資合公司之合併性，所以股東出資之轉讓，傾向於無限公司之嚴格規定。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監察人，非得其他全體股東之同意不得轉讓其出資。（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即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亦非得執行業務之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轉讓其出資。（同條第二項）股份有限公司則不然，股東之股份於設立登記後，便可自由轉讓。發起人之股份，亦可於設立登記一年後自由轉讓。（第一百六十條）即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轉讓其全部股份，亦不過因之解任。

（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任何轉讓，無任何人同意之必要。（八）有限公司股東之出資，無特權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得分普通與優先。有限公司股東之出資無普通與優先之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得分普通與優先，（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且可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給予不同之權利。（九）有限公司股東之股單均為記名式，股份有限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有限公司股東之姓名住址及其所出之資本額必須載明於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則其股單亦須記名，且無發行無記名股單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在不超過股份總數二分之一範圍內，得發行無記名股票。（第一百六十二條）（十）有限公司對外負債有嚴格之限制。股份有限公司除發行公司債外，別無限制。有限公司對外負債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二倍，（第一百二十三條）且不能發行公司債。股份有限公司除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外，（第二百三十

七條)別無其他限制。

有限公司與無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相較，其相同與不同之處，就其大者已如上述。考其性質，具有兩棲性與伸縮性，適合今日經濟環境之需要。至於其利害如何，尙有待實施後事實之表現，未便于此時輕下斷語。

質疑者曰：有限公司易滋流弊。少數人組織有限公司，從事投機賭博，盈則入已，虧則以有限責任應付債權人，如此奈何。作者檢討新公司法全文，以為立法者已考慮及之。就立法立場論，已盡其防衛之能事。其防衛之法，當在行政上之管制，就管制論，關於各種公司之普通規定者，如登記之求確實而處罰虛偽，(第十五條)禁止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二十二條)未經設立登記不得濫用公司名稱，(第二十七條)主管官署每年查核公司營業及財務狀況，(第二十八條)公司負責人於執行公司業務時因違反法令致損害他人應負之連帶賠償責任，(第三十條)關於有限公司之特殊規定者。有股東人數之限制，(第一百零五條)資本之一次全部繳足，(第一百零七條)主管官署之必須檢查資本及其他章程所載事項，(第一百零九條)公司資本之不得減少，(第一百十四條)股東出資之不得自由轉讓，(第一百二十一條)對外負債之嚴格限制，(第一百二十三條)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在設立登記前所負債務，即在登記後亦負連帶責任。(第一百二十四條)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就行政立場論，有限公司之組織，若其構成份子為政府或法人或社會著名之人士，自無嚴格檢討之必要。其他組織有限公

司呈請設立登記時，其所有股東，必經詳密之調查，不若股份有限公司，僅審查其發起人而已。况質疑者所慮，似可推及他種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五人發起組織，爲詐欺之工具。股份兩合公司及兩合公司亦可以無資力之人負無限責任，即無限公司亦莫不可爲詐欺之工具，而隱匿其私人之財產。諸如此類，尚有賴其他法律之制裁，社會之監督，與債權人認識也。

(註 本文載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日重慶商務日報)

論新公司法中之外國公司

張肇元

在不平等條約拘束之時，外人居留我國，享受特權，任何違法行為，我國法律不得予以制裁。外國法人亦然，既不必向我國行政機關登記，復不受我國司法機關審判，所以我國法律無外國法人之規定。惟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偶然及之，而語焉不詳，且所謂外國法人，指一般外國法人而言，對於以營利為目的之外國公司，未見有何規定，今則見之於新公司法中外國公司一章矣。（第八章第二百九十二條至第三百零五條）

凡國際間依據平等互惠原則訂立之友好通商條約必有互相承認其公司之一條，由其本國分設於友邦之公司，在友邦領土以內皆曰外國公司。而外國公司不但在條約上有其訂定，即其所在國之法律亦莫不有其權利義務之規定，為行政與司法上管制之根據。惟法人與自然人不同，在本國境內為本國人或本國法人，非踏上他國領土不能稱其為外國人或外國法人。所以非本國人之在本國領土以內者，皆是外國人，其辨別國籍之方法，在自然人以其本國所發給之護照為根據，在公司以其本國所發給之登記執照，或其本國主管官署給予之證明文件為根據。

何謂外國公司？新公司法第七條有簡明之答覆，其原文云「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

爲目的，依照外國法律或經外國政府特許組織登記，并經中國政府認許在中國境內營業之公司。按此定義外國公司之構成有三要素：（一）必須以營利爲目的，則不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均不得稱爲公司。（二）必須按照其本國法律或政府特許組織登記，即必須先取得其本國法人之資格。（三）必須按照中國法律請求認許，其在中國境內營業，（第二百九十二條）苟缺其一，即不成爲外國公司，於此可見外國公司乃依據其本國法律或其政府特許而組織，初不問其法律與我國法律之異同。且外國公司內部關係，亦按其本國法律定其權利義務，此係國際私法上之通例，非外國公司所享受之治外法權也。

依新公司法之規定，及將來國際間友好通商條約之訂定，外國公司既按其本國法律組織登記，請求我國政府認許在我國境內營業，自以一律認許爲原則。（第一百九十二條）以不予認許爲例外。（第二百九十三條）不予認許之原因有五：（一）其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民法第七十一條）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民法第七十二條）（二）其設分公司之地區限制外國人居住，或其業務限制外國人經營者。（三）專爲逃避其本國法律者，或利用第三國法律取得法人地位向中國請求認許企圖享受第三國人民權利者。（四）聲請認許時應報明之事項有虛偽情事者，以上四點爲絕對不予認許之原因。（五）外國公司所屬之國家對於中國公司不予以認許者，得不予認許，此乃相對不予認許之原因；但我國爲執行政策計，彼雖不認許我國公司，苟有利於我，仍可認許其公司在我國營業。

外國公司向我國政府請求認許時其應聲明之事項凡七：（一）公司之名稱種類，及其國籍。二、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在中國境內所營之事業。（三）股本總額及種類，每股金額，及已繳金額。（四）本公司所在地，及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所在地。（五）在其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六）董事，及其他公司負責人之姓名，國籍，住址。（七）在中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第二百九十四條）其向我國主管官署應繳之文件有八：（一）公司章程，及其在本國登記證件之副本或影本，其無章程或登記證件者，其本國主管官署證明其為公司之文件。（二）在其本國依特許而成立者，其本國主管官署特許文件之副本或影本。（三）依中國法令其營業須經特許者，其特許證件之副本或影本。（四）在中國營業之業務計劃書。（五）股東會或董事會對於請求認許之決議錄。（六）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其他類似公司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國籍，住所，及所認股份已繳股款。（七）董事，公司其他負責人，及在中國境內指定代理人之名單。（八）在中國境內指定之代理人為公司收受訴訟或非訟事件通知之授權證書。（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以上各點與我國公司聲請為設立登記時應報明之事項與應呈繳之文件大同小異所不同而需解釋者有三大點：（一）本國公司不論其所屬種類必須呈繳股東名單或名冊，在無限公司股東名單載於公司章程之中。（第三十三條）在股份有限公司有股東名簿。（第一百七十條）而在外國公司僅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其他類似公司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

姓名，國籍，住所及所認股份已繳股款，（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其理由在外國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人數衆多，且其股票可於一日之間數易其主，非但記不勝記，抑且今日之股東名簿，未必即明日之股東名簿，況股東責任既限於出資之數，對公司債權人不負償債之責，即與公司債權人無利害關係，故免其呈繳，惟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權人負連帶無限責任，（第五十四條）自非強制規定呈繳不可，（二）本國公司無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必要，外國公司於聲請認許時必須指定在中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七款及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其理由在外國公司設本公司於中國領土以外，司法管轄上往往發生問題，苟有外國公司之分公司倒閉遠颺情事，債權人非至其本公司所在地提起訴訟不可，故以指定之代理人接收合法之通知或傳票，便利法院之審判，此項代理人，或爲有信譽之人士，或爲其他公司，或爲其領事官，實以代理人名義，隱寓保證之意，英美公司法均有此規定。（三）本國公司不論其所屬種類，必須於聲請設立登記時呈報資本總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款）外國公司於聲請認許時，除呈報其股本總額外，（第二百九十四第三款）並無報明在中國境內運用資金數額之規定，蓋因分公司報明運用資金數額，在本國公司原無規定，而外國公司分設各國視業務之繁簡，調用資金之多寡，忽來忽往，無法確定，爲符合實際情形計，免其呈報，以上三點，或依據事實，或按照通例，非予外國公司以特權，更非對外國公司有歧視也。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及主管官署之管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中國公司同，（第二百九十七條）所謂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及主管官署之管轄，乃同等或類似之中國公司所享之權利、應盡之義務，以及主管官署管制之方法，與中國公司平等待遇，即國際條約上所稱之國民待遇也。所謂法律另有規定，如前段所述，或依據事實，或按照通例，或因外國人關係，法律情理上必須之限制，例如外國公司必須標明其國籍，（第二百九十一條）外國公司購置地產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第二百九十八條）外國公司不得在中國境內募股募債。（第三百零二條）外國公司須在中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等。（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七款）

外國公司不能在中國境內募股募債亦有相當理由，可分三點：（一）本國公司中惟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募股（第二百三十二條）募債（第二百三十六條）外國公司請求認許在中國境內營業者，未必皆股份有限公司。（二）外國公司必先在其本國組織成立登記方可前來我國請求認許，若其股份尙待募集，即公司尚未成立，何能請求認許，至於公司成立後添募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乃在我國境內吸收資本，供其運用，與我國歡迎外資助我建設之政策背道而馳，（三）各國公司法亦有禁止外國公司募股募債之規定，非我國獨創一例。

外國公司經我國政府認許在中國境內營業，無時間上之限制；除一定地區限制外國人居住外，（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亦無地域上之限制。惟其自身無意在中國境內繼續營

業時，應繳銷原認許證件，向主無官署聲請撤回認許。（第三百條）或因下列三種原因之一，由主管官署撤銷其認許：（一）聲請認許時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經查明有虛偽情事者。（二）其公司已解散者。（三）其公司已受破產之宣告者，（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換言之：其撤回認許之主動操於外國公司，其被撤銷認許之原因，亦在外國公司，主管官署非依法律不能中止其業務。

在原則上外國公司前來我國營業必須先經我國政府認許，非經認許，不得營業或設立分公司，然亦有其例外，例如外國公司無意在中國境內經營營業，更無意在中國設立分公司，但（一）派其代表人前來中國與我國政府或公司或個人訂一契約，或（二）派其推銷員親攜貨物前來銷售，售完即去，或（三）派其採辦員前來購辦我國出品，購畢即行，諸如此數，不勝枚舉。若強其聲請認許方准營業，未免求其所難，非國際貿易上予人充分利便之道，於此場合，免其聲請認許，但須向主管官署報明：（一）公司之名稱，種類，國籍，及其所在地，（二）公司資本總額，及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三）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其代表人在中國境內所為之法律行為，（四）在中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請求備案。此項備案文件，且須其本國主管官署或其代表人法律行為所在地之領事官簽名證明。（第三百零五條）此種規定，於外國公司無意在中國境內經營營業者，固有極大便利，於我國人與其為法律行為者亦得相當保障，蓋不但其必須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予我國法院以管轄

權且其呈報文件必須其本國主管官署，或在我國境內之領事官簽名證明其真實無訛，於是假借名義詐欺取財等事可以免矣。

綜上各節，新公司法對於外國公司之各項規定，切合實際，與我國政府所定歡迎外資協助建設之政策亦相吻合，對外國公司予以極度寬大之國民待遇，尤應博得友邦平等互惠之真實精神，及不可限量之經濟協助。

此際不能已於言者有若干外國公司在其本國無營業可言，其組織之目的專在我國經營，此種公司，按各國通例，應依據所在國法律組織，而不能以外國公司姿態請求認許。其在我國境內者，在不平等條約拘束之時，不但避免我國法律制裁，享受種種特權，且其本國以特種法令予以減稅免稅等特權，增強其在外競取優勢之力量，致使我國工商無法與之競爭，此種特種法令，似應與不平等條約同為歷史之陳蹟，於此由經濟侵略而入經濟互助之新時代中，尤宜予各國工商平等機會，共存共榮，惟值此過渡之際，不免有相當困難，舉其大者如（一）世界大戰之時，工商損失浩大，一時恢復不易，其在中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欲在一朝一夕之間改組為中國公司，於我國政局尚未安定之今日，不無強人所難。（二）我國尙未臻法治，行政命令變更法律為不必諱言之事實，在純粹法治友邦人士之心目中，認為缺乏保障。（三）各國對於公司之特種法令，決無一國保留他國取消之情事，亦無他國保留一國取消之可能，若非在一定原則下共同取消，或共同修改，即無均等機會自由競爭之一日，所謂新時代

中之經濟互助，至少對於我國徒有其名而已。此則有賴於我國自身速謀政治安定與早臻法治，及友邦實際表示平等互惠之精神，自動掃除新時代進步中之障礙也。

或曰我國官僚資本與不肖商人可托庇於外國特種法令，享受特殊權益，組織外國公司，請求中國政府認許，即不平等條約拘束時代所謂掛洋旗也，筆者以為此種取巧，固屬不免，然利害參半，黠者不爲，試分述之。

(一) 不平等條約拘束之時，外國人與外國公司享有領事裁判權及對我國政府無納稅義務，在不平等條約取消後，領事裁判權固已消滅，而外國人與外國公司對我政府之納稅義務，亦與本國人民與本國公司同，已無特殊享受之可言。

(二) 外國對於公司之特殊法令，純以利己爲目的，故有半數以上或百分之幾股東須爲其本國人之規定，我國人與之合作，則太阿例持授人以柄，未必能占便宜，若以多數中國人組織外國公司則此種特種法令未必許可。

(三) 新公司法對外國公司專爲逃避其本國法律者有不予認許之規定，(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以中國人冒爲外國人，顯爲逃避中國法律，自在不認許之列，即偶被蒙蔽，事後發見，亦可撤銷其認許，並科以刑罰(第十五條)

(四) 此次由中日之戰而進於太平洋之戰，結束於德意日之納降，凡托庇於盟邦旗幟下者，莫不遭前期之損失，其托庇於德意日旗幟下者，概遭後期之損失，且以奸偽論罪，使一切

托庇者無一倖免，即予一般人以慘酷之經驗。

(五)若曰以外國公司爲逃避資金之淵藪，或隱匿財產之掩蔽，則數百億遠在國外之藏金，何以中外人士瞭如指掌，且此項逃避國外之資金，得所在地國家法律之保障，任何運用均無不可，我國政府無法取締，所謂利用此項逃避資金，徒爲一般人呐喊資料而已。

(註 本文載三十五年四月十四日重慶益世報)

新公司法解釋

每冊基價國幣一元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運費

編著者 張肇

發行人 顧

諮詢元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發行所

印刷者

周順記印刷所

重慶上海南京中河南路三
小什字二三
立信大三九號
樓號號

上海惠民路三一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四版

(滬)

立信會計叢書目錄

★簿記類

李文杰編

簿記初階
商業簿記

高級商業簿記

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

COLLEGE BOOKKEEPING AND

ACCOUNTING
By Shu-Lun Pan

高級商業簿記實習題附屬文件

會計學類

潘序倫著

會計學(一~四冊)

會計學

初級會計

會計學概要

會計學教科書 潘序倫

會計問題(上下冊) 施仁夫

ADVANCED ACCOUNTING 唐文瑞編定

BY ROY B. KESTER.

甘允壽編

COLLEGE BOOKKEEPING AND

ACCOUNTING
By Shu-Lun Pan

★銀行會計類

銀行會計

銀行會計

陳福安編著

審計學

顧準 唐文瑞編著

★審計學類

無形資產論

審計學

施仁夫譯

銀行會計
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
★成本會計類

政府審計原理
政府審計實務

蔣明祺著
陳成耀著

銀行內部審計
審計問題

錢迺徵編
錢迺徵編

查帳報告書及工作底稿
審計問題答解

顧準 許祖烈著

中國現行審計制度
鐵道會計

錢迺徵編
錢迺徵編

★其他會計類

電業會計

各業會計制度(一~三集)

股份有限公司會計

潘序倫著
潘序倫著

倉庫實務會計

潘序倫編

卡宗濂著

會計名詞彙譯

潘序倫編譯

會計數學

李鴻壽 莫啓歐編譯

會計數學用表

李鴻壽 莫啓歐編譯

決算表之分析及解釋

潘誌申譯

決算表之分析

黃組方著

黃組方著

立信商業叢書目錄

★ 商業類

商業常識

陳文 張英閣編

商業概論(上下冊)

陳文著

商業應用文作法

龐翔勛編著

財政學概論

王廷超著

國家經濟學原理

林和成譯

貨幣學

陳紹武著

銀行學

金天錫

宋樂岩

銀行實務概要

王澹如著

廣告學

丁馨伯著

投資學

任福履著

公司實務

鄭世賢編著

珠算匯宗

李曠鐘著

★ 法規類

公司法

新公司法解釋

張肇元編

銀行法

活頁工商法規

活頁直接稅法規

礦業法規

工商業獎勵法規

保險業法規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工商業獎勵法規

工商業同業公會及人民團體組織法規

統計學

統計學續編

統計學新論

統計類

統計類

褚一飛編著

褚一飛編著

王思立編著

蕭承祿編著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設計：

立信帳簿表單

印製精良
格式完備

種類

中西式帳簿、傳票、憑單、表冊、會計用品

機關用各式帳簿表單、學生簿記練習紙

(備有詳細目錄及樣本索閱即奉)

立信會計書圖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9160B

